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八年度報告

A 股股票代碼：600036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蛇口培训中心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李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752.3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75.23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60.28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9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8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7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5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9
3.2 利润表分析	19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8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40
3.6 分部经营业绩	43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5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6
3.9 外部环境变化及应对措施	48
3.10 业务运作	55
3.11 风险管理	71
3.12 利润分配	77
第四章 重要事项	80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7
第七章 公司治理	11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26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27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永隆银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集团：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招商银行因改革开放而生，应时代潮流而兴。面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挑战，招行保持战略定力，以优异的经营成绩，在“王者归来”的道路上愈走愈实，硕果累累。

客户规模和利润规模均站上新台阶。截至 2018 年末，招行零售客户数达到 1.25 亿，“招商银行”与“掌上生活”两大 App 月活跃用户 (MAU) 合计突破 8,100 万；公司客户数突破 180 万。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招行持续打造客户服务生态体系，提升客户体验，带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两位数增长”，净利润突破 800 亿元大关。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继续回升，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同时，招行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不良率、不良余额继续“双降”。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2018 年，董事会决定将增设的“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额度由“上年税前利润的 1%”提升至“上年营业收入的 1%”，加大力度推进实施“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战略。招行秉承“容错、共赢”的思维，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创新步伐不断加大、加快。招行成立了科技赋能的金融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建立独立团队运作机制，支持各项创新项目；加快人员结构转型，加大科技和数据人才储备力度；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的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上不断取得突破。招行的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效率持续提升，场景和生态的布局进一步丰富，对科技创新前沿的感知更加敏锐。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各方创造价值。2018 年，招行的 A 股和 H 股 PB 继续位列境内主要上市银行榜首，并用利润和分红的平稳增长持续不断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价值；同时，招行全力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积极支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充分利用金融科技优势，为客户及用户提供更多场景、更加智能、更加普惠的金融服务；招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提升能力素质，搭建多彩舞台，帮助员工发展和实现自我，实现员工和招行的共同成长，并入选了智联招聘评选的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30 强；招行坚持“真扶贫、扶真贫”的理念，投入大量扶贫资源，2018 年投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208.5 亿元，并积极倡导、探索产业扶贫，提升扶贫县的脱贫“造血”能力，为扶贫攻坚战贡献了招行力量和招行智慧。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招行取得上述成绩的重要保障。面对内外部形势的复杂变化，董事会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规模适度”的稳健经营原则，坚持市场化的体制机制，通过战略引领、考核引导，资源激励的方式前瞻性布局，率先控制规模增速，充分暴露不良，扫清风险管控的盲区、死角，同时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预判市场、行业发展大势，积极开展专项调研，有效履行董事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变”是当今时代的主基调，展望未来，我们面对的变化之广、之快、之深，前所未有。一是经济形势之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

增长乏力，中美贸易摩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宏观风险有所加剧；二是金融市场之变，长期积累的金融风险不断暴露，金融供给侧结构改革大幕拉开，严监管对银行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客户需求之变，随着移动互联网深入渗透，客户对服务效率和使用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同业及异业竞争日趋激烈。

如何应对？唯有坚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科技引领、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敏于识变、善于应变、勇于求变，抓住金融科技应用不断深化的重大机遇，聚焦科技引领，推动招行经营模式的转型和变革。科技引领不仅仅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通过金融科技对银行商业模式的再造，成为客户体验最佳的金融科技银行。

招行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久久为功。通过对金融科技的不懈投入，持续鼓励创新热情，带动科技创新的突破，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从以资本为核心资产的经营模式向以科技和人才为核心资产的经营模式转变，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

招行将不断完善科技引领的支持体系。在战略上，进一步明确科技引领核心作用；在组织上，进一步构建相适应的敏捷组织；在能力上，进一步强化金融科技的基础设施与能力；在制度上，进一步完善满足科技创新需要的体制机制；在文化上，进一步培育推动科技创新的开放文化。

招行将始终坚持市场化激励机制。实现科技引领需要拥有充足的科技创新人才，人才竞争的根本是机制的竞争。招行将始终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化人才机制优势，最大程度地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持续优化薪酬激励，确保激励力度，为打造客户体验最佳的金融科技银行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面对时代的变局，招行不断因时而变、因势而变，归根结底都是“因您而变”。“因您而变”这个广为人知的招行品牌口号，集中的体现了招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初心和理念。2019年，招行将在全社会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在“王者归来”的道路上继续奋进，用科技引领经营模式转型为改革开放新增注解，用优异的成绩献礼建国70周年！

董事长：李建红

2019年3月22日

行长致辞

2018 年,市场饱经风霜,招商银行依然穿越周期,硕果盈枝。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5.55 亿元,同比增长 12.52%;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亿元,同比增长 14.84%。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不良贷款生成额和生成率均实现“双降”,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经营业绩的背后,是我们对客户服务初心的坚持,对金融科技转型的信仰和对履行社会责任的执着。

2018 年,零售客户“三亿”齐飞,储蓄客户和零售客户总数分别达到 1 亿和 1.25 亿,分别增长 17%和 18%;“招商银行”与“掌上生活”两大 App 累计用户数达到 1.48 亿,增长 43%,其中月活跃用户(MAU)突破 8,100 万,增长 47%¹。公司客户数突破 180 万,增长 18%,当年新开户突破 40 万户。客群基础加速增厚,是我们与时光同行的最大底气。

2018 年,金融科技银行建设逐步由点及面、由产品到体系、由业务到组织文化,寸积铢累。我们坚定移动优先策略,平台赋能和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我们加快自建和外拓场景,加紧搭建生态化客户服务体系;我们加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我们加速金融科技应用,让每一个细胞都感知科技的脉搏,渗透互联网文化的血液,以客户体验为导向的互联网思维和价值观在全行悄然萌芽。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是我们仰望追逐北极星的坚实堡垒。

招行的成绩离不开脚下的大地,我们无比感恩这个时代,时刻铭记肩负的社会责任。我们真心诚意发展普惠金融,用科技的力量服务人们美好生活,让更多的人享受更实惠的金融服务。我们深入定点帮扶云南永仁、武定两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和文化扶贫,20 年薪火相传,弦歌不辍。

2018 年,是致敬改革开放的一年。我们秉承与生俱来的“蛇口基因”,重温创始董事长袁庚先生提出的“为中国贡献一家真正的商业银行”之初心。纪念过去,是为了书写新的历史。作为中国第一家从体制外推动金融改革的商业银行,在新时代的新起点,继续为中国银行业转型变革探路,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和人们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不容推卸的历史责任。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贸易规则和产业链分工重构,大国关系与国际竞争格局洗牌,给市场环境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作为亲周期行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将面临现实的挑战与冲击。

但我们并不彷徨,因为我们笃信,无论时代变局带来怎样的挑战,银行属于服务业的本质不会变,客户作为商业逻辑起点的本源不会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们美好生活的根本不会变。纵观全球历史大变局,一些沉沦或消逝的企业往往都是因为陷入舍本逐末、追逐商业机会主义的泥淖;而那些抱朴守拙、坚持以客户为本的企业,则可能在暴风雨的洗礼中,锻造出更加卓越的竞争

¹ 2018 年起,本公司招商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的统计标准由用户登录 App 变更为用户打开 App,并据此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力，从大浪淘沙中脱颖而出。

今天，我们从未如此深刻地认识到，行业变局的决定性变量来自科技。随着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量子通信、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打开了想象空间，第四次科技革命已然来临。继蒸汽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后，人类开始进入智能时代。

无论我们情愿与否，科技革命将以几何量级从根本上提高生产力，进而重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银行业尽管已传承数百年，经历多次时代变局，经济周期、贸易冲突和监管政策没有改变银行的商业模式；电气时代和信息时代也只是为银行提供了更高效的渠道和工具，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则可能从根本上颠覆银行的商业模式。

变化已在不经意中悄然发生。过去十年，传统金融机构已惘然目睹了金融科技重新定义零售业务的全过程，从支付延伸到存贷款、财富管理，传统银行的资金中介、信息中介职能已受到深刻冲击，信用中介作用亦面临威胁。随着社会发展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深入，金融科技重新定义公司金融和资产管理也迫在眉睫。

时代变局之下，银行业将何去何从？回顾历史，我们发现中国银行业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首先是以规模取胜的 1.0 阶段：在经济高速增长的黄金时代，存款决定资产和规模，规模决定收入和利润，银行高度依赖资本驱动，面多了加水、水多加面，业务模式单一粗放，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高度同质化。在经济步入“新常态”后，中国银行业开始进入以结构和质量取胜的 2.0 阶段：银行盈利能力、市值不再完全取决于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收入结构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客户和资产结构决定银行资产质量，并进一步影响利润；内生资本能力逐渐形成，银行逐步以客户服务的专业能力为驱动，走上集约化、内涵式发展道路，差异化竞争开始起步。

所幸，招行不忘改革初心，坚持前瞻性战略布局，转型始终先行一步。我们在十几年前就率先开启了零售银行转型，2014 年以来又坚定实施“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甩掉了资产规模包袱，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初步构建了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勇敢地走出规模竞争阶段，进入质量结构竞争阶段，赢得了转型的红利。招行的转型，本质上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推动的一场改革和服务升级。

但历史终将尘封，我们必须加速奔跑。科技变革的滚滚洪流，势必将中国银行业推入以新商业模式取胜的 3.0 阶段。2017 年以来，我们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正式确立以金融科技为核心动力，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的转型目标，开始迈向探索新商业模式的征程。

随着探索的深入，我们的认知也日渐清晰。新时代下，科技是金融供给侧改革的根本动力。在肉眼可见范围内，金融科技可对传统银行所有业务及经营管理，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和模块化拆分。一个数字化、智能化、开放性的银行 3.0 时代正在到来，它将彻底改变商业银行的服务模式、营销模式、风控模式、运营模式，拓展银行的服务边界，最终改变银行的增长曲线。

势之所向，其锋成王。我们唯有义无反顾地切换跑道，全速向 3.0 模式进发。客户和科技，则是我们面向未来的两大核心主题。我们深知，移动互联时代，科技主导商业模式、大数据决定客户服务能力，商业逻辑已由“小而美”转为“大而美”。只有足够庞大的客户数量，才能承载科技的

高投入和高风险，才能形成足够价值的海量数据。所以，我们将围绕客户体验、面向金融科技，重新审视银行经营管理的一切，全面开启数字化转型——

从客户转向用户，重新定义银行服务对象和经营思维。我们拓展服务边界，跳出以银行账户为核心的客户体系，延伸到 II、III 类账户，以及没有绑定银行账户的 App 用户，着力构建互联网漏斗形用户体系。我们要以用户体验为导向，持续强化把月活跃用户 (MAU) 作为北极星指标的经营理念，牵引整个招行从业务发展到组织体系、管理方式、服务模式，再到思维、理念、文化和价值观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

从银行卡转向 App，重新定义银行服务边界。随着客户行为习惯的迁移，App 已成为银行与客户交互的主阵地。24 年前，招行顺应客户需求，创新推出“一卡通”，率先消灭存折；2018 年，我们再次引领潮流，率先实现网点“全面无卡化”，打响“消灭银行卡”战役。在时代趋势的滚滚洪流中，唯有因用户而变，才能与时光同行，哪怕壮士断腕、自我革命。因为我们深知，银行卡只是一个产品，App 却是一个平台，承载了整个生态。目前“招商银行”“掌上生活”两大 App 分别已有 27% 和 44% 的流量来自非金融服务。自建场景和外拓场景已初见成效，我们两大 App 已有 15 个 MAU 超千万的自场景，还初步搭建了包括地铁、公交、停车场等便民出行类场景的用户生态体系……一切才刚刚开始。

从交易思维转向客户旅程，重新定义银行服务逻辑和客户体验。交易思维是商家立场，服务旅程才是客户立场。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必须从客户立场出发，全流程设身处地感知并改变银行的产品逻辑、服务方式和交互设计。为此，我们把用户体验工作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无论零售金融还是公司金融，都建立了用户体验监测体系，实时感受客户的感受，并快速反馈改进。我们要搭建强大的数字化业务中台，力求以智能化方式向线上客户服务平台和一线客户经理赋能，从根本上提升客户体验。

从集中转向开放，重新定义银行科技基础和企业文化。科技是商业银行的基础支撑，我们对标金融科技公司，建立开放式的 IT 架构，全面提升科技基础能力的研发和应用。金融科技的最底层是文化，我们建立容错机制，支持异想天开的创新，鼓励“小鬼当家”，包容“异端邪说”，力求改变传统银行科层制文化，使招商银行更加身轻如燕。

没有穿越牛熊的产品，只有穿越牛熊的服务。只要“因您而变”，服务四季常春。32 年前，招行因改革开放而生。今天，我们纪念改革开放的最佳方式，莫过于以自我革命的精神、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吹响经营模式变革的号角，率先进入银行业 3.0 阶段的探索，续写招行“春天的故事”。

行长：田惠宇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授权代表: 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 王良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沈施加美 (FCIS, FCS(PE), FHKIoD, FTIHK)

证券事务代表: 霍建军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86 755 8319 8888

传真: +86 755 8319 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投诉电话: 95555-7

消费者权益保护电话: +86 755 8307 7333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夏愨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0396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银优1; 股票代码: 36002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CMB 17USDPREF; 股票代码: 04614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朱炜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登记处和转让代理：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1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保荐代表人：刘文成、罗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王玉亭、卫进扬

持续督导期间：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有关详情请参阅“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106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1,783家。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服务，招商银行企业App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2018年，本公司主动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明确以金融科技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一年来业务发展成效显著，客户基础更加雄厚，客户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19年，本公司将紧紧围绕客户和科技两大关键点，深化战略转型，推动新的经营模式形成，有关详情请参阅“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目标：紧密围绕打造“轻型银行”的转型目标，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经营结构持续优化，“轻型银行”体系基本构建，数字化招行初具规模，国际化、综合化深入推进。

战略定位：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聚焦基础客群和核心客群建设，构建基础产品和专业产品两大产品体系，形成优势显著的零售业务和特色鲜明的批发业务，强化条线协同。

发展策略：

积极打造未来战略制高点：一是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与经营转型，实现“轻型银行”目标；二是强化对风险的主动管理，稳健经营，积极应对经济增速下行挑战；三是推进全面数字化，打造数字化招行，实现可持续发展；四是打造“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形成新的核心竞争优势。

深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力争融合“体验”与“科技”，打造领先的数字化创新银行+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塑造互联网时代零售服务新模式，推动零售金融体系化竞争能力再上新台阶。以“促转型、调结构、提质量”为方向，推动公司金融发展模式深度转型，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投商行一体化，全方位发挥公司金融整体优势，深入推进“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转型业务协同发展，构建领先的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发挥“一体两翼”独特优势；稳步推进综合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国际化，持续提升海外经营管理水平。

打造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体系：一是逐步推进精益敏捷开发模式，实现 IT 项目“双模开发”，大力建设科技基础能力；二是管理和服务并行，构建轻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三是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四是大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标本兼治，打造专业、独立、垂直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五是建立一体化内控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石；六是深化组织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面向未来的扁平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组织架构体系；七是推进运营体制改革与流程再造，构建轻型运营体系；八是优化渠道建设管理，提升渠道经营效能；九是强化招银文化品牌建设，培育持续发展动力源。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成熟完善的战略管理。本公司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战略管理日臻成熟，在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及金融市场深化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和管理潜能，进行准确战略定位，大力开展业务、客户、渠道、产品的结构性调整，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以优良业绩先行走出了一条差异化发展道路。

创新求变的企业文化。本公司承袭因改革开放而生的“蛇口基因”，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服务、创新、稳健”的核心价值观，以及创新求变、追求卓越的鲜明的企业文化。

全面赋能的金融科技。本公司大力开展金融科技银行建设,把金融科技作为转型发展的核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通过对标金融科技企业,全面构建本公司金融科技的基础设施;以开放心态和长远眼光,构建本公司业务生态体系;以金融科技的理念和方法,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加强科技能力建设,推动科技与业务融合,以科技敏捷促进业务敏捷。

结构良好的业务布局。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业务的聚焦、客户的聚焦,明确“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构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专业化体系,打造了一大批领先的特色业务,形成了结构更安全、抗周期性更强的业务布局。

优势显著的零售金融。本公司零售业务较早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在客群、渠道、产品和品牌等方面形成了内生能力体系,同时,通过大力推进内涵式、集约化增长,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营业收入占比、利润贡献度和高端客户占比等关键指标位居同业前列,领先优势显著。

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本公司积极打造市场领先、特色鲜明的批发金融业务,依托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票据、金融市场等战略性业务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本公司以服务客户和助推业务发展为主旨,较好地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运营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

持续完善的组织体制。本公司按照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的方向,打造高效率的轻型管理架构,建立端到端的客户服务流程,构建分行事业部等具有招行特色的组织模式,专业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不断提高。

行业领先的优质服务。本公司服务模式在立行之初就独树一帜,通过长期实践确立了“因您而变”的服务理念,注重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推进服务升级,服务品质始终保持领先。“服务好”已成为本公司吸引客户和拓展市场的金字招牌。

优秀专业的人才队伍。本公司通过以人为本的人才文化、市场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高管团队管理经验丰富、稳定性强,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专业技能业界领先,特别在科技领域加大金融科技人才的投入和引进,积极迎接金融科技竞争。

1.4 荣誉与奖项

2018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18年1月,胡润百富正式发布《2018至尚优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调查报告》,本公司信用卡连续14年蝉联胡润百富“最受千万富豪青睐的信用卡”大奖。
- 2018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166.73亿美元位列全球排名第11位,较上年上升了1位;7月,本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0位,较上年提高3个位次。
- 2018年2月,在《欧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18年全球最佳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颁奖盛典

中，本公司第 8 次荣获“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大奖。

-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8 年零售金融服务国际颁奖典礼”中获评“亚太区最佳零售银行”；5 月，本公司在《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8 未来金融峰会及行业成就奖项颁奖典礼”中获评“中国最佳金融机构创新中心”“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2018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8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企业财富管理业务获“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私人银行业务获“十佳家族信托管理创新奖”，“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产品获“十佳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奖”，“招商银行 App6.0”产品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2018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本公司荣获“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 2018 年 7 月，《财富》杂志中国 500 强榜单揭晓，本公司位列第 38 位；在《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榜单中，本公司连续 7 年入榜，名列第 213 名，较上年上升了 3 个位次。
- 2018 年 9 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18 中国卓越公司与投资银行”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金融机构融资及投行业务”奖项；12 月，本公司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 2018 “Fintech 中国领导者：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大奖。
- 2018 年 11 月，在智联招聘举办的“2018 年中国人力资本国际管理论坛暨中国年度最佳雇主颁奖典礼”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18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和“2018 中国年度最受女性关注雇主”两个奖项。
-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再次入选《财新》杂志社 2018 年度“财新数据·商道融绿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美好 50 指数成分股”。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248,555	220,897	12.52	209,720
营业利润	106,608	90,540	17.75	78,413
利润总额	106,497	90,680	17.44	78,963
净利润	80,819	70,638	14.41	62,38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70,150	14.84	6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129	69,769	14.85	6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	(5,660)	(531.11)	(120,615)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3.13	2.78	12.59	2.4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3.13	2.78	12.59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3.11	2.77	12.27	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0.22)	(545.45)	(4.78)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4	1.15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1.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6.57	16.54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6.2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54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16.4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16.02

规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增 (减) (%)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6,745,729	6,297,638	7.12	5,942,3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3,933,034	3,565,044	10.32	3,261,681
—正常贷款	3,879,429	3,507,651	10.60	3,200,560
—不良贷款	53,605	57,393	(6.60)	61,121
贷款损失准备	192,000	150,432	27.63	110,03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³⁾	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负债	6,202,124	5,814,246	6.67	5,538,949
客户存款总额 ⁽²⁾	4,400,674	4,064,345	8.28	3,802,049
—企业活期存款	1,815,427	1,581,802	14.77	1,441,225
—企业定期存款	1,022,294	1,144,021	(10.64)	1,076,266
—零售活期存款	1,059,923	972,291	9.01	951,615
—零售定期存款	503,030	366,231	37.35	332,94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40,118	480,210	12.48	402,3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¹⁾	20.07	17.69	13.45	15.95
资本净额(高级法)	641,881	546,534	17.45	449,116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2,340	425,689	13.31	388,762
风险加权资产 (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4,092,890	3,530,745	15.92	3,368,990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1,296	64,850	62,075	60,3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674	22,082	22,624	13,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546	22,039	22,443	1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1)	(11,973)	(109,081)	138,984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本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的发放。因此, 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 “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2017 年度同期可比数无需调整。自 2018 年年报起, 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 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2.28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9(a)。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93
其他净损益	354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112)
合计	435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44	2.2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2.37
净利息收益率 ⁽²⁾	2.57	2.43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2.5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4.53	65.57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64.18
—非利息净收入	35.47	34.43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35.82
成本收入比 ⁽³⁾	31.02	30.23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27.67

注: (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6	1.61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1.8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¹⁾	358.18	262.11	增加 96.07 个百分点	180.02
贷款拨备率 ⁽²⁾	4.88	4.22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3.37

注: (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 (高级法)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12.06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11.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3.02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11.54
资本充足率	15.68	15.48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13.33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1%。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4.94	40.68	59.42
	外币	≥25	51.95	54.78	70.75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4.21	3.58	2.4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7.20	13.95	16.42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9	1.73	3.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06	26.58	42.4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0.73	69.28	75.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9.90	28.78	49.08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和截至 2018 年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8年,本集团始终坚持“轻型银行”的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积极稳健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质量、效益、规模”实现动态均衡发展。主要表现在:

盈利稳步增长。2018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805.60亿元,同比增长14.84%;实现净利息收入1,603.84亿元,同比增长10.7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81.71亿元,同比增长15.95%,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²影响,同比增长4.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4%和16.57%,同比分别提高0.09和0.03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7,457.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2%;贷款和垫款总额39,330.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2%;负债总额62,02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7%;客户存款总额44,00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8%。

不良贷款下降,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36.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88亿元;不良贷款率1.36%,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58.18%,较上年末提高96.07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8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1,064.97亿元,同比增长17.44%,实际所得税税率24.11%,同比增加2.01个百分点。

²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相关应用指南。该准则实施之前,部分金融工具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实施之后,计量属性和核算方法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收入数据的影响为:当期估值变动影响非利息净收入及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列报方式相应由利息收入改为非利息收入,影响净利息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结构,但不影响营业收入总额。

下表列出2018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160,384	144,852	15,53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480	64,018	2,462
其他净收入 ^(注)	21,691	12,027	9,664
业务及管理费	(77,112)	(66,772)	(10,340)
税金及附加	(2,132)	(2,152)	20
信用减值损失	(60,829)	(59,922)	(9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	(4)
其他业务成本	(1,866)	(1,507)	(35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	140	(251)
税前利润	106,497	90,680	15,817
所得税	(25,678)	(20,042)	(5,636)
净利润	80,819	70,638	10,1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70,150	10,410

注：本期起，本集团将贵金属交易损益整体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下，并对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和“投资收益”2017年同期可比数进行调整，对营业收入、非利息净收入及相关指标无影响。

3.2.2 营业收入

201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485.55亿元，同比增长12.52%，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4.53%，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5.47%，较上年增加1.04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息收入	64.53	65.57	64.1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5	28.98	29.02
其他净收入	8.72	5.45	6.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709.11亿元，同比增长11.94%，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后增幅为14.57%，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风险定价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息资产收益率提升。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8年,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963.70亿元, 同比增长16.2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743,614	73,954	4.24	1,650,406	65,864	3.99
零售贷款	1,886,389	113,698	6.03	1,694,059	98,386	5.81
票据贴现	195,120	8,718	4.47	164,005	4,608	2.81
贷款和垫款	3,825,123	196,370	5.13	3,508,470	168,858	4.81

2018年, 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 短期贷款平均余额16,027.21亿元, 利息收入958.49亿元, 平均收益率5.98%; 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19,446.71亿元, 利息收入895.75亿元, 平均收益率4.61%。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微贷款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18年, 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482.67亿元, 同比减少7.25%, 主要由于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影响, 部分金融资产会计计量方式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收益列示由利息收入改为非利息收入。投资平均收益率3.77%, 同比增加0.14个百分点。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8年, 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83.13亿元, 同比增长47.3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2.91%, 同比增加0.20个百分点, 主要是流动性明显好转, 本集团适度加大同业资产配置力度, 并通过优化结构, 提高同业资产收益率。

3.2.4 利息支出

2018年, 本集团利息支出1,105.27亿元, 同比增长13.77%, 主要是计息负债规模增长及客户负债成本率刚性上升, 拉动本集团利息支出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 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619.87亿元, 同比增长23.16%, 除规模增长影响外, 还受到同业竞争加剧和客户存款回报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1,559,171	12,641	0.81	1,483,512	10,794	0.73
定期	1,242,061	34,166	2.75	1,182,334	29,089	2.46
小计	2,801,232	46,807	1.67	2,665,846	39,883	1.50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029,918	3,409	0.33	968,069	3,600	0.37
定期	438,373	11,771	2.69	331,547	6,846	2.06
小计	1,468,291	15,180	1.03	1,299,616	10,446	0.80
合计	4,269,523	61,987	1.45	3,965,462	50,329	1.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8年, 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230.28亿元, 同比减少4.60%, 主要是本集团持续优化负债结构, 高成本负债占比合理可控。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年, 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45.30亿元, 同比增长8.14%, 主要是债券成本率有所上升。

3.2.5 净利息收入

2018年,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1,603.84亿元, 同比增长10.72%, 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后增幅为15.1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3,825,123	196,370	5.13	3,508,470	168,858	4.81
投资	1,278,915	48,267	3.77	1,432,408	52,042	3.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760	7,961	1.56	566,594	8,679	1.53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169	18,313	2.91	459,129	12,426	2.71
合计	6,244,967	270,911	4.34	5,966,601	242,005	4.06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4,269,523	61,987	1.45	3,965,462	50,329	1.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63,041	23,028	2.67	880,787	24,138	2.74
应付债券	340,151	14,530	4.27	339,320	13,436	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093	10,982	3.15	305,886	9,250	3.02
合计	5,820,808	110,527	1.90	5,491,455	97,153	1.77
净利息收入	/	160,384	/	/	144,852	/
净利差	/	/	2.44	/	/	2.29
净利息收益率	/	/	2.57	/	/	2.43

2018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34%,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90%, 同比分别上升 28 和 13 个基点; 净利差 2.44%、净利息收益率 2.57%, 同比分别上升 15 和 14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2018年对比2017年		
	增（减）因素		增（减）
	规模	利率	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6,256	11,256	27,512
投资	(5,793)	2,018	(3,7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	152	(71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71	916	5,887
利息收入变动	14,564	14,342	28,906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4,415	7,243	11,6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74)	(636)	(1,110)
应付债券	35	1,059	1,0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2	400	1,732
利息支出变动	5,308	8,066	13,374
净利息收入变动	9,256	6,276	15,53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8年7-9月			2018年10-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3,910,859	50,603	5.13	3,920,319	51,661	5.23
投资	1,280,918	12,165	3.77	1,275,105	12,004	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2,102	2,009	1.56	487,473	1,925	1.5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0,285	4,392	2.52	654,649	4,977	3.02
合计	6,394,164	69,169	4.29	6,337,546	70,567	4.42

	2018 年 7-9 月			2018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4,319,201	16,081	1.48	4,360,202	16,239	1.4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99,692	5,549	2.45	797,923	5,041	2.51
应付债券	351,024	3,810	4.31	388,434	4,109	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5,820	2,769	3.18	344,161	2,766	3.19
合计	5,915,737	28,209	1.89	5,890,720	28,155	1.90
净利息收入	/	40,960	/	/	42,412	/
净利差	/	/	2.40	/	/	2.52
净利息收益率	/	/	2.54	/	/	2.66

面对负债成本上升压力, 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风险定价管理水平, 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66%, 环比上升12个基点, 净利差2.52%, 环比上升12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4.42%, 环比上升13个基点, 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1.90%, 环比上升1个基点。

3.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8年,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81.71亿元, 同比增长15.95%, 剔除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同比增长4.01%。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64.80亿元, 同比增长3.8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7.16亿元, 增幅19.38%, 主要是信用卡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³同口径较上年增加10.58亿元, 增幅11.49%, 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同口径较上年增加4.36亿元, 增幅3.55%, 主要是代理基金收入增长;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同口径较上年增加4.35亿元, 增幅6.83%, 主要是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和国内保理手续费收入增长;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同口径较上年减少18.94亿元, 降幅7.50%, 主要受资管新规和社会融资需求下降、利率水平走低等因素影响, 理财投资端高收益资产减少, 而负债端利率弹性较小, 以及资管增值税政策落地, 使得受托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相应减少。

其他净收入216.91亿元, 同比增长80.35%, 其中, 投资收益⁴126.36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加67.27亿元, 增幅113.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10.91亿元, 同口径较上年增加4.20亿元, 增幅62.59%,

³ 2018年, 本集团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附注明细项目列报口径进行调整, 将跨境融资业务部分服务手续费由“结算及清算手续费”调整至“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费由“其他”调整至“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将子公司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由“代理服务手续费”和“其他”调整至“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并相应调整了同期对比数据。

⁴ 本期起本集团将贵金属交易损益整体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下, 并对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和“投资收益”2017年同期可比数进行了调整。

均主要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影响；其他业务净收入44.26亿元，同比增加9.13亿元，增幅25.99%，主要由于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长。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32.28亿元，同比增长15.5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9.03%；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23.74亿元，同比增长6.15%，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36.72%；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25.69亿元，同比增长54.81%，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4.2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046	69,908
银行卡手续费	16,727	14,01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67	9,209
代理服务手续费	12,723	12,287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807	6,37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351	25,245
其他	3,171	2,78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66)	(5,89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480	64,018
其他净收入	21,691	12,0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1	671
投资收益	12,636	5,909
汇兑净收益	3,538	1,934
其他业务净收入	4,426	3,513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88,171	76,045

3.2.7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771.12亿元, 同比增长15.49%, 其中员工费用同比增长16.4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同比增长18.58%; 成本收入比31.02%, 同比上升0.79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 夯实科技基础, 加大了IT基础设施建设及研发人员投入; 同时, 为提升网点品牌形象及服务水平, 着力支持数字化网点软硬件设施改造; 此外, 围绕月活跃用户(MAU)战略发展方向, 在线上化获客及经营方面加大了资源投入力度。本公司成本收入比31.22%, 同比上升0.93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费用	46,025	39,51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55	3,293
无形资产摊销费	983	714
租赁费	4,242	4,18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2,607	19,06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7,112	66,772

3.2.8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608.29亿元, 同比增长1.5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59,252	60,052
金融投资	1,176	(93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8)	121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74	不适用
其他资产	395	682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0,829	59,922

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年,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592.52亿元, 同比下降1.33%。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7,457.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1资产”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1,844	58.43	3,565,044	56.61
贷款损失准备 ⁽¹⁾	(191,895)	(2.84)	(150,432)	(2.3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749,949	55.59	3,414,612	54.2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²⁾	1,714,490	25.42	1,602,475	25.45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020	7.41	625,728	9.9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160	1.48	76,918	1.2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2,797	7.60	407,178	6.47
商誉	9,954	0.15	9,954	0.16
其他 ⁽³⁾	158,359	2.35	160,773	2.54
资产总额	6,745,729	100.00	6,297,638	100.00

注：(1)本年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2.28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9(a)。

(2)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因终止出售交易而将合营公司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其他资产”中的“持有待售资产”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9(b)。

(3)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39,330.3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2%;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8.30%,较上年末上升1.69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衍生金融资产	34,220	2.02	18,916	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¹⁾	327,643	19.3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132,849	7.85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标资产投资	173,988	10.2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²⁾	20,806	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¹⁾	903,268	53.3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657,926	38.87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标资产投资	252,884	14.9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38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损失准备	(8,080)	(0.4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¹⁾	414,691	24.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¹⁾	4,015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64,796	4.04
—债券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4,152	4.00
—非标资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 ⁽²⁾	不适用	不适用	644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83,101	23.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58,218	34.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72,241	35.71
长期股权投资 ⁽³⁾	8,871	0.52	5,203	0.3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692,708	100.00	1,602,475	100.00

注:(1)本期,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增设“金融投资”项目及其子项,其中,“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本集团持有的归属于金融工具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及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反映本集团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及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反映本集团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及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本集团持有的归属于金融工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纸贵金属(多头)等。

(3)于本报告期,本集团因终止出售交易而将合营公司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其他资产”中的“持有待售资产”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9(b)。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63(f)。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382,713	16,150	(14,812)	2,073,724	2,249	(1,89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605,849	17,630	(21,321)	1,305,784	16,345	(19,63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6,624	440	(437)	108,927	322	(323)
合计	6,105,186	34,220	(36,570)	3,488,435	18,916	(21,857)

2018 年，人民币汇率盯住一篮子货币，在外汇市场供求的推动下清洁浮动，同时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加大，客户运用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的意愿增强。本集团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的专业优势，大力拓展对客衍生交易业务，积极运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服务的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继续增长。

上述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3,276.43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和非标资产投资等。债券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提高投资收益的需要。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疲软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明显下行，交易账户整体收益显著提升。本集团通过加强市场研究，采取与市场形势相匹配的激进型交易策略，快速大幅拉长交易账户久期、持续增加投资规模，同时还积极采用长久期利率债券和利率衍生工具进行波段操作，进一步提升了组合收益。非标资产投资主要是票据非标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9,032.68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中国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2。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4,146.91 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基于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全面下行，信用债违约事件增多。本集团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把

握趋势性机会,适当拉长了本币组合久期,并适时调整存量组合的结构,重点增持国债和地方债等配置价值较高的利率类资产,优化了资产配置结构,有效规避了信用风险事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40.15 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4。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注)	641,102	497,260
政策性银行	291,041	258,21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4,934	151,101
其他 ^(注)	98,389	69,826
债券投资合计	1,205,466	976,400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600	4.73	2025/4/2	2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232	3.69	2028/5/17	1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560	4.13	2024/9/18	1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034	4.08	2023/8/22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90	4.22	2048/3/19	1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700	3.52	2027/5/4	1
201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242	4.06	2022/7/9	2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760	3.47	2022/7/13	1
201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600	4.43	2023/1/10	1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555	4.88	2028/2/9	1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8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50%,主要是因为对合营公司投资的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9。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年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本年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54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2,02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7%，主要是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2负债”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4,427,566	71.39	4,064,345	69.9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26	7.59	439,118	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314	6.54	414,838	7.13
拆入资金	203,950	3.29	272,734	4.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¹⁾	44,144	0.71	26,619	0.46
衍生金融负债	36,570	0.59	21,857	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141	1.26	125,620	2.16
应付债券	424,926	6.85	296,477	5.10
其他 ⁽²⁾	110,687	1.78	152,638	2.63
负债总额	6,202,124	100.00	5,814,246	100.00

注：(1)本期，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修改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反映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44,00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8%，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0.95%，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815,427	41.25	1,581,802	38.92
定期存款	1,022,294	23.23	1,144,021	28.15
小计	2,837,721	64.48	2,725,823	67.07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059,923	24.09	972,291	23.92
定期存款	503,030	11.43	366,231	9.01
小计	1,562,953	35.52	1,338,522	32.93
客户存款总额	4,400,674	100.00	4,064,34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5.34%，较上年末上升2.50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63.97%，较上年末上升5.94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67.82%，较上年末下降4.82个百分点。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5,436.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6%，其中，未分配利润 2,743.61 亿元，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因素，较上年末增长 13.81%；其他综合收益 67.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66 亿元，主要因债市估值上涨所致。

3.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不良贷款实现余额与占比双降，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风险损失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36.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88亿元；不良贷款率1.36%，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58.18%，较上年末提高96.0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88%，较上年末上升0.66个百分点。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3,820,100	97.13	3,450,450	96.79
关注类贷款	59,329	1.51	57,201	1.60
次级类贷款	13,526	0.34	17,100	0.48
可疑类贷款	25,041	0.64	21,577	0.61
损失类贷款	15,038	0.38	18,716	0.52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3,565,04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53,605	1.36	57,393	1.61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结构继续优化，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双降的同时，关注类贷款占比下降，期末关注类贷款占比1.51%，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次级类、损失类贷款占比均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¹⁾	贷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773,929	45.10	37,758	2.13	1,663,861	46.67	41,522	2.50
流动资金贷款	884,660	22.49	25,698	2.90	868,844	24.37	27,300	3.14
固定资产贷款	470,521	11.97	5,067	1.08	397,807	11.16	5,770	1.45
贸易融资	157,093	3.99	2,465	1.57	159,090	4.46	1,516	0.95
其他 ⁽²⁾	261,655	6.65	4,528	1.73	238,120	6.68	6,936	2.91
票据贴现⁽³⁾	149,766	3.81	-	-	115,888	3.25	-	-
零售贷款	2,009,339	51.09	15,847	0.79	1,785,295	50.08	15,871	0.89
小微贷款	350,534	8.91	4,682	1.34	312,716	8.77	5,549	1.77
个人住房贷款	928,760	23.62	2,610	0.28	833,410	23.38	2,734	0.33
信用卡贷款	575,490	14.63	6,392	1.11	491,383	13.78	5,470	1.11
其他 ⁽⁴⁾	154,555	3.93	2,163	1.40	147,786	4.15	2,118	1.43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53,605	1.36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3)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4)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18 年, 本集团积极拓展零售信贷业务, 零售贷款占比提升, 资产质量优化, 实现不良额、不良率双降。本集团稳健发展自住需求的住房按揭贷款, 积极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的小微贷款, 稳健投放信用卡贷款, 期末零售贷款占比上升 1.01 个百分点至 51.09%。截至报告期末, 零售贷款不良额 158.47 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0.24 亿元; 不良率 0.79%, 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其中, 信用卡贷款不良率为 1.11%, 与上年末持平。

公司贷款方面, 2018 年本集团加大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投放, 期末固定资产贷款占比 11.97%, 较上年末提高 0.8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2.13%, 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对公贷款不良额、不良率均实现双降; 贸易融资受规模下降, 以及个别大户不良生成影响, 期末不良率 1.57%, 较上年末提高 0.62 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773,929	45.10	37,758	2.13	1,663,861	46.67	41,522	2.50
房地产业	316,490	8.05	3,263	1.03	252,031	7.07	3,211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027	7.30	1,674	0.58	229,935	6.45	2,241	0.97
制造业	282,543	7.18	18,760	6.64	266,200	7.47	17,447	6.55
批发和零售业	170,489	4.33	6,867	4.03	219,818	6.17	9,101	4.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662	3.73	827	0.56	128,965	3.62	925	0.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095	3.21	576	0.46	137,212	3.85	196	0.14
金融业	114,137	2.90	3	0.00	93,474	2.62	1	0.00
建筑业	90,110	2.29	1,080	1.20	76,741	2.15	1,452	1.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12	1.78	710	1.01	79,335	2.23	1,391	1.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916	1.42	294	0.53	62,339	1.74	184	0.30
采矿业	37,545	0.95	3,019	8.04	43,347	1.22	4,622	10.66
其他 ⁽²⁾	76,903	1.96	685	0.89	74,464	2.08	751	1.01
票据贴现	149,766	3.81	-	-	115,888	3.25	-	-
零售贷款	2,009,339	51.09	15,847	0.79	1,785,295	50.08	15,871	0.89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53,605	1.36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农、林、牧、渔, 住宿和餐饮,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3)2018年, 本集团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来划分行业, 并对年初数进行同口径调整。

2018年, 本集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 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 积极向新兴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国家战略支柱产业投放资源, 差异化制定对压缩退出类行业、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的防控策略, 重点压退产能过剩、高负债、高杠杆等风险客户, 持续优化信贷资源组合配置。

报告期内, 受个别产能过剩大户不良生成影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分别上升 0.32、0.23、0.09 个百分点; 其余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均下降。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650,128	16.53	6,567	1.01	596,631	16.74	5,637	0.94
长江三角洲地区	793,637	20.18	10,334	1.30	735,044	20.62	10,893	1.48
环渤海地区	503,588	12.80	8,708	1.73	425,602	11.94	7,266	1.71
珠江三角洲及 海西地区	667,011	16.96	7,009	1.05	598,374	16.78	8,674	1.45
东北地区	146,198	3.72	5,583	3.82	145,204	4.07	4,260	2.93
中部地区	384,094	9.77	5,005	1.30	343,343	9.63	6,394	1.86
西部地区	380,675	9.68	7,975	2.09	350,991	9.85	12,012	3.42
境外	123,337	3.13	456	0.37	109,508	3.07	203	0.19
附属机构	284,366	7.23	1,968	0.69	260,347	7.30	2,054	0.79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53,605	1.36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注：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及客群差异，本集团对各地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风险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环渤海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上升较快，长江三角洲地区、东北地区、总行、西部地区、附属机构贷款余额占比下降。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上升0.02个百分点和下降1.33个百分点，其中由于个别大户影响，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注)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1,320,545	33.57	9,752	0.74	1,089,261	30.55	7,844	0.72
保证贷款	441,212	11.22	20,332	4.61	418,769	11.75	21,416	5.11
抵押贷款	1,653,517	42.04	20,769	1.26	1,550,904	43.50	22,931	1.48
质押贷款	367,994	9.36	2,752	0.75	390,222	10.95	5,202	1.33
票据贴现	149,766	3.81	-	-	115,888	3.25	-	-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53,605	1.36	3,565,044	100.00	57,393	1.61

注：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14%，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5.36%，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1.23%。除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其余担保方式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占贷款 总额 百分比%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00	3.75	0.61
B	制造业	14,650	2.28	0.37
C	房地产业	12,150	1.89	0.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64	1.35	0.22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9	1.35	0.22
F	金融业	8,316	1.30	0.21
G	房地产业	6,873	1.07	0.18
H	房地产业	6,669	1.04	0.17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93	0.93	0.15
J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80	0.89	0.15
合计		101,744	15.85	2.5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41.00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3.75%。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017.44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5.85%，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6.65%，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59%。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3 个月以内	19,731	0.50	16,178	0.4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6,447	0.42	16,824	0.4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9,130	0.49	26,093	0.73
逾期 3 年以上	6,695	0.17	2,762	0.08
逾期贷款合计	62,003	1.58	61,857	1.74
客户贷款总额	3,933,034	100.00	3,565,04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62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58%，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42.23%，保证贷款占比31.40%，信用贷款占比26.37%（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27。

3.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 ^(注)	22,766	0.58	18,009	0.51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 的已重组贷款	16,218	0.41	11,293	0.32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58%, 较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 7.85 亿元, 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1.88 亿元, 账面净值 5.97 亿元; 抵债金融工具余额 10.79 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 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 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 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末余额	150,432	110,032
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调整	1,088	不适用
年初余额	151,520	110,032
本期计提	136,198	64,450
本期转回	(76,946)	(4,398)
本期转入/(转出)	-	2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注)	(307)	(56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7,453	5,519
期内核销/处置	(26,197)	(24,283)
汇率变动	279	(349)
期末余额	192,000	150,432

注: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减值的贷款随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920.00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415.68 亿元;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58.18%, 较上年末提高 96.07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4.88%, 较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2.62、1.58 和 1.47 个百分点。

关于高级法下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详见 3.9.1 “关于资本管理”。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2,340	425,689	13.31
一级资本净额	516,433	459,782	12.32
资本净额	641,881	546,534	17.45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530,424	3,291,816	7.25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52,636	2,848,064	7.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5,906	57,560	14.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1,882	386,192	6.65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092,890	3,530,745	15.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12.06%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3.02%	下降 0.40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68%	15.48%	上升 0.20 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12,054	7,309,756	6.87
杠杆率	6.61%	6.29%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 下同。按该办法规定,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 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 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 第二年为 90%, 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2018 年为并行期实施的第四年。

(2) 自 2015 年起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8 年第三季度末、半年末和第一季度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 6.56%、6.25%、6.5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2.86、1.70 和 1.57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0,996	371,416	13.35
一级资本净额	452,449	402,869	12.31
资本净额	573,466	483,546	18.60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142,192	2,945,175	6.6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98,166	2,531,510	6.5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0,272	51,513	17.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3,754	362,152	5.96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694,893	3,173,532	16.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9%	11.70%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5%	12.69%	下降 0.4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52%	15.24%	上升 0.28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40、0.23 和 0.30 个百分点。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2,340	425,689	13.31
一级资本净额	516,433	459,782	12.32
资本净额	611,025	538,761	13.41
风险加权资产	4,677,967	4,254,180	9.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1%	10.01%	上升 0.30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	10.81%	上升 0.2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06%	12.66%	上升 0.40 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6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0.50、0.25 和 0.32 个百分点。

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末比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0,996	371,416	13.35
一级资本净额	452,449	402,869	12.31
资本净额	542,610	475,774	14.05
风险加权资产	4,286,653	3,911,286	9.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9.50%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	10.30%	上升 0.25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66%	12.16%	上升 0.50 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内评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322,393	1,322,393
	公司	1,863,316	1,863,316
	零售	2,541,554	2,541,554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967,481	967,481
	合格循环零售	1,144,335	1,144,335
	其他零售	429,738	429,738
内评未覆盖部分	表内	2,062,279	2,489,129
	表外	94,872	106,485
	交易对手	45,204	46,676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具体而言: 采用内模法计算本公司 (不含境外分行) 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境外分行和附属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52.72 亿元,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659.06 亿元, 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38.05 亿元, 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14.67 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 250 天, 置信度为 99%, 持有期为 10 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模法资本要求。报告期末, 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1	平均值	1,328	253
2	最大值	2,038	403
3	最小值	668	126
4	期末值	889	165

3.6 分部经营业绩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零售金融业务	58,263	125,846	48,415	108,386
批发金融业务	39,914	109,393	36,784	103,023
其他业务	8,320	13,316	5,481	9,488
合计	106,497	248,555	90,680	220,897

报告期内, 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有所上升, 税前利润582.63亿元, 同比增长20.34%, 占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59.34%; 营业收入1,258.46亿元, 同比增长16.11%,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0.63%, 较上年上升1.56个百分点。同时, 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5.47%, 同比下降0.55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重要经济中心区域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3,129,174	46	2,739,929	44	12,017	11
长江三角洲地区	777,607	12	759,258	12	24,040	23
环渤海地区	526,143	8	513,813	8	16,383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93,830	10	679,961	11	19,279	18
东北地区	144,367	2	146,060	2	(1,320)	(1)
中部地区	389,081	6	380,025	6	11,930	11
西部地区	380,152	6	371,913	6	10,790	10
境外	240,080	4	234,741	4	3,041	3
附属机构	465,295	6	376,424	7	10,337	10
合计	6,745,729	100	6,202,124	100	106,497	100

	总资产		总负债		税前利润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2,908,217	46	2,557,785	44	15,387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1,970	12	745,677	13	19,659	22
环渤海地区	492,441	8	484,410	8	12,080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45,313	10	632,515	11	15,998	18
东北地区	151,548	2	150,447	3	1,555	2
中部地区	358,334	6	352,226	6	8,108	9
西部地区	360,547	6	355,602	6	6,745	7
境外	199,836	3	196,693	3	2,071	2
附属机构	419,432	7	338,891	6	9,077	10
合计	6,297,638	100	5,814,246	100	90,680	100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担、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15,564.84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61。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准则切换	本期增加额/ 计提损失准备	本期收回数额/ 转回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10,240	-	196,370	(197,800)	8,810
投资	15,089	-	48,267	(41,232)	22,124
其他	3,397	-	26,274	(24,236)	5,435
减：损失准备	-	(546)	(237)	88	(695)
合计	28,726	(546)	270,674	(263,180)	35,674

2.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35,674	695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其他应收款	7,181	1,832	个别认定

3.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8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21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00.61亿元，主要为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18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041.89亿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3.3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716.70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以下从 3.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3.8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战略转型持续推进

2018 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入推进“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转型,明确以金融科技为核心动力,致力于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

“轻型银行”成绩卓著。在金融监管力度加强、中间业务收入增速普遍下降、新增资产投入集中于表内的形势下,本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轻型银行”战略布局,近两年本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速高于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复合增速 4.69 个百分点。本公司将借助金融科技的力量,进一步将“轻型银行”战略推向深入,让“轻资产”经营更轻,实现“轻管理”和“轻运营”,打造更具互联网元素的“轻文化”。

“一体两翼”根基坚实。2018 年,本公司客群呈加速增长势头,业务根基更加坚实。作为“一体”的零售客户方面,“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 App 累计用户数达 1.48 亿户,零售客户总数达 1.25 亿户,客群总量迈上新台阶,其中,新增“双金客群”(金葵花及金卡客群)首次突破 100 万户,创历史新高;私钻客群及其管理客户总资产(AUM)保持稳定增长;信用卡交易额达到 3.79 万亿元。本公司私人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的市场首位度继续扩大。“两翼”业务基础日益夯实。公司客户总数突破 180 万户,当年新开公司存款客户数突破 40 万户,贡献日均存款 1,614.82 亿元;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较上年增加 715.62 亿元,增速 10.22%,成为低成本负债稳定来源的中坚力量。本公司机构业务以“双第一”的佳绩中标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和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两项资格,地方政府专项债全流程金融服务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本公司理财规模和资产托管规模保持稳定,均居行业第二。同时,本公司金融市场、票据、债券承销等业务继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金融科技银行”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本公司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投入 65.02 亿元,同比增长 35.17%,是本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2.78%,同比提高 0.46 个百分点。全行累计申报金融科技创新项目 931 个,其中 304 个项目已投产上线,“金融科技银行”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1、零售 MAU 加速增长,数字化转型掀开新篇章。报告期内,“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 App 的月活跃用户(MAU)达 8,104.67 万,较上年末增长 47.24%⁵,两大 App 分别有 27.11%和 44.21%的流量来自非金融服务。分行运营城市专区热情高涨,41 家分行 335 个网点建立了线上店。场景拓展聚焦出行、饭票和电影票、商城、校园、医疗等垂直细分领域,覆盖城市公交、地铁、停车场等场景。数字化平台建设逐步深入,两大 App 已成为客户经营的主要平台,借记卡线上获客占比 17.89%,信用卡数据获客占比 61.21%。为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本公司在总行层面建立网络经营服务中心,开展客户数字化经营。截至报告期末,网络经营服务中心线上直

⁵ 2018 年起,本公司招商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的统计标准由用户登录 App 变更为用户打开 App,并据此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营零售客户 386 万户，直营客户 AUM 同比增长 17.84%，较全量零售客户 AUM 增幅高 7.49 个百分点。通过对零售客户生成 1,726 个客户画像标签，本公司营销客户触达次数提升了 6.56 倍，营销成功率达到 17.42%，初步开始了“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

2、批发业务加速金融科技应用，积极探索生态视角客户经营。 本公司前瞻布局产业互联网，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参与由央行牵头搭建的粤港澳大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并落地同业首笔多级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作为石化行业龙头企业产业互联网一期项目的唯一合作银行，为其电商平台提供“云账单”B2B 账户综合解决方案；携手建筑行业龙头企业搭建基于区块链的产业互联网协作平台，聚焦集团成员企业的集中采购供应链融资服务。创新对公客户“聚合收款”业务，在高速、医疗、教育、汽车等领域开展产业场景拓展，拓展对公商户 2.83 万户，全年交易量 399.03 亿元。推动数字化经营平台建设，构建招商银行企业 App，不到半年客户数量已达 53.39 万户，月活跃客户数达到 20.55 万户；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 168.89 万户，月活跃客户数 82.34 万户，对公服务体系网络化趋势更加明显。报告期票据在线贴现业务量达 2,058.80 亿元；票据在线贴现客户数 9,110 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达 88.44%，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经理对对公移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单月访问量提升至 153 万次，较上年末增长 53%，对公司客户的经营管理效率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3、金融科技推动了风险管理进步。 零售金融通过综合客户设备、环境、交易对手等多个维度，监控超过 4,000 个变量，实现毫秒级风险决策和亿级数据计算能力以防控欺诈风险，报告期内，覆盖零售金融类交易接近 20 亿笔。批发金融搭建风险大数据平台，整合 15 类外部数据和客户在本公司 3 年内的交易数据，建立公司客户关系图谱和智能预警体系，其中，企业客户智能预警系统上线 9 个月，对潜在风险企业客户的预警识别准确率达 73.05%。通过持续优化债券评审线上化流程，本公司已有 80% 的债券信用评级模型实现了线上自动化处理，评审时效性较线下流程提升 30%。

4、科技基础能力行业领先。 初步建立了混合云的基础架构，加速推进云计算和分布式交易云平台建设，X86 服务器部署总量是上年末的 2.71 倍，三分之一的应用已经迁移到云架构，分布式交易云平台峰值处理能力达到 3.2 万笔/秒，居银行业前列。数据湖不断扩容，入湖数据较上年增长 53.91%。建立大数据处理平台，竭力打通各类数据，以客户为中心从 9 个维度整合客户数据，形成 1.7 万个数据项，持续构建统一的客户视图，不仅实现了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数据互通，还跨条线对公司客户和零售客户进行关联打通。本公司已在 53 个业务领域通过敏捷开发实现了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创新，需求响应速度大幅提升。

“最佳客户体验银行”稳步前行。 零售两大 App 建立了可量化的用户体验监测体系和严格的反馈机制。批发条线成立了专门的用户体验团队，建立了公司金融科技体验中心。3.0 网点全新亮相，为客户呈现全新的数字化体验。

3.9 外部环境变化及应对措施

3.9.1 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8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 2.64%，同比上升 14 个基点，主要得益于货币政策的影响和本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一是央行在 2018 年先后四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本公司存放央行款项占生息资产的比重逐步下降，自营贷款等收益较高的资产占比提升；二是本公司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优先支持高收益资产投放，负债端积极推动自营存款增长，同时把握市场利率变化节奏，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适时替换高成本负债；三是本公司持续改善风险定价水平。

2019 年，经济运行仍将承压，有效融资需求特别是企业有效融资需求总体保持弱势，同时，央行仍将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商业银行生息资产有效增长及收益率保持稳定仍将面临一定压力，且企业和居民无风险收益率预期仍处于高位，存款成本仍有上行动力。因此，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也将面临一定收窄压力。本公司将坚持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做好形势及政策的预判，强化资产负债前瞻性、灵活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定价管理能力，力争将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在较优水平。

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780.64 亿元，同比增长 18.10%，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33.37%，同比提高 1.4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二是受益于居民财富不断增长，代理基金、代理信托计划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稳步提升；三是顺应消费金融发展趋势，信用卡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四是市场收益率、汇率波动拉动债券估值、汇兑损益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监管趋紧、资管转型、理财回归本源的大形势，本公司积极把握年初资本市场阶段性机遇、发挥渠道优势，助推代理基金等业务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巩固信用卡刷卡佣金及商户分期业务收入增长动能，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5.30 亿元，同比增长 4.86%。就重点项目来看，本公司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47 亿元，同比下降 3.67%（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76.42 亿元，同比下降 37.50%；代理基金收入 66.68 亿元，同比增长 32.20%，主要是客户基金购买需求回升，以及本公司在客群、渠道、服务方面的优势，使得报告期内基金销量同比增长明显；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59.88 亿元，同比增长 66.10%；代理保险收入 47.46 亿元，同比下降 6.59%，主要是受保险监管政策影响，银保市场主销的趸缴产品出现大幅萎缩；代理贵金属收入 1.03 亿元）；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6.24 亿元，同比增长 19.48%；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02.41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11.56%；托管费收入 44.39 亿元，同比下降 8.57%。有关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变动分析请参阅 3.2.6 章节。

2019 年，受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资管转型等因素影响，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增长将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将坚持推进“轻型银行”战略，回归客户本源，夯实中间业务基础

管理,积极开展挖潜增收,促进非息业务发展:一是夯实零售业务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以资产配置理念构建智能化的产品服务体系,推动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增长;深入推进零售数字化转型,聚焦重点,强化场景拓展,促进 MAU 快速增长,强化自拓客能力建设,夯实零售非息收入增长基础;二是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以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客群深度经营,优化业务结构,从基础结算出发,实现贸易融资恢复性增长,抓住票据业务市场机会、把握托管业务的结构性的机会,实现批发非息收入稳健发展;三是恪守合规底线,强化内部合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推动本公司非利息业务进一步回归本源,规范经营。

3、关于自营存款

2018 年以来,一方面,随着总需求逐步放缓,经济基本面压力逐步显现,企业、居民有效融资需求增速有所下行,另一方面,2017 年以来的金融去杠杆效应犹存,金融机构存款派生渠道也出现了一定程度收缩。在上述因素作用下,金融机构存款增速总体慢于贷款增速,存贷比呈总体上升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0.45%,客户存款增长 8.26%,境内时点存贷比较上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本公司抓住从 2018 年二季度起流动性转向宽松的机遇,通过利用成本相对更低的主动负债替换部分高成本负债,在支持贷款增长的同时,也保持了负债的平稳运行,并有效缓解负债端成本上升压力。

2019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犹存,金融体系存款增长形势预计仍不乐观,存款竞争仍将较为激烈,而且随着居民投资意识的持续觉醒,存款成本刚性上升压力不减。因此,本公司自营存款的增长也将面临一定的挑战。本公司将结合宏观经营环境,进一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积极推动低成本一般性存款稳定增长,通过产品创新提高客户粘性,保持较优的存款结构,将存款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不断丰富负债来源,在保持自营存款稳定增长的同时,灵活安排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做好负债的“量价平衡”。

4、关于公司贷款的投放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基本面下行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公司贷款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企业有效融资需求仍将保持低位,优质资产来源预计进一步收缩,同时,货币政策仍将延续合理充裕基调,市场利率总体将保持低位,企业直接融资对公司贷款的替代效应也将更为明显,预计本公司公司贷款增速较2018年小幅放缓。为应对上述挑战,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组织、优化资产结构,一是结合宏观形势判断合理设置贷款增速,预计整体贷款增幅与2018年基本持平,同时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不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适度加大零售信贷资源投入力度;二是加强信贷动态弹性管理机制,通过前瞻性判断,结合形势变化灵活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及时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推动全年信贷资产平稳增长;三是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提升行业研究能力、加强行业专营,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的结构性的机会,同时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客户深度经营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

5、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新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此后，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理财新规）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简称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本公司高度认同和坚定支持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及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资管新规**正式实施，一方面，将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系统性地革除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并在推动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回归业务本源、化解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引导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重大的积极作用，对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另一方面，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将有序压降不合规理财产品规模，停止不合规资产投放，同时，客户对净值型产品的接受程度也需要一定时间培育，这将在短期内对各家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转型发展和收入增长带来很大的挑战。**理财新规**作为资管新规的配套实施细则，整体要求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主要在公募产品投向、销售管理、投资负面清单、非标投资、产品分级及合作机构管理方面更为严格。同时在集中登记、关联交易、人员管理、销售管理、压力测试、理财产品托管、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尺度更严格、内容更丰富、操作更具体的要求。整体而言，理财新规实施后对本公司理财业务的影响预计有限。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资管新规实施后，本公司已在严格执行资管新规要求，落实各项应对举措，并通过持续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沟通，对理财新规的主要内容已有预期；另一方面，理财新规过渡期安排与资管新规一致，并且本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后可不再适用理财新规，客观上也有利于降低或消除理财新规对业务的冲击。**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是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其对于将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申请设立落实到实操层面具有重大意义。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参照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正式递交了关于理财子公司筹建的全套行政许可材料，正在等待筹建批复。同时本公司也在内部推进各项转型工作，保障向理财子公司的平稳过渡。

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3.10.2“资产管理业务”章节。

6、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及处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41%，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占比1.56%，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65%，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5.14%，较上年末上升0.7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363.21%，较上年末上升98.17个百分点；信用成本1.68%，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不良生成率、生成额双降。总体看，2018年新生成不良贷款352.78亿元，较上年减少12.59亿元，降幅3.45%；不良贷款生成率1.01%，较上年下降0.15个百分点。从业务大类看，公司贷款及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下降；从地区看，

长三角、西部、中部地区贷款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继续下降，东北地区不良生成有所增加；从行业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下降；从客群看，中型、小型企业贷款不良生成额、不良生成率均下降，大型企业贷款不良生成额增加、不良生成率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2018 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390.64 亿元，其中，常规核销 202.02 亿元，清收 110.72 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 43.34 亿元，折价转让 13.49 亿元，通过重组、上迁、抵债、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 21.07 亿元。

2018 年，本公司凭借高效和成熟的资产证券化运作机制，继续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实践，报告期内共发行三期，合计处置不良资产本金规模 43.34 亿元，发行证券面值 7.40 亿元。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自持各档证券的 5%，其余部分全部由市场投资者认购。本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构建了市场化的发行和定价机制，实现了资产的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从资产持有转向资产服务，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和改善收入结构。

此外，自 2016 年债转股试点重启以来，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优选合格转股标的，合理配套转股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债转股项目的落地实施。

2019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存量风险客户的压退日渐困难，资产价格下行导致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加大，本公司资产质量管控仍将面临较大挑战。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行业与客群结构优化，制定更加精细的授信准入标准，利用金融科技加强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加快多渠道风险资产处置，力争实现资产质量稳定。

7、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强化对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缩退出类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根据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行业运行状况，坚持“控制总量、聚焦客户、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基本原则，围绕住房租赁、房地产资产证券化和房地产权益性投资等行业发展方向，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引导资产组织和投放。强化行业限额管理，并不断优化城市及客户分类管理，重点投向优质城市和总分行战略客户；严控前期房地产价格过高及库存较高城市的融资占比，严控商用房开发融资，严控高杠杆、高融资成本地产项目融资，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⁶余额 4,845.47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较年初增加 380.80 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 2,45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5.65 亿元，主要投向优质战略客户，严控战略客户名单外增量投放，贷款余额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71%，较年初上升 1.1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境内公司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率 1.09%，较年初下降 0.43 个百分点。预计 2019 年，房地产行业风险主要集中在部分去库存速度慢的三、

⁶ 2018 年，本公司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标准来划分行业，并对年初数进行同口径调整。广义口径风险业务统计范围有所变化，年初数同口径调整。

四线城市，以及个别高杠杆、中小房地产企业，本公司对此已及时调整授信管控政策，预计在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将保持相对平稳。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本公司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合规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按照行内外政策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通过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限额管理，将信贷资源投向按市场化、商业化原则运作且具有良好现金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并强化贷后管理和监测。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⁷余额2,809.85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年初减少54.12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1,023.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51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80%，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涉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业务均无不良资产。在国家财政金融政策保持稳定的背景下，预计2019年本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资产质量有望保持稳定。

对煤炭、钢铁、船舶制造、光伏、煤化工等16个⁸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执行客户分类管理策略，提高客户准入标准，重点支持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和区域优势企业，优先满足企业节能减排、技术升级等绿色信贷融资需求；着力压缩退出重大风险客户和低端过剩产能客户，特别是涉及去产能、去杠杆和符合“僵尸企业”标准的客户；严格执行行业融资限额管控要求，通过总量控制、去劣存优，积极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全口径融资敞口1,300.04亿元，较年初减少217.40亿元，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平板玻璃两个行业敞口较年初略增，其余行业敞口全部实现压降。不良贷款率9.55%，较年初下降0.54个百分点，其中，受个别大户风险暴露和业务余额下降影响，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工程机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船舶制造、金属矿采选等7个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上升，其余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过去几年的持续风险管控，本公司压缩退出类行业敞口已大幅下降，预计2019年该领域的风险总体可控。

8、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及逆周期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67.53%；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与总资产的比值为 58.21%，比权重法低 9.32 个百分点，资本节约效果明显。高级法下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为 27.56%，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仅为 6.69%，比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产增速 9.60%低，主要得益于本公司持续推进轻资本战略，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 16.43%，显著高于权重法下风险加权资

⁷ 广义口径风险业务统计范围有所变化，年初数同口径调整。

⁸ 16 个行业指：煤炭、煤化工、煤贸、钢铁、钢贸、基础化工、常用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船舶制造、平板玻璃、海洋货运、纺织化纤、光伏制造、化肥生产、工程机械、机床等领域。

产增速，主要是因为受监管计量规则影响，需加回至高级法的风险加权资产较多。按照监管的资本底线计算规则，高级法下底线加回的风险加权资产与其超额拨备呈正相关，由于本公司坚持更加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2018 年拨备计提较为充分，相应计入高级法二级资本的超额拨备增多，因此底线加回的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增加 3,243 亿元，拉高了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上升，但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拨备增加，资本净额增幅高于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而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幅则低于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发行 32 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累计 1,792.06 亿元，业务品种和市场份额均位居同业前列。

2018 年，本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走势、本公司资本规划目标、业务发展形势、存量二级资本工具赎回安排等一系列因素，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境内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00 亿元，有效补充二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本公司资本规划，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是 2019 年至 2021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并保持在 9.5%、10.5% 和 12.5% 以上。在资管新规和《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相继出台的背景下，预计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仍可达成规划目标。本公司将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目前，本公司暂无股本融资计划。本公司将继续深化资本管理精细化理念，持续推动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经济利润（EVA）等价值评估指标的运用，并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持续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综合规划各类资本工具的运用。

9、关于月活跃用户（MAU）的推进

2019 年，本公司将继续以 MAU 作为北极星指标，践行“移动优先”发展策略，重点是要聚焦大批量低成本获客能力和数字化经营能力建设，充分挖掘客户和科技的潜在价值，打造未来增长的新动力。

一方面是要提升获客能力和用户转化能力，通过聚焦有效核心场景建设开展流量经营，打通从用户到客户的转化通道。一是坚持“双 App 并进”的策略，构建大流量、全客群和高效率的互联网获客体系，促进流量快速增长；二是聚焦在出行、医疗、教育等用户自然生活需求的场景构建，通过“云+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方式输出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度和产品渗透率；三是持续深耕理财场景和消费金融场景，促进流量增长与流量转化有序连接，探索流量闭环经营变现新模式，充分发掘客户潜在价值。

另一方面是要加强数字化中台建设，通过更加智能高效的网络经营工具和方法，夯实亿级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提高客户经营全流程的质量和效率。一是依托两大 App 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利用金融科技在营销、风险、客服和运营等方面开展数据智能化应用，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二是加

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云+API+区块链”和“数据+AI”构建开放、智能的互联网经营生态和服务体系;三是以“客户旅程地图”开展数字化流程再造,以客户视角审视和改造本公司服务的全流程,实现客户体验、业务效率、风险控制和运营成本的最佳平衡。

3.9.2 关于 2019 年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展望 2019 年,民粹主义阴霾之下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不断累积,全球贸易活动放缓,制约全球经济增长。随着美国财政刺激效果逐渐消散,全球经济将同步放缓。受此影响,全球流动性收缩将趋于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短期增长下行与长期结构性矛盾的双重压力叠加,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可能逐渐显现。一方面,基建投资和房地产等传统增长动能明显弱于历史水平,贸易顺差可能收窄;另一方面,居民消费升级动力减弱,新产业培育发展相对缓慢,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效果有限,经济新动能仍待培育。

尽管面临诸多不利因素,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仍有望保持韧性。基建投资动力有望触底回升,随着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摸底地完成,以及地方政府举债规则的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PPP 等融资渠道有望更加通畅。制造业投资中采矿、冶金、石化等高能耗项目增速可能明显下降,但装备、信息等高技术投资增速有望上升,家居、建材等投资有望维持较高水平。随着进一步减税的落地,居民消费有望获得提振。出口受益于我国生产门类齐全和产业链配套完善的优势,仍有望保持一定韧性,为贸易摩擦缓和赢得时间和空间。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可能明显下滑,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望维持温和通胀的格局。2019 年美元强势可能反转,有利于缓解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在中国经济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人民币汇率长期贬值压力不大。

2019 年,宏观调控将更加注重政策协同,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定总需求。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赤字率上调至 2.8%,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在“开正门、堵偏门”的政策导向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将达到 2.15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8,000 亿元。货币政策松紧适度,更加重视疏通信用传导机制,适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和价格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流动性将保持合理充裕,但不会“大水漫灌”。整体来看,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韧性犹存,宏观政策将更加前瞻灵活、协调有效,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当前环境,2019 年本公司自营贷款(时点)计划新增 10%左右,自营存款(日均)计划新增 6%-7%,主动负债将根据本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灵活配置。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回归服务本源,继续坚持“轻型银行”的方向,“一体两翼”的定位,围绕客户和科技两大核心,聚焦零售数字化转型、批发新动能服务能力培养、风险治本体系打造、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推动新的经营模式尽快形成。

一是咬定零售数字化转型目标,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零售业务将继续以月活跃用户(MAU)为北极星,破解大批量低成本获客和打造数字化经营能力两大课题,以提高经营能力为着力点,促

进经营与拓客良性循环的形成。

二是**聚焦专业能力建设，加快培育批发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着力于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力求实现两大突破：即迅速跟上新旧动能转换节奏，在新动能的专业服务能力上实现突破；紧跟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在产业互联网上实现突破。

三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补短板”实现风险治标，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并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围绕客户和科技两条主线锻造风险治本能力，一方面加快基于行业研究的客户结构调整，建设支持、适应和服务于新动能客群的风险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广泛运用金融科技，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模式。

四是**加快基础建设步伐，为招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致力于建设领先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搭建数字化的智慧运营体系，培育与金融科技银行相适应的队伍和文化，谋求金融科技银行的系统化、持续性推进。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税前利润572.27亿元，同比增长20.24%，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57.22%。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232.57亿元，同比增长16.0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2.69%，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805.37亿元，同比增长16.17%，占零售营业收入的65.34%；零售非利息净收入427.20亿元，同比增长15.79%，占零售营业收入的34.66%，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4.72%。2018年，本公司零售业务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65.15亿元，同比增长19.66%；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93.38亿元，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45.90%。

为适应科技金融迅猛发展的外部环境，本公司零售金融主动走出传统经营的舒适区，正式向零售金融 3.0 时代迈进，以经营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来适应服务生态的进化。2018 年，在“移动优先”策略和“MAU 北极星指标”的牵引下，本公司持续通过数字化平台职能的强化向零售业务全方位赋能，使得平台体系、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都向“全客群、全产品、全渠道”的方向优化，在现有的客户分层经营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客户分类经营，不断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在保持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信用卡、零售贷款、消费金融、电子银行等核心业务领域体系化竞争优势的同时，全面向“App 时代”进发。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 12,541.44 万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17.61%，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236.2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09%；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 68,02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5%，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 55,082.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3%，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

资产余额的 80.98%。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14,366.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8%,其中活期占比 70.5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仍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一卡通发卡总量 13,227.67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4.24%。

2018 年, M2 增速进一步放缓,居民杠杆率在 2017 年后趋于平稳,居民进入还款阶段,财富增速有所放缓,本公司零售中高端客户财富增长顺应宏观环境的变化,但总体管理客户总资产(AUM)增速优于市场。在面临多方面挑战的同时,本公司通过主动调整经营方式,在进一步夯实零售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招商银行 App 和掌上生活 App 的获客边界并提升客户体验,构建转型下半场的核心竞争优势,确保零售客群及 AUM 的稳中有进。

财富管理业务

2018 年,本公司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107,138.37 亿元,同比增长 16.73%;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额 7,678.58 亿元,同比增长 8.84%;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 3,223.06 亿元,同比增长 43.35%;实现代理保险保费 704.53 亿元,同比下降 17.18%。2018 年,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38 亿元,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66.50 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57.41 亿元,代理保险收入 47.44 亿元,受托理财收入 21.04 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请参阅本报告 3.9.1 章节中关于非利息净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合金融科技,提升客群经营、产品创设和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细分客群,重构财富管理分层服务体系,应对客户对财富管理需求的变化;实现“人+智能”,提升一线专业水平,全面攻坚复杂产品销售难题,扩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差异化领先优势。摩羯智投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智能投顾产品,累计销售规模已达到 122.33 亿元,报告期内依旧保持“低波动、稳增长”的业绩特征,在资本市场表现不佳的环境下较好地规避了风险。在获取稳定投资业绩的同时,本公司对“摩羯智投”的相关功能不断升级、迭代,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本公司积极应对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落地,通过投资者教育,传导财务规划科学配置理念,维持理财规模稳定。此外,本公司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不断提升服务体验和服务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了金葵花财务规划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以家庭为单位、覆盖全生命周期、资产负债统一管理的财富管理方案;以金融科技、大数据应用为基础,推出并持续优化财富体检项目,线上线下渠道合力,进行客户全资产管理,满足客户全维度财富管理需求。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 72,938 户,较上年末增长 8.19%;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 20,39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3%;户均总资产 2,795.9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 63 个境内城市和 7 个境外城市建立了由 68 家私人银行中心和 64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立足“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经营理念，以“打造最佳客户体验私人银行”为目标，在个人、家庭、企业三个层次，满足高价值客户的多元需求，通过持续为客户进行包括固定收益类、现金及货币类、权益类、另类及保障类等在内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投资、税务、法务、并购、融资、清算等方面的专业、全面、私密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利益和本公司利益的双赢。2018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及市场波动影响，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风险偏好有所下降，权益类配置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同时伴随中国进入创业一代和二代的交接班时期，财富保障及传承需求不断凸显，保障类配置较上年末有所提升。资管新规下，本公司私人银行一直着力打造的以投资顾问服务为核心的专业体系优势愈加凸显，并且从专业队伍的建设、业务体系架构的设计到落地实践，本公司均做了前瞻性的布局。同时，在内部管理上，本公司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进行流程重建、系统改造、规则优化，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深耕五维拓客体系，借助金融科技，在客户需求精准识别、专业金融方案提供、客户经理专业能力培养、内部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促进业务高效运转；不断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及非金融服务内容和内涵，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综合解决方案。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数 8,430.44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34.98%，流通户数 5,802.9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61%。通过不断提升客户经营效率，2018 年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37,938.36 亿元，同比增长 27.74%；信用卡贷款余额 5,753.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3%，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 23.42%；2018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 459.79 亿元，同比增长 16.29%；受益于交易量增长，信用卡非利息收入 207.22 亿元，同比增长 38.9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1.11%，与上年末持平，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金融科技探索与实践，提升客户获取与经营效率，具体包括：持续专注移动端服务能力升级，顺利上线以“打造品质生活”为核心目标的掌上生活 App7.0 版本，有关详情请参阅“分销渠道”章节；深耕智能引流、智能分流、智能作业、智能审核等模块，尝试建立从粉丝、流量到 App 用户的获客连接，以技术推动数据获客效能；完成微信、QQ、掌上生活 App 三大智能渠道的 AI 深度学习，探索“终端+云服务”的互联网服务新模式；建立客户体验实验室“VLab”，挖掘客户真实需求，为产品创新提供灵感；持续推进与热点领域、互联网企业卡产品合作，推出如盒马鲜生、天猫营业厅、今日头条等多款联名信用卡产品；积极探索粉丝卡产品商品化经营体系，推出 HelloKitty、泰迪等珍藏卡产品；完善消费金融产品整体布局，“e 智贷”完成二期迭代优化，并实现了渠道经营能力的突破创新；拓展区域型消费金融场景，增强多元化产品经营能力。

面对互联网巨头准信用卡产品的竞争及第三方支付挑战，本公司深化移动互联网融合，强化自有平台和渠道建设，同时加深与互联网科技企业的流量经营合作；通过构建智能获客全流程体系、创新消费信贷产品、精细化平台运营管理、打造智能风险管理体系等，持续构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业内首发“快捷银行”服务体系，做好新型支付产品的推广运营，抢占移动互联网时代支付入口，完善开放用户体系，全力打造完整的金融生态平台。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 19,875.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6%，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4.43%，较上年末上升 1.07 个百分点。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总额 14,122.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3%，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8.67%，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尤其以普惠金融为导向，加快发展小微贷款；结合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为导向，稳健发展房贷业务；严控消费贷款资金用途，消费贷款走线上化、小额化、场景化的轻型发展道路，实现零售信贷业务的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 9,21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7%；小微贷款行标口径余额 3,489.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3%，占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增量的比例较上年末上升 9.15 个百分点；消费贷款余额 1,05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9%。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客户数 473.5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3.21%，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获客为主。

资产质量方面，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零售信贷政策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零售贷款资产质量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注类零售贷款余额 264.70 亿元，占零售贷款的比重较上年末略升 0.06 个百分点；零售不良贷款余额 157.1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9%，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其中，小微不良贷款处置加快，不良贷款率 1.34%，较上年末下降 0.44 个百分点；消费贷款不良率 1.13%，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2018 年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中抵质押占比达 75.79%，抵质押率 48.90%，绝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最终损失相对有限。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以大数据和量化模型为驱动，整合行内外数据资源，推动风险模型全方位应用，提升队伍业务水平和量化分析能力，将技术创新应用到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形成标准化、系统化、数据化和模型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应对“共债”风险上，本公司不断提高防范多头授信和反欺诈的能力，利用金融科技技术，整合内外部数据源，多维度刻画、验证和还原客户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形成客户风险统一视图，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坚持以稳定行业职业、稳定收入的优质客户作为获客主体，积极切入不同的真实消费应用场景，如购车位、装修和教育等；建立贷后自动化监测体系，持续监测共债风险，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427.78亿元，占本公司业务条线税前利润的42.78%；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109.58亿元，同比增长8.9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7.43%，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773.18亿元，同比增长6.31%，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9.68%；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36.40亿元，同比增长15.42%，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0.32%，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3.09%。

批发客户

本公司全面推行战略客户集中经营，并建立了机构客户、小企业客户、同业客户、离岸客户等分层分类、专业专注的对公客户服务体系。**基础客群方面**，本公司基础客群建设延续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总数 185.8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10%。报告期内实现新开公司存款客户数 43.35 万户，贡献日均存款 1,614.82 亿元，报告期内新开户数量和存款贡献均创历史新高。**战略客户方面**，针对总行级战略客户，本公司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深耕核心客户所在的平台生态圈，实现客户的深度经营；通过加强对客户所在行业的研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投商行一体化的经营策略，加大对战略新兴行业客户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总行级战略客户数 251 户⁹，较上年末增加 85 户，自营存款日均余额 5,572.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86%，一般性贷款余额 4,862.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51%。针对分行级战略客户，本公司聚焦于专业经营和服务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分行级战略客户数 8,043 户¹⁰，一般性贷款余额 2,85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26%。**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通过全面深化与国家部委的“总对总”战略合作、不断创新合作模式，聚焦财政、社保、公共资源交易、公积金等客群，深度经营客群的低成本“流量资金”与“增量资金”，并着力拓展高价值场景，强化与零售业务的联动，带动机构客群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3.0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6.64%，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 7,714.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2%。**小企业客群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小企业客户分层经营服务体系建设，聚焦千鹰展翼、供应链、经营稳定型传统企业三大重点客群，搭建多元获客渠道；基于客户差异化融资需求，适配小企业融资产品；从优化开户流程、创新支付结算产品、配备对公大堂服务专员等多个维度，加强基础性金融服务能力建设，高效满足小企业多样化的非融资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客户数 175.20 万户，较年初增长 20.63%。**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以“集中经营、分层经营、集约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同业客户服务体系，确定了总分两级同业战略客户名单，“一户一策”深耕同业战略客户，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经营基础客户。**离岸客群方面**，本公司经营非居民客户，充分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全面落实离岸战略客户、价值客户、基础客户的分层分类经营，优化离岸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客户触达率。报告期末，本公司离岸客户数 1.25 万户。

⁹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 2018 年本公司经营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客户数。

¹⁰ 为深度服务客户，2018 年本公司针对分行级战略客户范围进行了横向和纵向的扩展，以 2017 年名单为基础增加了集团成员客户和上下游供应链客户。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 15,186.8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6.32%, 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1.59%, 其中, 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 6,596.80 亿元, 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 47.28%, 较上年末上升 3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 2.37%, 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2018 年, 本公司新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6.95%。报告期末, 境内对公非违约客户的风险暴露加权平均违约概率为 1.00%, 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018 年, 本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调整或剔除, 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境内行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 11,660.60 亿元, 较年初增长 10.73%, 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83.58%, 较年初上升 3.71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2.04%, 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 境内行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 1,263.19 亿元, 较年初下降 13.17%, 占境内公司贷款的 9.05%, 较年初下降 1.98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6.40%, 较年初下降 1.17 个百分点; 境内行标小企业贷款余额 1,027.71 亿元, 较年初下降 14.32%, 占境内公司贷款比重为 7.37%, 较年初下降 1.73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3.54%, 较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 当年新发放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16.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支持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 加速构建经济新动能客户服务体系, 对 12 个新动能行业进行深入研究, 形成 2,174 户目标客户名单和授信策略; 围绕“基建补短板”窗口机会, 组织优质中长期资产投放; 并结合外部形势变化, 灵活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的贷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 绿色信贷余额 1,660.33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89.30 亿元, 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10.93%; 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876.68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93.47 亿元, 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5.77%; 有关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国家重点调控领域的贷款情况, 请参阅 3.9.1 章节。

“千鹰展翼”是本公司服务成长型中小科技创新企业的战略品牌, 本公司坚持采用名单制营销模式获取目标客户。报告期内, 本公司聚焦“高科技类”和“资本市场类”两大类企业名单, 持续深入推进“千鹰展翼”客群建设, 启动建立“千鹰展翼科技金融生态合作联盟”, 融合多方力量综合服务科技型成长企业, 共筑科技企业生态服务体系。同时, 本公司与外部投资机构紧密合作, 为“千鹰展翼”入库企业提供多样化投贷联动服务。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千鹰展翼”入库客户数 23,607 户, 在年初客户成长调整的基础上保持入库客户增加 1,586 户, 报告期内, “千鹰展翼”客群共有 37 家公司在境内成功上市并在本公司开立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中小及创业板新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覆盖率 40%, 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截至报告期末, “千鹰展翼”客户授信总额 1,540.13 亿元, 贷款余额 302.81 亿元。

本公司银团贷款业务主要是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分散大额信贷风险。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银团贷款余额 1,602.89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0.77%。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票据业务借助金融科技和体制优势, 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 市场竞争力和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一是为迎接企业远期结算和短期融资票据化趋势前瞻布局, 初步完成票据全产品服务平台——“票据大管家”的建设, 成为市场上首家能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票据综合服务的大中型商业银行; 二是产品创新卓有成效, 票据大管家平台服务外延不断拓展, 本公司成为“票付通”产品首批三家试点行之一并成功完成市场首单交易, 取得服务 B2B 电商平台票据结算业务的先发优势, 提升了服务产业互联网能力, 并为批量轻型拓展公司客群创造了机会, 本公司市场首推网银+手机 App 双终端“在线贴现”产品, 打破贴现业务的时空限制, 实现客户“一点即融”, 高效低成本批量化服务票据长尾客群,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加强; 三是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加快推进流程优化工作, 各项产品服务效率大幅提速, 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 本公司票据客户数 66,533 户, 同比增长 53.84%, 票据直贴业务量 10,255.14 亿元, 同比增长 30.95%, 业务量市场排名第二 (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 1,456.33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28.11%。

票据转贴现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 受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转贴现买断业务量 7,176.49 亿元, 同比下降 77.01%; 央行再贴现业务量 1,194.26 亿元, 同比增长 33.22%。转贴现和再贴现业务量均保持行业前列。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 本公司聚焦对公客群分层分类深度经营, 回归业务本源, 围绕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优势产品体系来服务客户, 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和粘性, 实现了对公存款的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27,746.9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4.36%; 日均余额 27,388.19 亿元, 较上年增长 5.34%; 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 活期占比 56.06%。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 1.68%, 同比上升 0.17 个百分点。

交易银行业务与离岸业务

在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方面, 本公司持续推进对公账户管理和支付结算的体系化建设, 从客户体验提升的角度, 优化升级基础结算产品, 扩大客户在本公司的结算流量和结算活跃度。本公司持续打造“C+结算套餐”品牌, 新增开户 29.84 万户。报告期内, 本公司推出兼具身份识别、账户管理、资金存取转账等“功能合一”的公司“一卡通”,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一卡通”客户数达 129.19 万户, 覆盖公司客户总数的 69.53%, 累计开卡量达 252.57 万张。本公司聚焦战略性集团客户的多层级、境内外账户管理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增值性需求, 继续推进创新型结算存款、虚拟现金池、多级现金池和全球现金管理 (GCM) 等流动性现金管理产品的优化和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现金管理客户数 170.98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22.48%; 升级财资管理平台, 丰富产品体系, 推出中小企业专用的资金管理系统 (CBS mini), 发布财务公司专用的财资核心业务系统 (TMS) 统一版和 CBS

App3.0, 业内首创全球财资管理CBS-TT云平台方案; 累计已为2,120家集团客户提供财资管理服务, 纳入管理的成员企业数量达到5.08万家, 交易金额突破10万亿元。同时, 本公司围绕商政客户的不同需求开拓场景经营, 创新推出聚合收款、“交易管家”产品、“银法通”产品、海关汇总缴税电子支付系统、“云账单”B2B商务支付系统等。

在贸易金融方面, 本公司积极推进“轻资本”的经营模式, 优化业务运行流程, 重点服务战略客户的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加大进出口代付、“工程保”业务、组合型无追索权出口保理等重点产品的推广, 创新出口池融资产品, 多举并施促进国际贸易融资投放稳步增长。报告期内, 本公司国际贸易融资表内外投放189.53亿美元, 同比增长9.55%。同时, 在国内贸易融资经营上, 本公司积极优化业务流程, 推进保理业务线上化, 围绕客户降杠杆需求大力推广特色保理业务, 通过买方无追保理、联合保理、再保理等产品, 提升本公司在医药流通、基建行业的市场拓展能力。报告期内, 本公司国内保理业务量2,330.67亿元, 同比增长33.50%, 其中, 特色保理业务量445.65亿元。

在跨境金融方面, 本公司立足于企业跨境采购、销售、投资、筹资和财务管理五大场景, 推出十大行业跨境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推动营销模式从单一产品组合向行业综合经营转变, 同时, 持续优化基础国际业务流程和推进线上化服务, 上线SWIFT GPI系统、货物贸易电子单证系统等, 推进无纸化作业和汇款信息实时交互。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岸国际结算量2,035.16亿美元, 结售汇交易量1,349.45亿美元。

在离岸业务方面, 本公司回归客户本源, 聚焦新经济客群, 对独角兽企业及准独角兽企业采取名单制营销; 推动业务转型创新, 加快金融科技应用, 通过系统搭建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 推进了管理精细化。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离岸客户存款余额142.60亿美元, 贷款余额79.24亿美元, 不良贷款率0.27%; 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2,878.96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 本公司继续坚持“投商行一体化”策略, 积极发挥资产组织与资产销售双引擎作用, 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稳步发展。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 本公司加强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 强化债券投资者的关系管理, 抢抓市场窗口机会, 债券承销规模和市场排名均创历史新高。同时,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协助国企盘活存量资产、降杠杆, 落地市场首单央企工程类应收账款下表资产支持票据、首单次级永续中期票据; 协助民企破局融资困境, 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民营企业支持专项债券、市场首单股份制银行独立创设的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承销债券金额 4,804.19 亿元, 同比增长 69.32%, 其中, 非金融企业债券主承销规模排名较上年提升一位, 非政策性金融债主承销规模排名稳居银行类主承销商第二 (WIND 公开数据排名)。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 本公司在保持并购融资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 积极开展并购财务顾问和银团分销业务, 进一步丰富并购服务内涵。报告期内, 在国内并购交易金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市场环境下, 本公司并购业务逆势发展, 实现并购金融发生额 1,017.18 亿元。“中投国际收购黑石旗下

Logicor 集团银团贷款项目”获得《中国银行业》评选的 2018 年“银团贷款最佳项目奖”；“普洛斯私有化银团贷款项目”获得汤森路透评选的“亚太区最佳融资项目”。

结构融资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顺应监管要求与市场趋势变化，以市场交易（撮合类）业务为突破口，同时，上线“招投星”市场交易系统，打造一站式、综合化、智能化的投融资全流程服务平台，积极引流资产和资金两端的资源，提供资产组织及销售领域的优质服务，带动整体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结构融资发生额 138.89 亿元，市场交易（撮合类）规模近 700 亿元。

股权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遵循监管新政，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配合国企混改与产业升级的宏观主题，主动服务新经济和新动能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股权资本市场业务发生额 111.49 亿元。

同业业务

同业资产负债方面，本公司继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优化同业存款结构，服务全行流动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存款余额 4,50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9%，其中，基于资金清算、结算或存管服务的同业活期存款余额 3,27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6%，占比 72.66%，活期存款规模和占比继续领先其他全国性中小型银行。

存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与 102 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 985.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25%；与 86 家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 37.3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34%；与 51 家券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合作，期末绑定客户数 1.8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96%。

同业代理清算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232 户，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客户 170 户，位列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行业第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数据）。

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招赢通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签约金融机构 2,043 家；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量 8,251.79 亿元，平台线上业务替代率超过 80%。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¹¹1.96 万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4.60%。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表外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余额在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理财产品转型、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一是制定产品转型策略，持续推进理财产品创新创设及合规改造工作，理财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第一，结合客户风险收益偏好和本公司投资优势，制定过渡期产品转型策略及实施计划；第二，稳妥有序压降保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型产品等不符合资管新

¹¹ 理财产品余额（不含结构性存款）为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表内外理财产品客户本金与净值型产品净值变动之和。

规要求的产品，同时已将结构性存款投资管理职责移交表内业务管理部门；第三，根据理财产品合规转型的方向，充分发挥本公司较早实施产品净值化转型积累的经验和客户优势，推动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存量净值型产品直接过渡为合规净值型产品，重点推动存量准净值型产品¹²经改造后转化为合规净值型产品，同时陆续推出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新产品推动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净值型产品占理财产品余额的14.04%。

二是启动理财资产排查工作，形成过渡期资产整改专项方案。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相关条款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立即启动理财资产排查工作，初步制定并优化调整资管业务资产端过渡期转型管理的总体方案。方案确认了本公司理财存量资产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主要采取的转型整改模式，细化资产转型的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同时对过渡期内新增资产提出明确的管理方案和建议，形成“一户一策”的审批流程和实施步骤，明确存续期投后管理要求。

三是合理配置各类资产，稳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提高资产配置的收益风险比为目标，增加投资研究资源投入，提高标准化金融资产的投资能力，引导理财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形成正向的社会效益。债券类资产方面，本公司坚持以“自主投资为主、委托投资为辅”原则开展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债券的余额为12,571.12亿元，债券类资产投资占比较上年末提高7.36个百分点。债权类资产方面，本公司把握市场标准化资产投资趋势，大力支持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资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理财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余额为2,181.50亿元；同时严格依据监管指引在额度限制内开展非标债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余额为1,558.56亿元，非标债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权益类资产方面，聚焦本公司战略客户和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投融通”业务稳步开展，满足企业转型成长过程中全方位的投融资需求，并实现风险整体可控。

四是遵照新规要求，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完善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梳理、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强化资产端和产品端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监测，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独立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不断夯实投后管理基础，全面提升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新政的相关分析，请参阅3.9.1章节。

资产托管业务

2018年，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落地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全行业托管资产规模增速回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12.3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7%，继续稳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二（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托管费收入44.39亿元，同比下降8.57%，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三（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¹² 准净值型产品指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基本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准净值型产品后续经过独立托管改造、底层资产期限匹配整改、投资集中度整改和部分底层资产估值方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后，可转型为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对公募基金、保险和养老金等托管产品的营销力度，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资格，巩固了本公司在国内托管行业的市场地位；持续优化托管系统功能与业务流程，成为业内首家正式发布托管大数据平台的银行，并率先实现了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在托管领域的应用，托管系统持续领跑同业，“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中国银保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实施托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托管业务风险，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金融市场业务

2018 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人民币债券市场利率大幅下行；外汇市场波动加剧，美元先跌后涨，人民币汇率先升值后贬值，全年振幅超 7,300 个基点，创下 1994 年汇改以来的最大波幅纪录。本公司通过调整持仓结构，拉长久期，大力开展创新类业务等策略积极对冲、平滑市场波动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适当拉长人民币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把握住了人民币债券利率下行的趋势性机会，同时积极调整银行账户持仓结构，增加组合收益，防范信用风险事件。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国家的货币政策，根据对国际经济形势及市场走势的判断，在美联储加息的大环境下，适时缩短外币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规避外币债券市场利率上行的冲击，同时把握信用利差波动的机会，加大信用债区间操作，有效提高组合收益。

2018 年，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8.76%；人民币汇率掉期业务量 7,638.84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银行间市场人民币期权交易量 1,583.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87%；批发客户衍生品交易量 1,795.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30%；利率互换业务量 4.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0.86%。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本公司银行间市场人民币期权交易量占比第一。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 130 多个城市设有 137 家分行及 1,673 家支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 家代表处，3,259 家自助银行，10,316 台自助设备（其中取款机 1,212 台、存取款一体机 9,104 台），12,897 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电子银行渠道，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 98.24%；可视化设备柜面业务分流率 88.10%；批发电子渠道交易结算替代率 92.96%。

零售主要电子渠道

招商银行 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 App7.0 版本，围绕“连接”“经营”“智能”打造业内领先的金融科技生态。招商银行 App7.0 版本在收支账本、城市服务、基金频道、社区升级、智能服务方面均有重大更新，并有多达 149 项功能的优化，为近 8,000 万用户提供开放、贴心的综合金融服务，是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 App 累计用户数 7,827.04 万户，其中，月活跃用户数 4,150.80 万户，报告期内登录次数 45.80 亿人次，人均月登录次数 11.94 次。同时，招商银行 App 交易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招商银行 App 交易笔数 13.82 亿笔，同比增长 33.91%，交易金额 30.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13%，其中，招商银行 App 理财投资客户数 507.50 万户；理财投资销售笔数占全行理财投资销售笔数的 79.37%；理财投资销售金额 6.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31%，占全行理财投资销售金额的 59.11%。

信用卡掌上生活 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专注于以客户为中心、以掌上生活 App 为平台、以科技为动力的移动端服务能力升级，聚焦高频生活消费场景打造品质生活，引领信用卡行业的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 App 累计用户数 7,002.73 万户，其中非信用卡用户占比 24.38%。报告期内，掌上生活 App 日活跃用户数峰值 794.41 万户，月活跃用户数 3,953.87 万户，年轻客群占比超过 70%，客户规模和活跃度持续领跑同业信用卡类 App。同时，本公司积极探索高贡献、高效率的移动端价值输出模式，助力客户获取与经营的突破性增长。报告期内，掌上生活 App 累计贡献信用卡名单量 384.44 万，通过掌上生活 App 渠道成功办理的消费金融交易占总消费金融交易的比例为 49.47%，掌上生活 App 的战略地位得以进一步确立。

智能微客服

本公司“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作为品牌营销及产品功能宣传的重要阵地，通过与热点融合的营销方式，不断提升在年轻客户群体中的品牌渗透力，加强目标客群对品牌的信任度、好感度及转化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的关注用户数 1,654.43 万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从信用卡第三方渠道（主要为微信、支付宝服务窗和官方 QQ）获取的粉丝量合计 1.22 亿。本公司持续打造智能服务矩阵：AI 智能服务焕新升级，引入全新的交互形态和 AI 内核；上线服务流量决策引擎，极速提升智能机器人与服务专员间双向赋能效率；通过布局业内领先的声纹识别系统、语音大数据分析平台、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音箱服务入口，打造全面覆盖传统渠道、第三方服务渠道、新兴渠道的创新服务布局，加速形成 App 服务生态闭环，打造一

体化线上服务体验。

远程银行

本公司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远程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贴心服务。

2018 年, 本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 电话人工接通率 98.52%, 电话人工 20 秒响应率 96.61%, 电话服务的客户服务满意度 99.69%。为顺应客户行为向移动互联网迁徙的趋势, 本公司积极加强网络服务能力, 2018 年在线互动服务占比 85.15% (指在各类远程咨询服务中, 文本在线方式的服务占比), 文本在线交互已成为远程咨询服务的主流。同时, 本公司加快服务智能化演进的步伐, 深化智能机器人的训练学习, 加强算法优化, 2018 年智能自助服务占比 74.71% (指在各类远程咨询服务中, 智能机器人承担的服务占比)。2018 年, 可视柜台月均来电量达 255 万次, 单日最高突破 14.30 万次, 对网点非现金交易替代效用凸显。

2018 年, 本公司远程银行持续推进金卡及金葵花客群的远程维护, 服务双金客户 192 万户, 有效降低客户管理维护成本; 积极助力优质小微客群的维护, 完成小微贷款续贷 5.65 万笔, 续贷金额 156.25 亿元, 续贷率 82.40%。

批发主要电子渠道

网上企业银行

本公司充分发挥网上企业银行的传统优势, 持续加强企业网银客群的基础建设, 推进启动重塑客户体验的“网银焕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数 168.89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22.44%, 其中, 月活跃客户数 82.34 万户, 较上年末增长 16.65%。网上企业银行实现交易笔数 34,604.32 万笔, 交易金额 124.09 万亿元。

招商银行企业 App

2018 年 8 月, 本公司全新推出企业级移动服务平台“招商银行企业 App”, 聚焦中小企业的引流获客和深度经营, 并与网上企业银行共用基础业务创新体系, 推动开放式服务平台建设。自推出以来, 对公移动支付客户数和交易笔数快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 招商银行企业 App 客户数 53.39 万户, 交易笔数 2,662.68 万笔, 交易金额 16,939.20 亿元。

3.10.4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 本公司围绕金融科技银行建设, 提升基础设施能力, 加大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力度, 加强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储备, 成立金融科技学院, 启动全方位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模式。以深圳、杭州、成都三个软件中心和深圳、上海两地数据中心为依托, 支撑全行业务发展。

基础平台建设方面, 本公司通过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架构转型, 提升应用系统的高并发、大数据计算、高开放性和高敏捷性等能力。**应用系统开发方面**, 报告期本公司发布招商银行 App7.0、掌上生活 App7.0, 引领零售 3.0 转型变革; 发布招商银行企业 App5.0, 形成一站式企业服务生态; 投产 CBS App3.0, 满足集团企业移动化财资管理需求; 投产招

银汇金App, 为零售客户提供交易和资讯服务一体化平台; 推进网点3.0建设, 提高网络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围绕公交、停车、教育和医疗等典型场景, 搭建场景开拓平台, 输出金融科技能力, 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境外支持方面**, 由总行统筹管理及支持海外分支机构核心业务系统及数据仓库的搭建和提升, 以及IT系统的运行维护, 大幅度降低了海外分支机构的IT成本, 提升IT系统能力, 有效支持了海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安全稳定方面**, 全年系统整体运行平稳, 核心账务系统和骨干网络可用性保持领先, “双十一”交易高峰从容应对, 系统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研发管理方面**, 本公司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 发布精益研发管理体系V1.0版, 促进IT与业务深度融合, 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产学研合作方面**, 本公司推进与斯坦福大学、沃顿商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 加大金融科技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创新应用; 联合创新发布企业级分布式数据库。

3.10.5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 是本集团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的持牌银行和香港证监会注册机构, 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 业务范围包括批发及零售银行服务。批发业务方面, 香港分行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 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 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 香港分行积极发展特色零售银行业务, 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 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2018 年, 香港分行在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及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的基础上, 积极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 重点聚焦“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和“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机遇, 大力推动跨境联动业务, 持续拓展本地客群, 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为客户提供了强而有力的金融支持和良好服务。同时, 香港分行进一步加强风险合规和内部基础管理, 不断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体系, 努力探索资产经营模式, 各项业务均取得健康发展。报告期内, 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33.12 亿港元, 税前利润 29.22 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于 2008 年正式成立, 是美国自 1991 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 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 为中美两国企业和高净值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

2018 年, 纽约分行坚持“合规优先、稳健经营”的原则, 以打造特色跨境金融平台为目标, 在扩大中美跨境业务、发展本地业务, 以及在产品创新和客户积累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 实现了业务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为后续纽约分行的业务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 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

入 1.28 亿美元，税前利润 5,327 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 2013 年，定位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财富管理两大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资金结算、存款服务、外汇交易、联动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房地产信托杠杆融资、退市融资等。财富管理业务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于 2017 年 4 月正式开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2018 年，新加坡分行坚持跨境金融与本地业务并举的经营策略，聚焦走向海外的境内总行及分行战略客户，积极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会，紧抓业务机遇，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2,293 万美元，税前利润 245 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 2015 年，定位为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卢森堡特色优势，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

2018 年，卢森堡分行顺应政策变化，紧抓市场机会，依靠高效率的服务，通过与境内外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万欧元，税前利润 234 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 2016 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银行在英国直接设立的首家分行，主要开展对公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开业近三年来，伦敦分行合规运作，业务发展稳健。

2018 年，伦敦分行创新开拓业务，不仅在叙做传统内保外贷、内保外债业务的基础上，通过资产业务派生了较为可观的代客外汇交易业务，还陆续开发、叙做定期存款、抵押贷款、开发贷款、备用信用证转开和信心函开立等新业务品种。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883 万美元，税前利润 895 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 2017 年，是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立足于中澳经贸往来，积极参与两国在能源、矿产、贸易和基础设施开发等领域的广泛合作，为两国企业搭建合作桥梁，积极服务和促进两国经济交流发展，为客户提供跨境公司金融、资金清算、金融市场、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悉尼分行的成立，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机构布局，形成了横跨亚、欧、美、澳四大洲的全球服务网络。

2018 年，悉尼分行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积极探索有悉尼分行特色的稳健、持续发展道路。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1,083 万澳元，税前亏损 717 万澳元。

3.10.6 招商永隆集团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截至报告期末之注册资本为港币 11.61 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投资理财、证券、信用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全球现金管理、银团贷款、企业贷款、押汇、租购贷款、汇兑、保险代理、强制性公积金、保险经纪及一般保险承保、物业管理及信托、受托代管，以及资产管理服务等。目前，招商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分行共 35 家，在中国境内共设 4 家分支行，在澳门设有 1 家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及旧金山各设有海外分行 1 家。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雇员总人数为 1,935 人。

2018 年，招商永隆集团股东应占溢利港币 32.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61.88 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港币 47.65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 14.23 亿元；成本收入比率 35.05%。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港币 3,144.78 亿元，股东应占权益港币 354.32 亿元，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港币 1,624.66 亿元，客户存款港币 2,213.29 亿元，贷存比率 68.59%，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0.52%；总资本比率 17.98%，2018 年第四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 166.28%，均高于监管要求。

有关招商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招商永隆银行网站（www.cmbwinglungbank.com）的招商永隆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

3.10.7 招银租赁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首批批准设立的五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于 2008 年 3 月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60 亿元，员工 267 人。招银租赁将“国际化、专业化、差异化”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国际化布局飞机、船舶资产，以专业化支持国家重点装备制造升级，以差异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通过航空、航运、城市交通、高端装备、公用事业、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健康文化、新兴产业和租赁同业等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租赁总资产 1,712.96 亿元，净资产 179.4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2.15

亿元。

3.10.8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港币 41.29 亿元，员工 436 人，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股票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港币 235.71 亿元，净资产港币 78.0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港币 7.56 亿元。报告期内，招银国际在香港 IPO 市场的承销份额约为 5.9%，排名第一（彭博公开数据）。

3.10.9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3.1 亿元，员工 397 人（不含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 66.12 亿元，净资产 48.72 亿元，资管业务总规模 9,444.14 亿元（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8.94 亿元。

3.10.10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 28 亿元，员工 3,266 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 453.32 亿元，净资产 57.8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50.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5 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客户风险统一扎口管理机制。本公司优化风险偏好传导与管理机制；统筹规划并稳步推进附属机构并表管理；健全交叉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机制，

建立各类市场跟踪监测机制；规范产品创新管理，加强交易对手和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强化重大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机制。二是**构建新动能行业研究体系，夯实客群基础**。本公司成立行业研究中心，构建行业研究体系，制定了12个新动能行业信贷政策、审贷标准及目标客户名单，对总分行两级战略客户、压缩退出行业客户实施名单制管理，建立面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客群。三是**全面实施IFRS 9预期信用损失拨备政策**。本公司实现以客户评级、债项评级为基础的风险成本精细化管理，以风险定价机制引导信贷资源配置与客户选择，逐步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风险管理视角。四是**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推进信贷全流程优化工作**。本公司组建专家小组，梳理和优化信贷流程重点环节，重构授信过程管理体系，完成配套制度修订与授权调整，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五是**金融科技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本公司引入大数据和金融科技技术，加强行内、外数据挖掘，搭建客户风险门户、行业知识图谱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流程的自动化、流程化、专业化、集中化水平。六是**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管控，强化风险排查和后督，前瞻性防控风险**。本公司坚持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排查机制，执行“一户一策”管控措施，并进行定期回检，实现早预警、早退出；加大逾期、关注贷款的管控力度；优化风险报告机制和策略，提升风险识别的敏感度与前瞻性。七是**拓宽不良处置渠道，加快风险处置**。本公司加强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持续推动不良资产核销、资产证券化，积极探索债转股，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提升不良资产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通过以上举措，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进一步好转，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63(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计量并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使用本公司主权评级模型并结合外部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

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业务, 由约 11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 99%, 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 持有期为 10 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 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 个基点, 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 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在利率不利变动 1 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8 年以来, 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减弱、GDP 增速回落, 企业融资链条趋紧、信用债违约事件增多; 国际形势日趋复杂, 中美贸易摩擦、美国经济和境外股市变动等外部因素亦加剧市场震荡。在此形势下, 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将资金面维持在合理充裕状态, 短端市场利率显著下行, 但由于经济基本面整体下行压力, 长端利率下行幅度相对较小, 信用利差分化进一步加剧, 中低评级信用利差显著走扩。境外方面, 美国宏观经济表现强势、美联储年内四次加息, 美元债券收益率全年呈现上行趋势。

本公司交易账户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 特别是境内利率债为主, 对信用类债券投资有严格把控。在境内债市整体回暖行情下, 交易账户投资组合获得较好收益, 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和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 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 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 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 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 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 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

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 (NII) 及经济价值 (EVE) 指标的变动, 部分场景的 NII 波动率和 EVE 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

2018 年央行 4 次降准, 市场收益率全年呈前高后低的走势, 其中中长端收益率降幅明显, 期限利差收窄。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 通过宏观建模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 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 在资产投放方面, 主动拉长人民币债券投资久期; 负债管理方面, 充分利用货币政策保持“合理充裕”基调的有利条件, 合理安排主动负债, 置换高成本负债, 有效管理本公司在市场利率下行期间的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018 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修订)》, 本公司完成了对现有内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政策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全面整理和修订, 在计量方法、量化风险水平、系统建设及模型管理方面全面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 (VaR, 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各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日常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户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和远期价格。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 99%, 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 持有期为 10 天; 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 或更大幅度, 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 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Vega 等指标。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2018 年, 美国经济数据表现强劲, 美联储多次加息, 构成美元指数走强动力; 但在中美贸易摩擦、境外股市动荡、新兴市场低迷走势等因素影响下, 汇率市场整体波动加剧。全年来看, 美元指数上升 4.68%, 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下降 5.43%, 离、在岸各期限汇率波动幅度加剧, 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单日最大变动幅度达到 664bps。

在此背景下, 本公司主要依靠代客外汇业务获取稳定的价差收入, 并加强对自营交易性敞口、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的控制, 交易账户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的数据主要来自数据仓库, 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主要采用短边法和相关法计量; 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 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 包括各币种汇率波动、按照远期汇率波动、历史极端波动等情景, 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 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 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2018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显著加大，面对新的国际经济形势，本公司加强了对美国宏观经济、中美贸易摩擦的分析，进一步优化了汇率风险计量工作。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目前本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63(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公司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本公司持续跟进重点领域业务的风险监测及评估，针对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出管理建议。二是优化完善管理工具。本公司通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检视工作，对各种维度的指标进行检视和调整。三是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外包风险管理。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外包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外包项目管理，对重点领域的外包供应商进行现场风险评估，督促其整改落实。四是加强征信合规风险管理。本公司组织全行开展征信合规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征信合规和信息安全管理。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新增重要系统可用率指标，实现对本公司重要系统可用性的全覆盖监测，对重要系统运行、IT 项目上线、外部发生的 IT 风险事件情况进行分析，加强信息安全管控。六是加快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本公司推动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的开展，加强重要业务系统应急切换演练。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2018 年，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流动性状况与市场流动性状况基本一致，客户存款稳步增长、资产有序投放，整体流动性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 137.99%¹³，超出中国银保监会最低要求 37.99 个百分点；本外币轻、中、重压力测试¹⁴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 11% (2017 年：15%) 及外币存款总额中的 5% (2017 年：5%) 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¹³ 流动性覆盖率为外部监管-法人口径

¹⁴ 压力测试为本公司内部管理-境内口径

根据市场环境及本公司流动性状况,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 一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多策并举推动自营存款增长, 加大存贷款增长匹配力度; 二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 统筹央行融资工具和金融债发行等主动负债工具, 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 三是深入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 通过定量建模和动态测算等工具, 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对全行流动性状况的动态预测, 提高主动风险管理水平, 提前部署投融资策略; 四是持续提升司库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 优化融资能力评估机制和资金缺口预测方法, 并进一步强化头寸的精细化管理; 五是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针对票据和理财等业务设置单独的流动性风险限额, 加强其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管理。

2018 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本公司完成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全面梳理和修订, 在内部管理流程和风险计量监测等方面全面满足监管要求。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63(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 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 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 本公司开发并上线境内及境外舆情监测管理系统, 实现了 7*24 小时全网舆情监测及实时动态数据分析, 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效率和优化总分行联动处理流程; 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 对可能发生声誉风险的事件及时预警, 提前做好声誉风险预案; 结合新传播趋势开展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演练, 强化全员在“人人皆媒”传播形势下的声誉风险意识, 降低负面舆情发生几率。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 并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完善了由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法律合规部门与分支行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 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程序, 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本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政策调整，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强力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发布 2018 年全行内控合规工作指导意见，有效指导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按时按步骤完成中国银保监会部署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等工作，加强政策解读与新规传导，识别、评估、缓释并化解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积极实施多层次的合规教育培训，有序推进“分行一把手、合规官授合规课”与“支行一把手、合规督导官合规宣讲”活动，制作并下发员工合规与警示案例等培训材料，提升全行员工合规理念与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合规性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跟踪督导整改情况，不断提升各级机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3.11.9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监控系统，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反洗钱队伍，为确保全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本公司反洗钱合规有效。这些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18〕19号）加快完善本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继续开展“去风险”工作，深入开展各类洗钱风险的排查活动；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流程，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及其他监管政策；不断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管控，落实可疑交易报告后续风险控制措施；积极推进新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不断强化对业务与产品的反洗钱管理，保证反洗钱风险控制有效嵌入业务系统及流程。

3.12 利润分配

3.12.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752.32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75.23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60.28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0.94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8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 (股)	每股派息数 (含税) (人民币元)	每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	0.74	-	18,663	62,081	30.06
2017	-	0.84	-	21,185	70,150	30.20
2018 ^(注)	-	0.94	-	23,707	78,901	30.05

注：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4.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4.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1。

4.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4.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4.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33。

4.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4.9 遵守法律及法规

就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4.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4.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4.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4.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4.1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日期，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坚持“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战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

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4.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18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8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项目有 9 项，分别为：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8 年—2020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简称安邦保险集团）2018 年—2020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为 15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相关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我行与招商证券 2018 年—2020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简称招商证券集团）2018 年—2020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为 5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80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集团授信额度 54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23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20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向中国银保监会口径的上述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8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8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从 15 亿元临时调增至 20 亿元，2019 年、2020 年的董事会核定 15 亿元额度维持不变。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

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租赁同业综合授信额度 57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内保外贷专项授信额度美元 14.50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15 天，境外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安邦人寿在本公司不低于美元 14.50 亿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进行质押。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向上述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相关公告。

4.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余额为 462.10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27%。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 贷款余额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安邦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6,275	13.58
御迅有限公司	4,487	9.7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	6.49
Vanke Rainbow Investment Partner II Limited	2,553	5.52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267	4.9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7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9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81	3.64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12	3.49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5	3.32
合 计	27,410	59.32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62.75 亿元，占报告期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13.58%，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274.10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59.32%。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30%，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有限。

4.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 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 (简称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基金集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 25 亿元、38 亿元、58 亿元。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公告了与招商证券集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5 亿元。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15 亿元; 2018 年 8 月 24 日, 本公司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8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由 15 亿元调整为 20 亿元。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详情, 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集团

于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 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 45%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 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 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年度上限为 38 亿元, 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 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 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13.33 亿元。

招商证券集团

于本报告期末,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9.97% 的股权 (通过股权/控制/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本公司的股份), 同时持有招商证券 44.09% 的股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招商证券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本公司向招商证券集团提供的第三方存管账户、有关基金销售、账户托管、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等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 招商证券集团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年度上限为 5 亿元, 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 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 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2.54 亿元。

安邦保险集团

于本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10%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安邦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本公司向安邦保险集团提供的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安邦保险集团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按照正常市场定价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8 年年度上限为 2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 12.70 亿元。

4.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招商证券集团和安邦保险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3、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4、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查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确认了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得出的审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其发出的无保留意见的函件。本公司已将有关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4.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含诉讼、仲裁）211 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 8.7 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招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 2,420.47 亿元。

招商银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招商银行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招商银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4.19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20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2018 年 6 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 20 亿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 20 亿元，出资资金自 2018 年起分 4 年实缴到位。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 5 亿元出资。

2018 年 7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银租赁对其全资子公司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4.2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18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海外分行、附属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约为 2,334.41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120.66 万元。

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930万元；向招商证券支付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870万元。

4.22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精准扶贫、绿色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参与公益和关爱员工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绿色发展、美丽中国”的理念，顺应绿色经济的发展趋势，推进绿色金融，持续完善绿色信贷政策，支持对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领域绿色信贷的投放，及时跟进国家节能重点项目，严控“两高一剩”产业的贷款授信门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达 1,660.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30 亿元。

本公司大力推进“无纸化”业务流程，着力实践节能减排，持续主动减少对环境所产生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报告期内，本公司建设无纸化签收公共模块，减少客户纸质单据签收；加快运营公共平台的智能化建设，推进运营无纸化平台共享，并完成 142 个流程的无纸化平台对接，通过电子账单推广节省纸质账单用纸 15.48 亿余张。在日常办公运营中，本公司大力倡导员工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打造低碳环保的办公文化。

本公司持续积极开展环保公益，传播绿色理念。报告期内，本公司连续第 14 年开展“百年招银林”植树造林活动，结合认建、认养、共建、捐建等形式，进一步实践绿色发展责任理念。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规划：招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把精准扶贫和定点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建党委领导下的跨部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行长为第一责任人，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标准，坚持“真扶贫、扶真贫”的理念，优化扶贫工作机制，聚焦脱贫工作难点，不断加大帮扶力度，开展扶贫产品创新，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和定点扶贫工作，打好金融精准扶贫攻坚战。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了《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调整和充实了总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田惠宇行长任组长，刘元监事长任副组长。本公司还设立了扶贫工作室，专职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并召开全行扶贫工作会议和定点扶贫专题工作会，了解扶贫现状，以便及时深化、调整扶贫工作方向。本公司自 1999 年定点帮扶云南武定、永仁两县以来，不断加大对两县的帮扶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两县投入帮扶资金 1,179.38 万元（其中员工捐款金额达 1,104.7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141.7 万元，培训基层干部 701 名，培训技术人员人数 1,300 名，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740.98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300 万元，实施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文化惠农等扶贫项目 92 个，扶持农村合作社 11 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192 人。报告期，本公司制定了《招商银行赴云南武定、永仁两县扶贫干部管理办法（第四版）》、武定、永仁县扶贫干部选派实

施方案及《招商银行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办法》。同时，李建红董事长和田惠宇行长分别率队对两县的扶贫情况进行了调研，对扶贫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国投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 208.5 亿元，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143.1 亿元，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65.4 亿元。

下表为本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统计：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资金	在武定、永仁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1,179.38 万元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192
二、分项投入	
产业发展脱贫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个)	4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9.4 万元 (不含消费扶贫数据)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192
转移就业脱贫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300
教育脱贫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61.2 万元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041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55.46 万元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讲话精神，在脱贫攻坚进入最后关键阶段，加大扶贫投入，在员工捐款基础上，成立“扶贫基金”，聚焦脱贫工作难点，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业务部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中。董事会层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职责，逐步落实监管机关对于由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最终职责的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管理层面，在总行办公室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中心，独立于业务条线，负责统筹做好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执行层面，全行认真做好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投诉管理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印发《招商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从投诉管理成效看，2018 年全行投诉按时响应率达 99.87%，按时反馈率达 99.54%，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从宣传教育成效看，2018 年全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97 万次，消费者受众达 1,475.99 万人，发放宣传材料 247.61 万份，微信推送阅读 405.94 万次，媒体报道 832 次。

为切实推动全行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助力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本公司认真做好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员工服务行为，避免发生飞单等各类问题，确保为客户提供温馨、舒适和安全的环境。检查方面，2018年本公司继续以行内交叉检查形式开展各项检查，聚焦客户在网点的真实服务体验，并创新构建基于手机端的移动端监测检查工作平台，在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的同时，大幅降低聘请第三方公司的费用。满意度调研方面，本公司通过增加投放渠道和调整问卷结构，继续开展年度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科学精准统计客户满意度水平，为持续提升全行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持。网点建设方面，本公司通过落实“理念转变、形象提升、流程再造、设备整合、技术进步”等系列举措，顺应“互联网+”时代客户的行为趋势进行了大胆创新，全新打造了3.0网点，将科技元素融入业务场景，有效诠释“科技+生活”理念，让客户和员工在网点体验之旅中获得更好的感受。

4.23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

4.24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2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30)“会计政策变更”。

4.26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五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数量 (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288,819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 股股东总数 255,217 户,H 股股东总数 33,602 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 237,687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 股股东总数 204,204 户,H 股股东总数 33,483 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5.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46,479,669	18.03	H股	2,470,137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258,949,171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1,258,949,171	-	-
5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1,258,949,100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1,258,949,100	-	-
6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54,798,622	2.99	无限售条件A股	-106,265,358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谐健康)和安邦人寿同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财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8,949,171股A股股份、1,258,949,100股A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和谐健康和安邦人寿。股份转让后，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2,704,596,216股A股股份及229,498,5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3%。

(4)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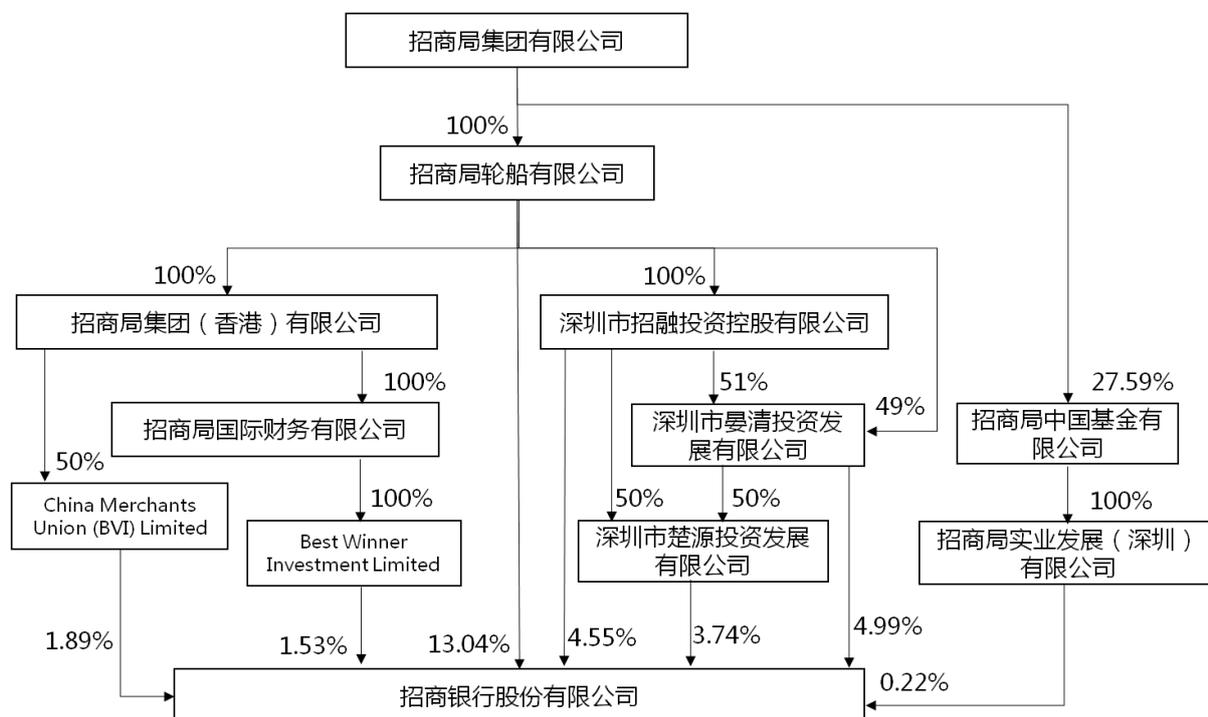
5.3 主要股东情况

5.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7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红，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7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红。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9.97%，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6.7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20%，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3.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和安邦人寿合并持有本公司 11.63%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1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营业范围包括：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8%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61.74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起涛。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84%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58.55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起涛。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2.2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3%的股份，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6.83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4% 的股权, 是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15.99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虹。

3、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1% 的股份, 为向本公司派驻监事的股东, 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有关本公司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的相关详情, 请参阅本报告 5.5 节。

报告期内, 本公司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37。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5.5 优先股

5.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了 5000 万股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CMB 17USD PREFERRED”, 股票代码 04614, 挂牌数量 5000 万股。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10 亿美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了 2.75 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股票简称“招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28, 挂牌数量 2.75 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275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27,467,750,000 元, 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详情, 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3 户, 其中, 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 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2 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3 户, 其中, 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 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2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50,000,000	100	-	未知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9,000,000	6.91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全额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约定，相关税费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81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13.227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外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和2018年10月15日的相关公告。

5.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的回购及转换。

5.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境内、境外优先股的表决权均未恢复。

5.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建红	男	1956.5	董事长	2014.8—2019.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4.7—2019.6	-	-	-	-
付刚峰	男	1966.12	副董事长	2018.7—2019.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10.8—2019.6	-	-	-	-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19.6	-	110,000	468.99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19.6	-	110,000	468.99	否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01.4—2019.6	-	-	-	是
李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9.6 (注1)	-	100,000	428.99	否
周松	男	1972.4	非执行董事	2018.10—2019.6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9.6	-	-	-	是
张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苏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19.6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梁锦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潘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7—(注2)	-	-	50.00	否
赵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19.6	-	-	50.00	否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19.6	-	-	4.17	否
刘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2019.6	-	-	4.17	否
刘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19.6	-	90,000	386.99	否
温建国	男	1962.10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吴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19.6	-	-	-	是
靳庆军	男	1957.8	外部监事	2014.10—2019.6	65,800	65,800	40.00	否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40.00	否
韩子荣	男	1963.7	外部监事	2016.6—2019.6	-	-	40.00	否
王万青	男	1964.9	职工监事	2018.7—2019.6	-	60,000	176.23	否
黄丹	女	1966.6	职工监事	2015.3—2019.6	-	45,000	224.45	否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6.5—2019.6	-	80,000	341.54	否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2019.6	-	80,000	344.99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7—至今	-	80,000	344.99	否
王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9.6	-	80,000	342.9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6.11—2019.6	-	80,000	342.99	否
汪建中	男	1962.10	党委委员	2017.4—至今	-	80,000	344.99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顺华	男	1962.12	党委委员	2017.4—至今	-	85,000	341.54	否
李晓鹏	男	1959.5	原副董事长 原非执行董事	2015.11—2018.1 2014.11—2018.1	-	-	-	否
黄桂林	男	1949.5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7—2018.11	-	-	50.00	否
潘英丽	女	1955.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11—2018.11	-	-	50.00	否
傅俊元	男	1961.5	原股东监事	2015.9—2019.2	-	-	-	是
徐立忠	男	1964.3	原职工监事	2016.6—2018.7	-	50,000	126.32	否
朱琦	男	1960.7	原副行长	2008.12—2019.2	-	-	-	否
赵驹	男	1964.11	原副行长	2015.2—2019.2	-	-	-	否
连柏林	男	1958.5	原行长助理	2012.6—2018.7	-	70,000	174.77	否

注：(1)李浩先生2007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

(2)潘承伟先生任期于2018年7月届满，本公司正在遴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潘承伟先生将继续履职。

(3)田惠宇先生、李浩先生、刘元先生、王万青先生、黄丹女士、唐志宏先生、刘建军先生、熊良俊先生、王良先生、汪建中先生、施顺华先生、徐立忠先生和连柏林先生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增持。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

(4)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领取报酬。赵驹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5)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6)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7)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8)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2018年1月，李晓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8年7月，付刚峰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18年10月，周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18年11月，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黄桂林先生和潘英丽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原职工监事徐立忠先生于2018年7月因工作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呈，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王万青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徐立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2月，傅俊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2018年7月，连柏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19年2月，朱琦先生和赵驹先生因工作需要辞任本公司副行长。2019年2月，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建中先生和施顺华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6.3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月英女士不再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不再兼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健先生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兼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苏敏女士不再担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6、本公司外部监事靳庆军先生兼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4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
周 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10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1年9月至今 2018年6月至今
张 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19年1月至今 2018年6月至今
苏 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招商局金融集团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2015年9月至今
王大雄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5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
温建国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09年7月至今
吴 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6.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李建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银国际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事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长。

孙月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浩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

周松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

师、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普通合伙（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业务总监、总经理，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和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徽商银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昆仑银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

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远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两间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现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泰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联

席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监事

刘元先生，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同时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金融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

温建国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庆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同时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海南银行独立董事。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万青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会理事。1986 年 7 月在安徽大学参加工作，1991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办公室

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丹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专职副主任。1988 年 7 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 年 4 月调入本公司总行人事部，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刘元先生，请参阅上文“监事”中刘元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吉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9 月起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常务副总裁、总行业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本公司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SA 亚太区高级顾问委员会委员。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 年 11 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建中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2 年 10 月起历任本公司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北京分行行长，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

施顺华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03 年 5 月起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本公司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

联席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行政）硕士，特许秘书。现任卓佳香港及离岸业务副主席，以及卓佳中国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卓佳在香港、中国大陆及离岸司法区的策略性发展及营运管理，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企业管治、受信服务，以及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和非牟利机构的监管合规服务。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特许秘书、前会长（2007年至2009年）及现任理事会成员，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士，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并连续两个任期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SCCLR）委员（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曾代表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出任为重写公司条例咨询小组成员，亦曾获香港政府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理事会业外成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

6.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大会议记录、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等情况），以及履职访谈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6.7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 74,590 人（含派遣人员），专业构成为：零售金融 30,625 人，公司金融 16,056 人，运营操作及管理 13,884 人，综合管理 7,547 人，风险管理 3,895 人，研发 2,003 人，行政后勤 580 人；学历分布为：硕士及以上 14,461 人，大学本科 52,280 人，大专 6,887 人，中专及以下 962 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等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本公司制定分类别、全覆盖、专业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服务于人才队伍中长期培养的大学毕业教育、锚定员工即时战斗力提升的短期培训及多元化办学，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 以上。

6.8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三亚分行（二级分行）、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二级分行）获准筹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4,804	2,646,099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6,327	547,567
长三角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96	4,834	183,40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	200131	1	43	23,260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	210005	80	2,894	159,70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74	2,671	155,715
	宁波分行	宁波市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42	31	1,174	64,344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29	1,313	101,64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6-107、6-108	214001	18	741	35,551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5 幢	325000	13	544	30,839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	226007	13	537	23,139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26 层	100045	1	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99	4,853	304,70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49	1,586	45,93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300201	44	1,790	78,227
济南分行		济南市共青团路 7 号	250012	59	1,805	65,742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	264006	19	541	14,06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3	444	14,240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5 号	063000	7	227	3,223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3	80	2,746	133,90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518001	115	5,185	354,375
	福州分行	福州市江滨中大道 316 号	350014	32	1,148	56,35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 18 号	361012	31	990	52,90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8	485	17,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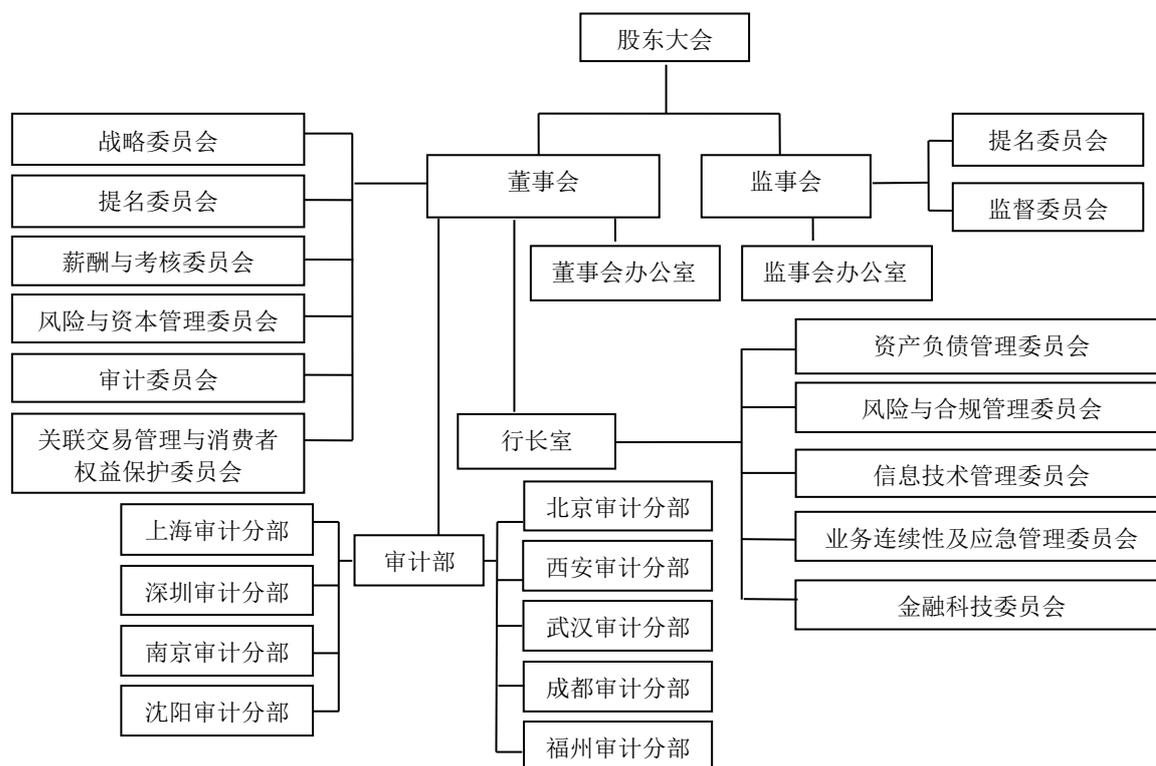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000	28	909	38,623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31	937	42,354
东 北 地 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60	1,655	45,77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8	1,267	32,330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10	38	1,086	42,258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	130022	29	700	24,002
中 部 地 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105	2,695	126,424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8	56	1,509	72,518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43	1,466	41,785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	230001	42	1,281	47,61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42	1,280	60,472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65 号	030012	28	878	28,919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	570125	10	288	11,353
西 部 地 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52	1,617	55,57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28	906	27,073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75	64	1,859	61,466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47	1,656	72,429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	830006	16	771	23,650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 号	650021	46	1,278	53,04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9 号	010098	21	625	21,576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21	522	23,120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8	455	18,892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38 号	750001	16	404	12,873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10	265	10,45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	1	250	155,201
	美国代表处	23 rd Floor,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0022	1	1	-
	纽约分行	23 rd Floor,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0022	1	131	41,750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50	13,081
境 外	伦敦代表处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	1	1	-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2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2449	1	43	15,584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	1	45	8,424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	1	29	6,362
外 派 其 他	-	-	-	-	38	-
合 计	-	-	-	1,822	74,590	6,347,615

6.9 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1 公司治理架构图



7.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 59 次，审议议案 258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44 项。其中，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9 项；董事会会议 18 次，审议议案 95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6 项；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31 项，听取汇报 10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审议议案 108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7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5 项；非执行董事会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此外，董事会组织专题调研 3 次，监事会组织专题调研 4 次。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荣誉，主要包括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最佳董事会”“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美国传媒专业联盟国际年报金奖，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最高等级“A”，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亚洲上市银行“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最佳公司治理”和“最佳分析师开放日”奖项，《新财富》杂志首届“最佳 IR 港股公司”奖项。

7.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议案详情, 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一节。

7.4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 具有独立性, 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 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 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 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 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 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7.4.1 董事会成员

目前,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6 名董事, 其中非执行董事 8 名, 执行董事 2 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8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 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 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和投资银行家, 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 其中 2 名来自香港, 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本公司董事会有 2 名女性董事, 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 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 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 并已制定相关政策,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 (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

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7.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6%。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名和选聘董事、会计政策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7.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7.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战略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与 资本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 管理与消 费者权益 保护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²⁾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18/18	7/7	3/3	/	/	/	/	0/2
付刚峰	18/18	7/7	/	/	/	5/5	/	2/2
孙月英	18/18	/	/	2/2	6/6	/	/	2/2
周松	5/5	/	/	/	/	1/1	/	1/1
洪小源	18/18	/	/	2/2	6/6	/	/	2/2
张健	17/18	/	/	/	6/6	/	/	2/2
苏敏	18/18	/	/	/	6/6	/	4/4	2/2
王大雄	18/18	/	/	/	/	6/6	/	2/2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8/18	7/7	3/3	/	/	/	/	1/2
李 浩	18/18	/	/	/	6/6	/	4/4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锦松	17/18	/	/	2/2	5/6	/	/	2/2
潘承伟	18/18	/	3/3	/	/	6/6	4/4	2/2
赵军	18/18	/	3/3	/	/	/	4/4	2/2
王仕雄	17/18	/	/	/	/	6/6	4/4	2/2
李孟刚	2/2	/	/	1/1	/	0/0	/	0/0
刘 俏	2/2	/	0/0	1/1	/	/	/	0/0
黄桂林 (已离任)	16/16	/	/	1/1	/	6/6	/	2/2
潘英丽 (已离任)	16/16	/	3/3	0/1	/	/	/	2/2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8 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举行 28 次会议。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7.4.6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7.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列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名和选聘董事、会计政策变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18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
- 2、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事项。
- 4、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 5、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 6、审核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7.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18 年,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 全年共召开 28 次会议, 研究审议了战略实施与评估情况、利润分配、年度预决算、薪酬与考核、资本管理规划、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等 125 项重大事项, 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8 年度工作如下:

7.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担任, 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 (主任委员)、付刚峰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 1、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2、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4、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5、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 战略委员会重点审议了金融科技专题报告、调整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计提额度、金融创新获奖项目等议案, 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计提额度由本公司税前利润的 1% 上调至营业收入的 1%, 协助董事会切实推进“金融科技银行”战略。

2018 年, 战略委员会研究听取了《招商银行 2017 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报告》, 加强战略引领的前瞻性, 通过过程监督确保战略执行, 通过坚定执行力保持战略连续性, 协助董事会朝着“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发展愿景稳步推进。为加强本公司综合化经营, 夯实分支机构资本基础, 战略委员会还审议了以合资方式设立法人直销银行、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向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等重大投资事项。

7.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 (主任委员)、赵军、刘俏, 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1、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提名委员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周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李孟刚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刘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罗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梁锦松、刘俏和非执行董事孙月英、洪小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态势和本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员工费用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按照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7.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孙月英、张健、苏敏，执行董事李浩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2、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3、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 4、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建议；
- 5、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 年，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针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趋势，协助董事会重点关注和防范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及资管业务风险，在充分暴露风险的前提下提质增效，夯实资产质量基础，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全力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战略要求。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通过研究审议各季度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全面风险并表管理方案等议案，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将“实质重于形式”的理念贯彻落实到本公司风险扎口管理的各项工作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听取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压力测试报告、验证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外包管理报告等议案，切实做好风险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助董事会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7.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潘承伟、李孟刚和非执行董事周松、王大雄。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审查本公司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议；
- 6、审查监督本公司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7、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的问题整改和问责，切实巩固第三道防线，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

促进内审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等议案，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5.6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赵军、王仕雄，非执行董事苏敏和执行董事李浩。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公司的关联方；
- 2、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3、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4、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 5、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 6、定期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8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并审议了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邦人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银租赁、天津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审议了与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在本委员会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并相应更名，审议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有关情况的报告。

7.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7.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7.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法律和高校经济管理研究及会计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7.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7.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审议涉及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各类议案31项,听取了涉及不良资产处置、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专题汇报10项。

2018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或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7.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丁慧平(主任委员)、傅俊元、温建国、黄丹。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8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靳庆军（主任委员）、吴珩、韩子荣、王万青。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2018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结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监督记录。

7.8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 7 次，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 3 次，走访了总行部门、分支行等，了解总行及分支机构经营情况、“轻型银行”战略转型情况、重点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情况等工作汇报，并对分行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主题，以预算考核为抓手，强化实地调研与督导相结合，切实提高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的能力。监事会全年共组织集体调研 4 次，其中境内调研 3 次，境外调研 1 次，涉及分行共 13 家。通过调研，监事会就分行战略发展方向、风险控制与审慎经营、发挥金融科技转型力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二级分行管理、境外分行合规与风控、员工关爱与满意度提升等方面提出了针对调研分行实际情况的高质量意见及建议，并形成了收集问题和诉求、梳理整合督办事项、沟通反馈相关部门答复意见及最终协调问题解决的完整督办流程体系。此外，创新监事会监督载体，创刊《监事会工作要情》，聚焦监督核心和关键，定期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传递监事会关注重点和监督动态，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均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相关培训或调研，涉及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政策法规及银行经营管理等方面。上述培训或调研有助于促进董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对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如有需要，本公司会协助董事参加合适的培训及调研并提供相关经费。

7.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王良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沈施加美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王良先生。

报告期内,王良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7.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造成重大损失的内部恶性案件,也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18年,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积极、创新、专业的态度,聚焦公司基本面和市场动态,与境内外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良好的沟通,以多种形式高效、准确、全面和客观地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不断提升投资者体验,加深资本市场对本公司差异化特色的理解,提升本公司专业、开放、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尽管全年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A+H股估值水平继续居于国内银行业前列,市值规模继续保持国内银行业第五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年度业绩全球路演1次,举行业绩推介会和分析师会2次、媒体发布会1次,举办投资者分析师专题座谈会1次。李建红董事长和田惠宇行长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出席了2017年度业绩发布投资者分析师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一一解答投资者、分析师和新闻媒体关注的问题。2017年度业绩发布后,田惠宇行长等高管人员带领3支路演团队在香港、美国、欧洲、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地进行全球路演,共上门拜访了116家重要机构,就本公司金融科技银行转型、业务发展、优势特色、战略愿景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密集地沟通;共有国内外373名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55名媒体记者参加了本公司2017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创本公司2002年上市以来的最高纪录;共有343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参加了本公司2017年中期业绩电话推介会;主动上门拜访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地21家重要的A股机构投资者,与281名投研总监、基金经理和研究员进行深入交流。此外,本公司全年共安排、接待了230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师的103次来访和电话调研;参加了39家境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共与1,151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156场次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沟通;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信箱、上证e互动等留言数百则。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次得到资本市场的认可。在国内《新财富》杂志“金牌董秘”评选中,王良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次参选荣获全行业第七名、银行业第一名。同时,本公司获得《新财富》杂志首届“最佳IR港股公司”奖项;在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举办的评选中,荣获2018

年“亚洲令人尊敬的公司”，以及亚洲上市银行“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第二名和“最佳分析师开放日”第三名等奖项。

信息披露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 340 余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约合 260 余万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通过及时发布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快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始终秉承“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披露理念，在定期报告中注重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的信息进行主动披露，为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和风险状况提供依据，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监管规定和日常工作实践，制定了《定期报告和业绩推介材料编制与审核工作规范》，从制度层面对定期报告和业绩推介材料编制审核工作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 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约束。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定期发送提示通知，明确重大敏感信息报送范围和量化标准，有效提高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联系人机制运行顺畅；注重加强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的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员工对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的警惕性，有效降低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风险。

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监管机构的肯定。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公司获得了最高等级A的评价。

7.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7.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文件。

7.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7.15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对 2017 年开展的“三三四十”系列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围绕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要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从制度完善、文化宣导、系统建设、流程优化、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等多方面实施综合整治，持续强化内控合规及风险管控，切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业务本源。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2018 年本公司对《招商银行员工行为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员工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和职责体系，并构建了职责清晰、流程完整、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面对强监管、重处罚的新常态，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全行员工牢固树立敬畏规则、敬畏制度的合规意识和理念，养成遵规守矩的良好习惯；在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基础上，针对“员工投资入股授信企业”“员工与 P2P 平台资金往来”“员工利用客户内幕信息谋取私利”等危害较大的违规违纪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加大违规行为积分、违规限制名单、违规问责及离行尽职调查等员工行为管理工具的应用力度，认真落实从严治行的管理要求，切实保障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总、分行各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对 2018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16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其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设 9 个审计分部，接受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指导，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2018 年 6 月，本公司对审计部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在总行审计部本部，增设虚拟的“直属分部”，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反洗钱工作等的审计力度；设立 9 个专业团队，强化“研究、分析、组织、指导”等非现场审计工作，加大对审计分部检查团队的支持和管理力度。在各审计分部，成立 5 个专业混编的审计团队，其中新设持续审计团队，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持续审计和整改跟踪工作。

2018 年，本公司以风险防控为重点，以审计转型为主线，以持续审计为抓手，以审计整改为推动，紧扣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重要环节，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审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非现场审计力度，注重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预警转变，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及时提出防控建议，多措并举狠抓审计整改，推动全行制度、流程、系统持续完善，为全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 积极开展监督工作, 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9.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9.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9.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9.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第十章 财务报告

- 10.1 审计报告
- 1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10.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9 - 1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20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8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余额的重要性,贵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过程中存在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9 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3,764,074 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91,895 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 12 所示,贵集团债权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 924,138 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8,126 百万元。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8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过程中存在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是否出现减值迹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输入参数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 3(7)(a)和 3(29)(d)。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建立和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包括手动录入控制和系统自动传输的控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自动控制；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迹象相关的控制等。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所搭建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敞口。针对不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阅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复核了相关文档，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

我们还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当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其中对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我们抽样测试了贵集团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我们识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且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在确定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以及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会计估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附注 63(g)所述，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958,339 百万元和人民币 80,670 百万元，占贵集团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 和 1%。

适用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估计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3(29)(e)以及 63(g)。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针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以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我们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了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我们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我们在内部金融工具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选取样本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且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对财务报表中的大多数科目产生重大影响。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 68 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

如附注 3(3)(b)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关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我们了解了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我们对评估形成自己的判断,并与贵集团的判断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8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8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		15,814	16,4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314	414,838
贵金属		6,638	9,30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7	470,826	439,1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477,568	600,007	拆入资金	28	203,950	272,73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00,160	76,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44,144	26,619
拆出资金	7	313,411	154,628	衍生金融负债	63(f)	36,570	21,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99,386	252,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78,141	125,620
贷款和垫款	9	3,749,949	3,414,612	客户存款	31	4,427,566	4,064,345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28,726	应付利息	32	不适用	36,501
衍生金融资产	63(f)	34,220	18,916	应付职工薪酬	33(a)	8,475	8,020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34	20,411	26,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30,302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5	5,60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2	916,01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6	5,665	450
其他债权投资	13	421,07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7	424,926	29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4,01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1,211	1,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64,796	其他负债	38	69,318	79,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383,101	负债合计		6,202,124	5,814,2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不适用	558,218	股东权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不适用	572,241	股本	39	25,220	25,220
长期股权投资	19	8,871	5,203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投资性房地产	20	2,061	1,612	其中：优先股	40	34,065	34,065
固定资产	21	55,444	49,181	资本公积	41	67,523	67,523
无形资产	22	9,150	7,255	其他综合收益	42	6,725	(4,741)
商誉	23	9,954	9,954	盈余公积	43	53,682	4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8,374	50,120	一般风险准备	44	78,542	70,921
其他资产	25	33,330	23,879	未分配利润	45(c)	274,361	241,063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5(b)	23,707	21,18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0,118	480,210
				少数股东权益		3,487	3,182
				其中：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2,329	2,012
				永久性债务资本	67(a)	1,158	1,170
				股东权益合计		543,605	483,392
资产合计		6,745,729	6,297,638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6,745,729	6,297,6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		14,997	15,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314	414,838
贵金属		6,573	9,24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7	452,305	421,2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474,380	583,692	拆入资金	28	116,072	189,82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68,501	43,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40,175	26,437
拆出资金	7	299,981	165,511	衍生金融负债	63(f)	35,795	21,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99,555	252,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77,064	125,585
贷款和垫款	9	3,471,874	3,159,655	客户存款	31	4,237,430	3,890,024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27,216	应付利息	32	不适用	34,398
衍生金融资产	63(f)	33,582	17,691	应付职工薪酬	33(a)	6,697	6,245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34	19,512	25,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15,00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5	5,60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2	915,41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6	5,638	450
其他债权投资	13	380,97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7	375,625	260,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3,465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8	55,918	65,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57,902	负债合计		5,833,152	5,482,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341,571	股东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不适用	557,942	股本	39	25,220	25,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不适用	570,175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长期股权投资	19	48,698	46,996	其中：优先股	40	34,065	34,065
投资性房地产	20	1,262	621	资本公积	41	76,681	76,681
固定资产	21	22,468	22,567	其他综合收益	42	5,668	(4,257)
无形资产	22	8,157	6,354	盈余公积	43	53,682	4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56,866	48,734	一般风险准备	44	75,818	69,790
其他资产	25	25,875	16,128	未分配利润	45(c)	243,329	213,616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5(b)	23,707	21,185
				股东权益合计		514,463	461,274
资产合计		6,347,615	5,943,375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6,347,615	5,943,3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6	270,911	242,005
利息支出	47	(110,527)	(97,153)
净利息收入		160,384	144,8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	73,046	69,9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66)	(5,89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480	64,018
投资收益	49	12,636	5,909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9	37	3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9	1,272	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5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	1,091	671
汇兑净收益		3,538	1,934
其他业务收入	51	4,426	3,513
其他净收入小计		21,691	12,027
营业收入合计		248,555	220,89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2	(2,132)	(2,152)
业务及管理费	53	(77,112)	(66,772)
信用减值损失	54	(60,829)	(59,9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8)	(4)
其他业务成本	56	(1,866)	(1,507)
营业支出合计		(141,947)	(130,357)
营业利润		106,608	90,540
加：营业外收入		264	343
减：营业外支出		(375)	(203)
利润总额		106,497	90,680
减：所得税费用	57	(25,678)	(20,042)
净利润		80,819	70,638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70,150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59	488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	3.13	2.78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80,819	70,6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	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43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9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36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9	(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5	(2,3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	不适用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62)	60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9,117	(7,69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4	(7,692)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1
综合收益总额		89,936	62,94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54	62,458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	4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_____
行长_____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_____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6	258,440	231,830
利息支出	47	(102,554)	(90,813)
净利息收入		155,886	141,0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	67,530	64,3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77)	(5,52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353	58,872
投资收益	49	10,822	4,594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697	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38)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	1,989	690
汇兑净收益		3,253	1,442
其他业务收入	51	647	501
其他净收入小计		16,711	7,227
营业收入合计		233,950	207,11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2	(2,015)	(2,068)
业务及管理费	53	(73,033)	(62,730)
信用减值损失	54	(59,344)	(59,2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	(8)	-
其他业务成本	56	(49)	(52)
营业支出合计		(134,449)	(124,050)
营业利润		99,501	83,066
加：营业外收入		154	244
减：营业外支出		(282)	(196)
利润总额		99,373	83,114
减：所得税费用	57	(24,141)	(18,604)
净利润		75,232	64,5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	3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60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33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9	(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	(7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42	7,435	(5,444)
综合收益总额		82,667	59,0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36,329	262,2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4,7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额		91,162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890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714	11,52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0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889	257,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3	4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447	677,517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75,451)	(322,1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5,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693)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025)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6,48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7,351)	(13,4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0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915)	(89,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0)	(3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50)	(4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6)	(3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168)	(68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35,721)	(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939	803,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92	52,205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收取的现金净额		9	67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2,173	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598	855,74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92)	(16,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234)	(923,275)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4)	(6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80)	(94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8	(84,471)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	4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	495
发行优先股筹集的资金		-	34,065
发行永续债筹集的资金		-	1,1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029	52,449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32,300	19,086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07,328	559,7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703	667,060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28,389)	(11,916)
偿还已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15,590)	(30,186)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42,201)	(569,088)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22,912)	(18,692)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1,813)	(14,483)
赎回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4)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0)	(644,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3	22,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28	(4,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64(c)	83,258	(71,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0,425	53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b)	543,683	460,42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21,347	247,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84,73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0,5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90,769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455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4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104	243,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	4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15	642,922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52,980)	(310,5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69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5,357)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540)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981)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5,61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2,887)	(2,2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466)	(84,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42)	(32,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85)	(42,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4)	(3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58)	(64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18,057	(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728	752,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64	50,516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63	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840	802,78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43)	(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8,041)	(877,533)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	(1,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784)	(88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4)	(83,7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筹集的资金		-	34,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887	35,386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9,687	15,172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07,328	559,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02	644,418
偿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10,334)	(20,998)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8,357)	(8,411)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42,201)	(569,088)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22,844)	(18,663)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10,488)	(12,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24)	(62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8	14,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352	(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64(c)	77,143	(76,4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50	493,3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b)	494,093	416,95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小计	永久性债 务资本	普通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67,523	(4,741)	46,159	70,921	241,063	21,185	480,210	1,170	2,012	483,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0)	-	-	-	2,368	-	-	(9,270)	-	(6,902)	-	-	(6,902)
于2018年1月1日		25,220	34,065	67,523	(2,373)	46,159	70,921	231,793	21,185	473,308	1,170	2,012	476,4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9,098	7,523	7,621	42,568	2,522	66,810	(12)	317	67,115
(一) 净利润		-	-	-	-	-	-	80,560	-	80,560	64	195	80,8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9,094	-	-	-	-	9,094	(12)	35	9,117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9,094	-	-	80,560	-	89,654	52	230	89,9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91	91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125	125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34)	(34)
(四) 利润分配		-	-	-	-	7,523	7,621	(37,988)	2,522	(22,844)	(64)	(4)	(22,91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	-	-	-	7,523	-	(7,523)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	-	-	-	-	7,621	(7,621)	-	-	-	-	-
3. 子公司永久性债务资本分配		-	-	-	-	-	-	-	-	-	(64)	-	(64)
4. 分配2017年股利	45(a)	-	-	-	-	-	-	(21,185)	(21,185)	(21,185)	-	(4)	(21,189)
5. 建议分派2018年度股利	45(b)	-	-	-	-	-	-	-	23,707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659)	-	(1,659)	-	-	(1,65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	-	-	(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	-	-	(4)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67,523	6,725	53,682	78,542	274,361	23,707	540,118	1,158	2,329	543,605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永久性债务资本		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7年1月1日		25,220	-	67,523	2,951	39,708	67,838	199,110	18,663	402,350	-	1,012	403,3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065	-	(7,692)	6,451	3,083	41,953	2,522	77,860	1,170	1,000	80,030
(一) 净利润		-	-	-	-	-	-	70,150	-	70,150	29	459	70,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2)	-	-	-	-	(7,692)	-	1	(7,69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2)	-	-	70,150	-	62,458	29	460	62,94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1,170	463	35,698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9(a)(iv)	-	-	-	-	-	-	-	-	-	-	495	495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32)	(32)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	-	34,065
4. 子公司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		-	-	-	-	-	-	-	-	-	1,170	-	1,170
(四) 利润分配		-	-	-	-	6,451	3,083	(28,197)	2,522	(18,663)	(29)	77	(18,61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	-	-	-	6,451	-	(6,451)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	-	-	-	-	3,083	(3,083)	-	-	-	-	-
3. 分派2016年度股利(注(i))	45(a)	-	-	-	-	-	-	(18,663)	(18,663)	(18,663)	-	77	(18,586)
4. 子公司永久性债务资本分配		-	-	-	-	-	-	-	-	-	(29)	-	(29)
5. 建议分派2017年度股利		-	-	-	-	-	-	-	21,185	-	-	-	-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67,523	(4,741)	46,159	70,921	241,063	21,185	480,210	1,170	2,012	483,392

(i) 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取消2016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76,681	(4,257)	46,159	69,790	213,616	21,185	461,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2,490	-	-	(9,124)	-	(6,634)
于2018年1月1日		25,220	34,065	76,681	(1,767)	46,159	69,790	204,492	21,185	454,6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7,435	7,523	6,028	38,837	2,522	59,823
(一) 净利润		-	-	-	-	-	-	75,232	-	75,2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7,435	-	-	-	-	7,43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7,435	-	-	75,232	-	82,667
(三) 利润分配		-	-	-	-	7,523	6,028	(36,395)	2,522	(22,844)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	-	-	-	7,523	-	(7,5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	-	-	-	-	6,028	(6,028)	-	-
3. 分配2017年股利	45(a)	-	-	-	-	-	-	(21,185)	(21,185)	(21,185)
4. 建议分派2018年度股利	45(b)	-	-	-	-	-	-	-	23,707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659)	-	(1,659)
于2018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76,681	5,668	53,682	75,818	243,329	23,707	514,463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		25,220	-	76,681	1,187	39,708	67,030	176,980	18,663	386,8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065	-	(5,444)	6,451	2,760	36,636	2,522	74,468
(一) 净利润		-	-	-	-	-	-	64,510	-	64,5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5,444)	-	-	-	-	(5,44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5,444)	-	-	64,510	-	59,06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1.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34,065	-	-	-	-	-	-	34,065
(四) 利润分配		-	-	-	-	6,451	2,760	(27,874)	2,522	(18,66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	-	-	-	6,451	-	(6,4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	-	-	-	-	2,760	(2,760)	-	-
3. 分派2016年度股利	45(a)	-	-	-	-	-	-	(18,663)	(18,663)	(18,663)
4. 建议分派2017年度股利		-	-	-	-	-	-	-	21,185	-
于2017年12月31日		25,220	34,065	76,681	(4,257)	46,159	69,790	213,616	21,185	461,2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纽约、伦敦、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一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参见财务报表附注3(30)。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参见附注 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7))

(5)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境内机构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集团的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6) 进行了折算。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 续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此种情形下，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 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当处置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将不会重分类至损益，而是直接重分类至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续

对于以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细见附注63(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63(a)。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时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

就应收租赁款而言，用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应收租赁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只有在债务人根据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才需付款。因此，预期信用损失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续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续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本集团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本集团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对冲工具及被对冲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对冲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对冲时及在对冲期间持续地记录及评价对冲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对冲了相关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化所产生的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对冲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无效部分则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当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当对冲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对冲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积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直至最终于合并利润表确认。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续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条件的衍生工具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凡是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 续

金融资产 - 续

资产证券化 - 续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注册及受银保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报表项目分别列示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损失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 续

衍生工具 - 续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利润表内确认。用作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久性债务资本，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 续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3)(b)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 3(9)(c))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 3(9)(c))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续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 - 5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两次装修期间与自有房产 剩余折旧年限两者孰短	0%	5% - 2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a)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租赁 - 续

(b)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损失测试方法及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7)(a)。

(c)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11))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除抵债股权外的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 3(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6))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2 - 50 年) 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除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 (“担保人”) 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 (“持有人”) 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 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 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会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 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c) 物业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 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到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收入确认 - 续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收入确认 - 续

(e)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税项 - 续

(a)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 4(1)。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e) 股票增值权 - 续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申索准备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补偿。集团通过评估到期前终止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来了解其处置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是否与持有资产的业务目标保持一致。评估是集团持续评估其存续部分的金融资产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适用的一部分，以及如果不再适用，是否需要更改其业务模式且相应改变其资产的分类。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 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63(a)。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63(a)。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详见附注63(a)。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63(a)。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63(a)。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63(a)。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0) 会计政策变更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层以2018年1月1日既存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对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变化以及影响如下：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 日			2018年1月1日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76,91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2)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76,896
拆出资金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154,6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9)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154,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252,5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610)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51,9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3,414,612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注(i))		(136,91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923)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3,276,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			
来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注(i))		136,918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换为公允价值(注(i))			(90)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136,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4,796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ii))		49,055		
来自应收款项类投资(注(ii))		205,657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换为公允价值(注 (iii))			(917)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318,591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64,796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96)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383,101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注(ii))		(49,055)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注(iv))		(331,498)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8)		
转出至债权投资		(900)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558,218			
转出至债权投资(注(vi))		(558,218)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572,241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注(iii))		(205,657)		
转出至其他债权工具投资		(1,540)		
转出至债权投资(注(v))		(365,044)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
其他债权投资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iv))		331,498		
来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公允价值			342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333,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8		
来自其他资产		1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转为公允价值			1,177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92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		
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注 vi)		558,218		
来自应收款项类投资(注 v)		365,04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670)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转为摊余成本			2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921,494
应收利息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28,72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546)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8,180
贵金属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9,30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注 vii)			17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9,326
其他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23,879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3,779
递延税资产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50,120			
重新计量			2,211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52,331
预计负债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45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4,824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5,274
其他综合收益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4,741)			
重新计量			2,368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373)
未分配利润				
准则修订前列示的账面价值	241,063			
重新计量			(9,270)	
准则修订后列示的账面价值				231,793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 续

注：

- (i) 人民币136,918百万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因为这些贷款和垫款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人民币90百万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2018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 (ii) 人民币49,055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 (iii) 人民币205,657百万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917百万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2018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 (iv) 人民币331,498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v) 人民币365,044百万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vi)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vii) 本集团的贵金属租赁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按照准则修订后的规定使用在无须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审阅及评估本集团现有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本集团2018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担保合同等的损失准备从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调整至2018年1月1日期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贵金属
2017年12月31日拨备余额(准则修订前)	150,432	-	-	-	-	531	4,302	93	116	135	754	-	22
重分类	(15)	15	455	4,395	-	(531)	(4,302)	(93)	-	-	-	-	-
通过留存收益重新计量的拨备	923	-	-	2,670	4,824	-	-	-	22	49	610	546	(17)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的拨备	-	165	990	-	-	-	-	-	-	-	-	13	-
2018年1月1日拨备余额	151,340	180	1,445	7,065	4,824	-	-	-	138	184	1,364	559	5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 续

套期会计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套期会计处理。在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符合准则修订前中套期关系规定的，在考虑过渡期内套期关系再平衡后，若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标准，则被视为延续套期关系。与前期保持一致，本集团继续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约作为涉及利率风险的所有对冲关系的对冲工具。因此，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套期会计政策，不会对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b)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的变化和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3(19)。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集团首次应用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本集团销售产生的递延收益金额人民币4,244百万元从其他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见附注3(30)(d)。

于2018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未采用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销售产生的递延收益金额人民币5,607百万元将会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目下。

(c) 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的变化和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和垫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另外，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也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该财务报表列报变化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除上文所述外，于本期应用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之金额及/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d) 本集团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资产				
现金	16,412	-	-	16,412
贵金属	9,309	17	-	9,3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007	-	-	600,00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18	(22)	-	76,896
拆出资金	154,628	(49)	-	154,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550	(610)	-	251,940
贷款和垫款	3,414,612	(1,013)	-	3,413,599
应收利息	28,726	(546)	-	28,180
衍生金融资产	18,916	-	-	18,9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8,591	-	318,591
债权投资	-	921,494	-	921,494
其他债权投资	-	333,380	-	333,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925	-	2,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96	(64,7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01	(383,10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558,21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241	(572,241)	-	-
长期股权投资	5,203	-	-	5,203
投资性房地产	1,612	-	-	1,612
固定资产	49,181	-	-	49,181
无形资产	7,255	-	-	7,255
商誉	9,954	-	-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0	2,211	-	52,331
其他资产	23,879	(100)	-	23,779
资产合计	6,297,638	(2,078)	-	6,295,56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d) 本集团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 的影响	2018年 1月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	-	414,83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118	-	-	439,118
拆入资金	272,734	-	-	272,7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619	-	-	26,619
衍生金融负债	21,857	-	-	21,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20	-	-	125,620
客户存款	4,064,345	-	-	4,064,345
应付利息	36,501	-	-	36,501
应付职工薪酬	8,020	-	-	8,020
应交税费	26,701	-	-	26,701
合同负债	-	-	4,244	4,244
预计负债	450	4,824	-	5,274
应付债券	296,477	-	-	29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	-	1,070
其他负债	79,896	-	(4,244)	75,652
负债合计	5,814,246	4,824	-	5,819,070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	-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	-	34,065
其中：优先股	34,065	-	-	34,065
资本公积	67,523	-	-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4,741)	2,368	-	(2,373)
盈余公积	46,159	-	-	46,159
一般风险准备	70,921	-	-	70,921
未分配利润	241,063	(9,270)	-	231,793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21,185	-	-	21,18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80,210	(6,902)	-	473,308
少数股东权益	3,182	-	-	3,182
其中：普通少数股东权益	2,012	-	-	2,012
永久性债务资本	1,170	-	-	1,170
股东权益合计	483,392	(6,902)	-	476,4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97,638	(2,078)	-	6,295,560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等相关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停止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7%或16%、11%或10%、5%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 - 5%计缴。

(4) 所得税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18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7年：25%)。

(b) 2018年香港地区不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8.25%；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6.5% (2017年：应纳税所得税均适用税率16.5%)。

(c)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438,777	530,509	438,241	529,581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36,488	68,012	33,836	52,625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56	1,486	2,056	1,486
应收利息	247	不适用	247	不适用
合计	477,568	600,007	474,380	583,692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11%及5% (2017年：人民币存款15%及外币存款5%)。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100,022	77,034	68,553	43,305
本金损失/减值准备(a)(b)	(171)	(116)	(148)	(116)
小计	99,851	76,918	68,405	43,189
应收利息	309	不适用	96	不适用
合计	100,160	76,918	68,501	43,189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				
- 同业	60,222	49,093	37,115	18,840
- 其他金融机构	2,833	2,942	2,811	2,926
小计	63,055	52,035	39,926	21,766
存放境外				
- 同业	36,861	24,937	28,627	21,539
- 其他金融机构	106	62	-	-
小计	36,967	24,999	28,627	21,539
合计	100,022	77,034	68,553	43,305
减：损失/减值准备				
- 同业	(133)	(116)	(112)	(116)
- 其他金融机构	(38)	-	(36)	-
小计	(171)	(116)	(148)	(116)
净额	99,851	76,918	68,405	43,189

(b) 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116	196	116	19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2	-	5	-
本年年初余额	138	196	121	196
本年计提/(转回)	43	(80)	26	(80)
汇率变动	(10)	-	1	-
本年年末余额	171	116	148	116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312,559	154,763	299,018	165,654
本金损失/减值准备(a)(c)	(405)	(135)	(417)	(143)
小计	312,154	154,628	298,601	165,511
应收利息	1,257	不适用	1,380	不适用
合计	313,411	154,628	299,981	165,511

7. 拆出资金 - 续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				
- 同业	99,487	74,098	90,357	64,659
- 其他金融机构	136,274	52,747	159,903	78,529
小计	235,761	126,845	250,260	143,188
拆出境外				
- 同业	76,798	27,918	46,699	22,466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59	-
小计	76,798	27,918	48,758	22,466
合计	312,559	154,763	299,018	165,654
减：损失/减值准备				
- 同业	(180)	(98)	(180)	(106)
- 其他金融机构	(225)	(37)	(237)	(37)
小计	(405)	(135)	(417)	(143)
净额	312,154	154,628	298,601	165,511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208,432	36,202	187,294	51,297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02,493	116,526	109,185	113,154
- 超过1年到期	1,229	1,900	2,122	1,060
合计	312,154	154,628	298,601	165,511

(c) 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135	16	143	16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49	-	49	-
本年年初余额	184	16	192	16
本年计提	218	119	222	127
汇率变动	3	-	3	-
本年年末余额	405	135	417	143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199,918	253,304	200,087	253,218
本金损失/减值准备(a)(d)	(737)	(754)	(737)	(754)
小计	199,181	252,550	199,350	252,464
应收利息	205	不适用	205	不适用
合计	199,386	252,550	199,555	252,464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境内				
- 同业	47,793	32,365	47,962	32,279
- 其他金融机构	152,125	220,939	152,125	220,939
合计	199,918	253,304	200,087	253,218
减：损失/减值准备				
- 同业	(229)	(659)	(229)	(659)
- 其他金融机构	(508)	(95)	(508)	(95)
小计：	(737)	(754)	(737)	(754)
净额	199,181	252,550	199,350	252,464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198,183	249,563	198,352	249,477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998	2,987	998	2,987
合计	199,181	252,550	199,350	252,464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88,429	245,059	188,308	244,973
票据	10,752	6,443	11,042	6,443
资产管理计划	-	1,048	-	1,048
合计	199,181	252,550	199,350	252,464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d) 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余额	754	672	754	672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610	-	610	-
本年年初余额	1,364	672	1,364	672
本年(转回)/计提	(629)	82	(629)	82
汇率变动	2	-	2	-
本年年末余额	737	754	737	754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3,755,264	3,565,044	3,485,588	3,306,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8,810	不适用	7,431	不适用
小计	3,764,074	3,565,044	3,493,019	3,306,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i)	(191,772)	(150,432)	(187,359)	(146,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23)	不适用	(103)	不适用
小计	(191,895)	(150,432)	(187,462)	(146,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572,179	3,414,612	3,305,557	3,159,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177,367	不适用	166,31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0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3,749,949	3,414,612	3,471,874	3,159,655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45,925	1,498,001
零售贷款和垫款	2,009,339	1,987,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755,264	3,485,588
减：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05,978)	(103,422)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8,517)	(37,990)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47,277)	(45,947)
小计	(191,772)	(187,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563,492	3,298,229

9. 贷款和垫款 - 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 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63,861	1,428,350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11,041	108,831
- 商业承兑汇票	4,847	4,847
小计	115,888	113,678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833,410	825,783
- 信用卡贷款	491,383	491,179
- 小微贷款	312,716	310,969
- 其他	147,786	136,365
小计	1,785,295	1,764,2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5,044	3,306,324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33,931)	(33,093)
-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6,501)	(113,576)
小计	(150,432)	(146,66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14,612	3,159,655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8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601	20,684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138,491	134,358
- 商业承兑汇票	11,275	11,275
小计	149,766	14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367	166,317
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87)	(187)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41)	(6)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	-
小计	(228)	(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316,490	18	252,031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027	16	229,935	14
制造业	282,543	16	266,2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170,489	10	219,818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662	8	128,965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095	7	137,212	8
金融业	114,137	6	93,474	6
建筑业	90,110	5	76,741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12	4	79,335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916	3	62,339	4
采矿业	37,545	2	43,347	3
其他	76,903	5	74,464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773,929	100	1,663,861	100
票据贴现	149,766	100	115,888	100
个人住房贷款	928,760	46	833,410	47
信用卡贷款	575,490	29	491,383	28
小微贷款	350,534	17	312,716	18
其他	154,555	8	147,786	7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2,009,339	100	1,785,295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3,034	100	3,565,044	100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 按行业和品种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房地产业	275,816	18	218,986	15
制造业	271,107	18	256,431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740	14	171,037	12
批发和零售业	166,801	11	216,568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285	8	117,880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259	8	97,931	7
建筑业	85,024	6	73,897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947	4	74,909	5
金融业	64,470	4	54,386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249	3	50,569	4
采矿业	36,038	2	39,903	3
其他	60,949	4	55,853	4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18,685	100	1,428,350	100
票据贴现	145,633	100	113,678	100
个人住房贷款	921,347	46	825,783	47
信用卡贷款	575,298	29	491,179	28
小微贷款	348,993	18	310,969	18
其他	141,949	7	136,365	7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1,987,587	100	1,764,296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51,905	100	3,306,324	100

注：2018年，本集团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来划分行业，并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650,128	17	596,631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793,637	19	735,044	20
环渤海地区	503,588	13	425,602	1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67,011	17	598,374	17
东北地区	146,198	4	145,204	4
中部地区	384,094	10	343,343	10
西部地区	380,675	10	350,991	10
境外	123,337	3	109,508	3
附属机构	284,366	7	260,347	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3,034	100	3,565,044	100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 按地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652,393	18	597,250	18
长江三角洲地区	794,286	22	735,731	22
环渤海地区	503,588	14	425,602	1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67,011	18	598,374	18
东北地区	146,198	4	145,204	5
中部地区	384,094	11	343,343	10
西部地区	380,675	10	350,991	11
境外	123,660	3	109,829	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51,905	100	3,306,324	100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20,545	1,089,261	1,273,788	1,044,572
保证贷款	441,212	418,769	411,834	393,223
抵押贷款	1,653,517	1,550,904	1,485,985	1,390,950
质押贷款	367,994	390,222	334,665	363,901
小计	3,783,268	3,449,156	3,506,272	3,192,646
票据贴现	149,766	115,888	145,633	113,6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3,034	3,565,044	3,651,905	3,306,324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645	6,674	1,679	351	16,349
保证贷款	2,922	4,313	9,441	2,792	19,468
抵押贷款	4,692	5,306	6,684	3,314	19,996
质押贷款	4,472	154	1,326	238	6,1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31	16,447	19,130	6,695	62,003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按逾期期限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84	3,329	2,864	266	14,343
保证贷款	1,950	5,812	10,158	795	18,715
抵押贷款	5,901	6,062	10,932	1,580	24,475
质押贷款	443	1,621	2,139	121	4,3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78	16,824	26,093	2,762	61,8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84	6,652	1,679	351	16,266
保证贷款	2,725	4,121	9,442	2,791	19,079
抵押贷款	4,291	5,194	6,294	3,164	18,943
质押贷款	4,269	58	1,326	238	5,8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69	16,025	18,741	6,544	60,1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954	3,325	2,856	266	13,401
保证贷款	1,947	5,812	10,118	795	18,672
抵押贷款	4,676	5,634	10,676	1,451	22,437
质押贷款	193	1,437	2,121	121	3,8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70	16,208	25,771	2,633	58,382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按逾期期限 - 续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 / 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3,084	4,511	2,697	3,272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4,472	372	4,268	122
合计	7,556	4,883	6,965	3,394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0,711	90,942	53,611	3,755,26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5,978)	(38,517)	(47,277)	(191,7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504,733	52,425	6,334	3,563,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75,078	2,289	-	177,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7)	(41)	-	(2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7,658	15,866	41,520	3,565,044
减：减值准备	(102,717)	(13,784)	(33,931)	(150,4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04,941	2,082	7,589	3,414,612

9. 贷款和垫款 -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351,140	82,808	51,640	3,485,58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03,422)	(37,990)	(45,947)	(187,3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3,247,718	44,818	5,693	3,298,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66,288	29	-	166,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87)	(6)	-	(1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50,985	15,865	39,474	3,306,324
减：减值准备	(99,793)	(13,783)	(33,093)	(146,66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51,192	2,082	6,381	3,159,655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68,107	33,815	49,418	151,340
转移：				
-至阶段一	1,545	(1,462)	(83)	-
-至阶段二	(1,624)	1,951	(327)	-
-至阶段三	(845)	(6,341)	7,186	-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78,220	28,151	29,779	136,15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39,577)	(17,646)	(19,723)	(76,946)
本年核销/处置	-	-	(26,197)	(26,19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307)	(30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7,453	7,453
汇率变动	152	49	78	279
本年年末余额	105,978	38,517	47,277	191,7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总额
	2017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本年年初余额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附注 54)	33,240	9,955	21,255	64,45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附注 54)	(1,005)	(1)	(3,392)	(4,398)
本年核销	-	(8,601)	(15,682)	(24,283)
本年转入	-	-	22	2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560)	(56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24	3,195	5,519
汇率变动	(212)	-	(137)	(349)
本年年末余额	102,717	13,784	33,931	150,432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表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80
本年年初余额	180
本年计提(附注 54)	48
本年年末余额	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65,855	33,088	48,472	147,415
转移:				
-至阶段一	1,198	(1,115)	(83)	-
-至阶段二	(1,592)	1,919	(327)	-
-至阶段三	(831)	(6,270)	7,101	-
本年计提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77,186	27,708	29,025	133,919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38,506)	(17,386)	(19,621)	(75,513)
本年核销/处置	-	-	(25,817)	(25,81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297)	(29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7,433	7,433
汇率变动	112	46	61	219
本年年末余额	103,422	37,990	45,947	187,359

9. 贷款和垫款 -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表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总额
	2017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其减值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本年年初余额	68,172	10,106	28,693	106,971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减值准备(附注 54)	31,810	9,950	20,200	61,96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减值准备(附注 54)	-	-	(2,640)	(2,640)
本年核销	-	(8,596)	(15,674)	(24,27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560)	(5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	2,323	3,193	5,516
汇率变动	(189)	-	(119)	(308)
本年年末余额	99,793	13,783	33,093	146,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79
本年年初余额	179
本年计提(附注 54)	14
本年年末余额	193

10.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5,089	14,971
贷款和垫款	10,240	9,295
其他	3,397	2,950
合计	28,726	27,216

如附注 3(30)(c)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a)	314,459	303,5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b)	13,184	9,502
小计		327,643	313,065
应收利息		2,659	1,935
合计		330,302	315,000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20,917	20,245
政策性银行债券	9,091	1,62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7,362	10,028
其他债券	47,605	9,992
股权投资	111	-
基金投资	2,089	-
纸贵金属(多头)	111	111
其他	1,217	-
小计	98,503	41,999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85,379	34,600
境外上市	8,514	6,860
非上市	1,082	428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纸贵金属及其他：		
境内上市	84	-
境外上市	121	111
非上市	3,323	-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352	22,352
其他债券	2,338	2,338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173,988	173,988
股权投资	1,450	-
基金投资	14,765	62,883
理财产品	1,060	-
其他	3	3
小计	215,956	261,564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24,303	24,303
非上市	387	387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非上市	173,988	173,988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及其他：		
非上市	17,278	62,886
合计	314,459	303,563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10	2,31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190	6,814
其他债券	3,684	378
合计	13,184	9,502
分类		
境内上市	160	160
境外上市	5,372	1,989
非上市	7,652	7,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本集团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因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12.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a)(b)	911,348	910,627
应收利息	12,790	12,785
小计	924,138	923,41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a)(b)(c)	(8,080)	(7,956)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46)	(46)
小计	(8,126)	(8,002)
合计	916,012	915,410

12. 债权投资 - 续

(a) 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00,107	400,01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9,275	219,27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9,602	29,517
其他债券	8,942	8,399
非标资产		
- 票据资产	43,655	43,655
- 贷款	206,229	206,229
- 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3,000	3,000
其他	538	538
小计	911,348	910,627
损失准备		
-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582)	(3,582)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17)	(517)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3,981)	(3,857)
合计	903,268	902,671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651,347	651,347
境外上市	3,490	2,825
非上市	3,089	3,033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666,092	665,533
非标资产及其他		
非上市	253,422	253,422

(b) 债权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06,347	960	4,041	911,348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582)	(517)	(3,981)	(8,080)
债权投资净额	902,765	443	60	903,268

12. 债权投资 - 续

(b) 债权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总额	905,799	960	3,868	910,627
减：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582)	(517)	(3,857)	(7,956)
债权投资净额	902,217	443	11	902,671

(c)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4,461	49	2,555	7,065
转移：				
-至阶段一	24	(17)	(7)	-
-至阶段二	(3)	6	(3)	-
-至阶段三	(42)	(9)	51	-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907	507	1,707	3,121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1,797)	(19)	(518)	(2,334)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92	192
汇率变动	32	-	4	36
本年年末余额	3,582	517	3,981	8,0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4,459	49	2,555	7,063
转移：				
-至阶段一	24	(17)	(7)	-
-至阶段二	(3)	6	(3)	-
-至阶段三	(42)	(9)	51	-
本年计提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907	507	1,586	3,000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损失准备(附注 54)	(1,786)	(19)	(519)	(2,324)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92	192
汇率变动	23	-	2	25
本年年末余额	3,582	517	3,857	7,956

13.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a)	414,691	374,776
应收利息	6,379	6,195
合计	421,070	380,97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b)	(1,897)	(1,380)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5)	(15)
合计	(1,912)	(1,395)

其他债权投资，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a)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20,078	204,269
政策性银行债券	60,365	52,76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8,428	90,266
其他债券	35,820	27,477
合计	414,691	374,776
分类		
境内上市	292,347	291,186
境外上市	50,486	33,177
非上市	71,858	50,413

(b)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445	1,418
本年年初余额	1,445	1,418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4)	389	(88)
汇率变动	63	50
本年年末余额	1,897	1,380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股权	220	220
其他	3,795	3,245
合计	4,015	3,465
境内上市	66	66
境外上市	1,410	1,164
非上市	2,539	2,2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处置其他权益工具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4百万元，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百万元。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55,415	53,4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9,381	4,429
合计		64,796	57,902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2,286	12,28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17	98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6,085	35,611
其他债券	5,083	4,378
股权投资	32	-
基金投资	401	-
纸贵金属(多头)	211	211
合计	55,415	53,473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35,837	35,505
境外上市	9,848	8,757
非上市	9,086	9,000
股权、基金投资及纸贵金属：		
境内上市	2	-
境外上市	271	211
非上市	371	-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20	52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571	2,57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576	1,206
其他债券	4,714	132
合计	9,381	4,429
分类		
境内上市	520	520
境外上市	4,762	440
非上市	4,099	3,469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53,426	153,3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51,715	47,31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8,940	69,930
其他债券	49,703	26,923
小计	333,784	297,508
股权投资	3,301	1,391
基金投资	46,547	43,127
合计	383,632	342,026
减值准备	(531)	(455)
总计	383,101	341,571
分类		
债券：		
境内上市	231,466	231,626
境外上市	44,195	27,888
非上市	58,123	37,994
股权及基金投资：		
境内上市	1,905	-
境外上市	1,057	950
非上市	46,886	43,568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2,293	339,058	47,099	388,450
公允价值	3,225	333,329	46,547	383,1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08	(5,274)	(552)	(4,818)
已计提减值金额	(76)	(455)	-	(531)
减值准备				
本年年初余额	82	536	27	645
本年计提(附注 54)(附注 55)	4	20	-	24
本年转回(附注 54)	-	(75)	-	(75)
本年核销	(9)	-	(26)	(35)
汇率变动	(1)	(26)	(1)	(28)
本年年末余额	76	455	-	5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权益工具	债券	基金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30	302,714	43,748	346,992
公允价值	1,391	297,053	43,127	341,5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61	(5,206)	(621)	(4,96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55)	-	(455)
减值准备				
本年年初余额	-	536	-	536
本年计提(附注 54)	-	20	-	20
本年转回(附注 54)	-	(75)	-	(75)
汇率变动	-	(26)	-	(26)
本年年末余额	-	455	-	455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330,120	330,02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2,610	202,61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072	25,056
其他债券	509	342
小计	558,311	558,035
减值准备	(93)	(93)
合计	558,218	557,942
分类		
境内上市	554,936	554,936
境外上市	2,661	2,466
非上市	714	633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542,523	541,741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续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7年
<i>减值准备</i>		
本年年初余额(附注 54)	90	90
本年计提/(转回) (附注 54)	8	8
汇率变动	(5)	(5)
本年年末余额	93	93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i>债券投资</i>		
政府债券	908	90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428	9,428
其他债券	9,817	9,718
<i>非标资产</i>		
票据资产	290,215	290,215
贷款	261,213	261,208
理财产品	1,962	-
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3,000	3,000
小计	576,543	574,477
减值准备	(4,302)	(4,302)
合计	572,241	570,175
分类		
境内	576,505	574,439
境外	38	38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i>减值准备</i>	
本年年初余额	6,176
本年计提(附注 54)	1,341
本年转回(附注 54)	(2,227)
本年核销	(988)
本年年末余额	4,302

1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5,669	45,669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8,622	5,183	4,797	3,095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249	20	-	-
小计		8,871	5,203	50,466	48,764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8,871	5,203	48,698	46,996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永久性债务资本(注)	2,612	2,612
小计	45,669	45,669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43,901	43,901

注：该永久性债务资本为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和2014年12月29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各130百万元，2015年4月23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久性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于2018年12月31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详情(百万元)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4,129	100%	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6,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 续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8] 405 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 750 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 1,000 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 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 400 百万美元(等值)。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 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为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 [2008] 110 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08 年 4 月正式开业。于 2014 年, 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 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 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 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 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 本行于 2012 年通过以 63,567,567.57 欧元的价格受让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 的股权。本行于 2013 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 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 33.4% 增加到 55.0%, 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 605 百万元, 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495 百万元, 增资后招商基金股本为人民币 1,310 百万元, 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321	2,600	1,347	5,268
投资变动				
2018年1月1日	2,395	2,320	468	5,183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1,000	1,125	2,125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96	626	114	1,236
收到股利	-	-	(23)	(23)
汇率变动	-	-	101	101
2018年12月31日	2,891	3,946	1,785	8,6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已重述)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321	1,600	222	3,143
投资变动				
2017年1月1日	2,043	1,231	356	3,630
加：对合营公司增资	-	600	-	600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352	595	92	1,039
转出/处置	-	-	(2)	(2)
汇率变动	-	(106)	22	(84)
2017年12月31日	2,395	2,320	468	5,183

于2017年，本集团持有的合营企业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经签订出售合同，而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于2018年，基于相关成交条件于最终截止日期前尚未达成，已根据出售合同条款终止出售交易，本集团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整同期比较数据。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有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80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i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3,868,964	50.00%	24.15%	25.85%	消费金融服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信诺”) 5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 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 2017 年 12 月，本集团对招联消费金融增资人民币 600 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招联消费金融股本为人民币 2,859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 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 35%，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 1,000 百万元，增资后，本行持有股权比例 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 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5,332	39,549	5,783	16,649	1,045	(25)	1,020	303	28	24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2,666	19,775	2,891	8,325	509	(13)	496	152	14	1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942	31,152	4,790	13,935	666	66	732	945	31	7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7,971	15,576	2,395	6,968	319	33	352	473	16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4,748	66,855	7,893	6,956	1,253	1,253	2,273	10	39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7,374	33,428	3,946	3,478	626	626	1,137	5	19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摊销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6,980	42,339	4,641	4,163	1,189	1,189	812	8	38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3,490	21,170	2,320	2,082	595	595	406	4	192

1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b)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 续

(iii) 其他合营公司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8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1,051	(111)	940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37	(23)	1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公司	398	53	45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1	11	92

(c)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246	22
投资余额变动		
本年年初余额	20	82
加：本年新增联营公司投资	29	6
本年转入	184	-
收回投资	-	(65)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37	3
收到股利	(1)	-
本期处置	(9)	-
汇率变动	(11)	(6)
本年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249	20

联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且都不是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其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8年		
总额	4,837	4,83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7	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017年		
总额	8	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	3

20.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年初余额	2,855	2,884	1,033	919
转入/(转出)	550	109	760	114
出售/处理	(12)	-	(12)	-
汇率变动	95	(138)	-	-
年末余额	3,488	2,855	1,781	1,03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43	1,183	412	385
本年计提(附注 56)	134	147	49	52
转入/(转出)	17	(27)	70	(25)
出售/处理	(12)	-	(12)	-
汇率变动	45	(60)	-	-
年末余额	1,427	1,243	519	412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2,061	1,612	1,262	621
年初余额	1,612	1,701	621	534

(a)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1年或以下	277	216
1年以上至2年	172	99
2年以上至3年	60	24
3年以上	21	19
合计	530	358

21.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4,847	2,482	10,165	2,992	26,420	6,416	73,322
购置	65	805	2,309	185	8,437	431	12,23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82	(1,641)	-	109	-	-	(550)
出售/报废	(151)	-	(252)	(7)	(2,094)	(490)	(2,994)
汇率变动	180	-	54	12	1,141	12	1,399
2018年12月31日	25,923	1,646	12,276	3,291	33,904	6,369	83,409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8,134	-	7,673	1,099	1,947	5,288	24,141
本年计提	1,220	-	1,344	154	1,459	537	4,71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7)	-	-	-	-	-	(17)
出售/报废	(19)	-	(252)	(6)	(256)	(487)	(1,020)
汇率变动	94	-	24	6	19	4	147
2018年12月31日	9,412	-	8,789	1,253	3,169	5,342	27,965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16,511	1,646	3,487	2,038	30,735	1,027	55,444
2018年1月1日	16,713	2,482	2,492	1,893	24,473	1,128	49,1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2,654	3,797	9,167	2,759	19,054	6,410	63,841
购置	113	1,516	1,465	61	8,399	410	11,9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02	(2,831)	(4)	198	-	13	(222)
出售/报废	(91)	-	(403)	(7)	-	(411)	(912)
汇率变动	(231)	-	(60)	(19)	(1,033)	(6)	(1,349)
2017年12月31日	24,847	2,482	10,165	2,992	26,420	6,416	73,32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7,104	-	6,810	963	909	4,987	20,773
本年计提	1,158	-	1,280	152	1,118	703	4,41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7	-	-	-	-	-	27
出售/报废	(49)	-	(392)	(6)	-	(400)	(847)
汇率变动	(106)	-	(25)	(10)	(80)	(2)	(223)
2017年12月31日	8,134	-	7,673	1,099	1,947	5,288	24,141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6,713	2,482	2,492	1,893	24,473	1,128	49,181
2017年1月1日	15,550	3,797	2,357	1,796	18,145	1,423	43,068

21. 固定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2,020	2,481	9,275	2,770	6,317	42,863
购置	28	786	2,226	183	413	3,636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72	(1,641)	-	109	-	(760)
出售/报废	(141)	-	(249)	(5)	(487)	(882)
汇率变动	34	-	9	-	7	50
2018年12月31日	22,713	1,626	11,261	3,057	6,250	44,907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6,836	-	7,251	977	5,232	20,296
本年计提	1,070	-	1,217	133	522	2,94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70)	-	-	-	-	(70)
出售/报废	(14)	-	(249)	(5)	(486)	(754)
汇率变动	22	-	1	-	2	25
2018年12月31日	7,844	-	8,220	1,105	5,270	22,439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14,869	1,626	3,041	1,952	980	22,468
2018年1月1日	15,184	2,481	2,024	1,793	1,085	22,5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9,577	3,796	8,338	2,531	6,310	40,552
购置	110	1,512	1,332	45	396	3,39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397	(2,827)	(4)	198	14	(222)
出售/报废	(47)	-	(389)	-	(402)	(838)
汇率变动	(17)	-	(2)	(4)	(1)	(24)
2017年12月31日	22,020	2,481	9,275	2,770	6,317	42,863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850	-	6,463	845	4,935	18,093
本年计提	1,002	-	1,168	132	689	2,99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	-	-	-	-	25
出售/报废	(29)	-	(379)	-	(392)	(800)
汇率变动	(12)	-	(1)	-	-	(13)
2017年12月31日	6,836	-	7,251	977	5,232	20,296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5,184	2,481	2,024	1,793	1,085	22,567
2017年1月1日	13,727	3,796	1,875	1,686	1,375	22,459

- (a)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2,066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4,080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无)。
- (c)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7年：无)。

22.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4,634	4,923	1,095	10,652
本年购入	3,224	1,398	-	4,622
(转出)	(1,785)	-	-	(1,785)
出售/报废	(4)	(4)	-	(8)
汇率变动	5	5	67	77
2018年12月31日	6,074	6,322	1,162	13,558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26	2,613	358	3,397
本年摊销(附注53)	237	706	40	983
出售/报废	(2)	(3)	-	(5)
汇率变动	1	3	29	33
2018年12月31日	662	3,319	427	4,408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5,412	3,003	735	9,150
2018年1月1日	4,208	2,310	737	7,2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593	3,886	1,178	6,657
本年购入	2,975	1,070	-	4,045
转入/(转出)	79	(30)	-	49
汇率变动	(13)	(3)	(83)	(99)
2017年12月31日	4,634	4,923	1,095	10,652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91	2,108	344	2,743
本年摊销(附注53)	138	536	40	714
转入/(转出)	(1)	(29)	-	(30)
汇率变动	(2)	(2)	(26)	(30)
2017年12月31日	426	2,613	358	3,39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4,208	2,310	737	7,255
2017年1月1日	1,302	1,778	834	3,914

22. 无形资产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4,470	4,831	9,301
本年购入	3,156	1,358	4,514
(转出)	(1,785)	-	(1,785)
出售/报废	-	(4)	(4)
汇率变动	-	6	6
2018年12月31日	5,841	6,191	12,032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395	2,552	2,947
本年摊销(附注53)	234	693	927
出售/报废	-	(3)	(3)
汇率变动	-	4	4
2018年12月31日	629	3,246	3,875
账面净值：			
2018年12月31日	5,212	2,945	8,157
2018年1月1日	4,075	2,279	6,3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407	3,809	5,216
本年购入	2,975	1,056	4,031
转入/(转出)	88	(30)	58
汇率变动	-	(4)	(4)
2017年12月31日	4,470	4,831	9,301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260	2,059	2,319
本年摊销(附注53)	135	524	659
转入/(转出)	-	(29)	(29)
汇率变动	-	(2)	(2)
2017年12月31日	395	2,552	2,947
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4,075	2,279	6,354
2017年1月1日	1,147	1,750	2,897

23.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及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 末净额
招商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	355
招银网络(注(iii))	1	-	-	1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579)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9(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9(a)。
- (iii)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银网络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技术信息咨询。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2008年9月30日收购的招商永隆银行和于2013年11月28日收购的招商基金以及2015年4月1日收购的招银网络。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分别为12%和14%(2017年：9%和12%)。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4	50,120	56,866	48,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	(1,070)	-	-
净额	57,163	49,050	56,866	48,734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06,932	51,684	166,590	41,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99)	(1,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758	1,940	7,428	1,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381	1,344
应付工资	18,582	4,646	15,535	3,884
其他	6,980	1,579	6,413	1,419
合计	234,353	58,374	201,347	50,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07	34	189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4	3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6)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24)	(36)
其他	(8,524)	(1,254)	(6,932)	(1,065)
合计	(8,189)	(1,211)	(6,867)	(1,07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a) 按性质分析-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04,354	51,089	164,501	41,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97)	(1,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763	1,940	7,430	1,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380	1,345
应付工资	18,316	4,579	15,054	3,764
其他	2,927	732	2,571	643
合计	227,463	56,866	194,936	48,734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1,647	-	1,857	1,308	3,884	354	49,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247	921	351	(1,308)	不适用	-	2,211
于2018年1月1日	43,894	921	2,208	-	3,884	354	51,261
于损益中确认	7,819	(6)	(297)	不适用	762	21	8,299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52)	-	不适用	-	(19)	(2,371)
汇率变动影响	5	-	-	不适用	-	(31)	(26)
2018年12月31日	51,718	(1,437)	1,911	不适用	4,646	325	57,1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8,134	85	(443)	2,625	(288)	30,113
于损益中确认	13,518	1,764	-	1,260	543	17,085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	1,751	-	44	1,795
汇率变动影响	(5)	8	-	(1)	55	57
2017年12月31日	41,647	1,857	1,308	3,884	354	49,050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1,125	-	1,857	1,345	3,764	643	48,7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247	909	400	(1,345)	-	-	2,211
于2018年1月1日	43,372	909	2,257	-	3,764	643	50,945
于损益中确认	7,717	(6)	(317)	不适用	815	108	8,31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77)	-	不适用	-	(19)	(2,396)
2018年12月31日	51,089	(1,474)	1,940	不适用	4,579	732	56,8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7,688	85	(431)	2,539	518	30,399
于损益中确认	13,437	1,772	-	1,225	103	16,53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	1,776	-	22	1,798
2017年12月31日	41,125	1,857	1,345	3,764	643	48,734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2017年：25%)。

2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待清算款项	9,344	7,818	8,634	7,351
应收利息	2,888	不适用	2,880	不适用
预付租赁费	1,117	1,109	1,115	1,091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5(a))	597	868	597	868
押金及保证金	794	607	323	287
应收分保费	209	207	-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5(b))	882	674	816	612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2,416	3,054	107	123
应收保费	112	88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33(b))	31	109	-	-
其他	14,940	9,345	11,403	5,796
合计	33,330	23,879	25,875	16,128

25. 其他资产 - 续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67	1,026
其他	18	488
合计	785	1,514
减：减值准备	(188)	(646)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597	868

注：

- (i) 本集团于2018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43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73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31	528	(422)	25	762
其他	43	110	(22)	(11)	120
合计	674	638	(444)	14	8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89	340	(504)	6	631
其他	51	14	(9)	(13)	43
合计	840	354	(513)	(7)	674

25.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75	483	(382)	25	701
其他	37	110	(20)	(12)	115
合计	612	593	(402)	13	8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27	320	(485)	13	575
其他	39	12	(6)	(8)	37
合计	766	332	(491)	5	612

26.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2	-	7,065	7,065	3,121	(2,334)	192	-	-	36	8,080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3	-	1,445	1,445	413	(24)	-	-	-	63	1,89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1,005	681	1,686	261	(629)	-	-	-	(5)	1,313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150,432	1,088	151,520	136,198	(76,946)	7,453	(26,197)	(307)	279	192,000
商誉减值准备	23	579	-	579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a)	646	(374)	272	8	-	-	(92)	-	-	188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73	542	2,915	961	(566)	-	(69)	-	16	3,257
合计		155,035	10,447	165,482	140,962	(80,499)	7,645	(26,358)	(307)	389	207,314

注：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	645	24	(75)	-	-	(35)	-	(28)	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	90	8	-	-	-	-	-	(5)	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	6,176	1,341	(2,227)	-	-	(988)	-	-	4,30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884	201	(80)	-	-	-	-	-	1,005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110,032	64,450	(4,398)	5,519	22	(24,283)	(561)	(349)	150,432	
商誉减值准备	23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a)	708	11	(11)	-	-	(45)	-	(17)	646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77	835	(153)	-	-	(84)	-	(2)	2,373	
合计		120,891	66,870	(6,944)	5,519	22	(25,435)	(561)	(401)	159,961	

26.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2	-	7,063	7,063	3,000	(2,324)	192	-	-	25	7,956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3	-	1,418	1,418	(88)	-	-	-	-	50	1,38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损失准备	6(b), 7(c), 8(d)	1,013	664	1,677	248	(629)	-	-	-	6	1,302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146,669	925	147,594	133,933	(75,513)	7,433	(25,817)	(297)	219	187,5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	1,768	-	1,768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a)	646	(374)	272	8	-	-	(92)	-	-	188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48	542	2,890	848	(505)	-	(69)	-	18	3,182
合计		152,444	10,238	162,682	137,949	(78,971)	7,625	(25,978)	(297)	318	203,328

注：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处置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	536	20	(75)	-	-	-	-	-	(26)	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7	90	8	-	-	-	-	-	-	(5)	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	6,176	1,341	(2,227)	-	-	(988)	-	-	-	4,30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6(b), 7(c), 8(d)	884	209	(80)	-	-	-	-	-	-	1,01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106,971	61,960	(2,640)	5,516	-	(24,270)	(560)	(308)	-	146,6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	1,768	-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5(a)	708	11	(11)	-	-	(45)	-	(17)	-	646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51	825	(141)	-	-	(84)	-	(3)	-	2,348
合计		118,884	64,374	(5,174)	5,516	-	(25,387)	(560)	(359)	-	157,294

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469,008	439,118	450,706	421,251
应付利息	1,818	不适用	1,599	不适用
合计	470,826	439,118	452,305	421,251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存放				
- 同业	108,732	72,324	94,519	55,027
- 其他金融机构	350,347	359,598	349,430	360,425
小计	459,079	431,922	443,949	415,452
境外存放				
- 同业	9,897	7,185	6,725	5,788
- 其他金融机构	32	11	32	11
小计	9,929	7,196	6,757	5,799
合计	469,008	439,118	450,706	421,251

28.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202,974	272,734	115,570	189,825
应付利息	976	不适用	502	不适用
合计	203,950	272,734	116,072	189,825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				
- 同业	81,876	122,305	44,461	68,755
- 其他金融机构	48,311	88,862	40,596	86,667
小计	130,187	211,167	85,057	155,422
境外				
- 同业	72,769	61,565	30,513	34,403
- 其他金融机构	18	2	-	-
小计	72,787	61,567	30,513	34,403
合计	202,974	272,734	115,570	189,825

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18,962	11,389	17,872	11,3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25,138	15,230	22,259	15,112
应付利息		44	不适用	44	不适用
合计		44,144	26,619	40,175	26,437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872	11,325	17,872	11,325
债券卖空	1,090	64	-	-
合计	18,962	11,389	17,872	11,325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				
- 拆入贵金属	9,663	7,688	9,663	7,688
- 其他	2,879	118	-	-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2,619	3,185	2,619	3,185
- 发行债券	9,977	4,239	9,977	4,239
合计	25,138	15,230	22,259	15,11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b)	78,029	125,620	76,953	125,585
应付利息	112	不适用	111	不适用
合计	78,141	125,620	77,064	125,585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				
- 同业	69,089	114,955	68,271	114,955
- 其他金融机构	1,171	5,468	1,171	5,468
小计	70,260	120,423	69,442	120,423
境外				
- 同业	7,769	5,162	7,511	5,162
- 其他金融机构	-	35	-	-
小计	7,769	5,197	7,511	5,162
合计	78,029	125,620	76,953	125,585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41,391	31,900	41,391	31,9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399	48,273	20,602	48,273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469	4,470	5,469	4,470
- 其他债券	1,917	928	1,638	893
小计	70,176	85,571	69,100	85,536
票据	7,853	40,049	7,853	40,049
合计	78,029	125,620	76,953	125,585

31.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a)	4,400,674	4,064,345	4,211,371	3,890,024
应付利息	26,892	不适用	26,059	不适用
合计	4,427,566	4,064,345	4,237,430	3,890,024

31. 客户存款 - 续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 活期	1,815,427	1,581,802	1,785,234	1,555,497
- 定期	1,022,294	1,144,021	989,462	1,103,249
小计	2,837,721	2,725,823	2,774,696	2,658,746
零售存款				
- 活期	1,059,923	972,291	1,013,749	925,880
- 定期	503,030	366,231	422,926	305,398
小计	1,562,953	1,338,522	1,436,675	1,231,278
合计	4,400,674	4,064,345	4,211,371	3,890,024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64,919	78,123	64,919	78,097
贷款保证金	20,908	27,931	20,908	27,007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2,974	19,035	10,989	19,033
保函保证金	46,107	44,429	46,107	44,370
其他	19,054	20,417	19,054	20,417
合计	163,962	189,935	161,977	188,924

32. 应付利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债券	1,820	1,389
客户存款及其他	34,681	33,009
合计	36,501	34,398

如附注 3(30)(c)所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产生的应付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33.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7,756	39,473	(38,932)	8,29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228	3,543	(3,642)	12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6	30	(17)	49
合计	8,020	43,046	(42,591)	8,4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6,319	32,691	(31,254)	7,75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684	2,791	(3,247)	22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45	46	(55)	36
合计	7,048	35,528	(34,556)	8,0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6,015	37,099	(36,555)	6,5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194	3,485	(3,590)	8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36	30	(17)	49
合计	6,245	40,614	(40,162)	6,6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4,995	30,164	(29,144)	6,01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654	2,730	(3,190)	19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45	46	(55)	36
合计	5,694	32,940	(32,389)	6,245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5,858	30,126	(29,872)	6,112
职工福利费	62	3,534	(3,523)	7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2	2,108	(2,112)	38
- 工伤保险费	3	29	(28)	4
- 生育保险费	4	81	(80)	5
住房公积金	171	2,309	(2,282)	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	1,286	(1,035)	1,867
合计	7,756	39,473	(38,932)	8,2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554	24,295	(22,991)	5,858
职工福利费	62	3,337	(3,337)	62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	1,791	(1,752)	42
- 工伤保险费	2	23	(22)	3
- 生育保险费	5	67	(68)	4
住房公积金	147	2,085	(2,061)	1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6	1,093	(1,023)	1,616
合计	6,319	32,691	(31,254)	7,756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 短期薪酬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4,160	27,970	(27,709)	4,421
职工福利费	58	3,396	(3,388)	66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7	2,073	(2,077)	33
- 工伤保险费	3	28	(27)	4
- 生育保险费	4	80	(79)	5
住房公积金	170	2,285	(2,258)	19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3	1,267	(1,017)	1,833
合计	6,015	37,099	(36,555)	6,5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3,263	22,022	(21,125)	4,160
职工福利费	61	3,152	(3,155)	5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	1,768	(1,734)	37
- 工伤保险费	2	23	(22)	3
- 生育保险费	5	66	(67)	4
住房公积金	145	2,062	(2,037)	1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6	1,071	(1,004)	1,583
合计	4,995	30,164	(29,144)	6,015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	2,134	(2,130)	65
企业年金缴费	149	1,356	(1,462)	43
失业保险费	18	53	(50)	21
合计	228	3,543	(3,642)	129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	1,884	(1,885)	61
企业年金缴费	610	851	(1,312)	149
失业保险费	12	56	(50)	18
合计	684	2,791	(3,247)	2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	2,118	(2,114)	64
企业年金缴费	116	1,315	(1,427)	4
失业保险费	18	52	(49)	21
合计	194	3,485	(3,590)	8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	1,856	(1,857)	60
企业年金缴费	580	819	(1,283)	116
失业保险费	13	55	(50)	18
合计	654	2,730	(3,190)	194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18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12%至20%（2017年：12%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18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17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8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6	30	(17)	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本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5	46	(55)	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H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8年末未行权 股票增值权数量	行权条件	股票增值权 合约期
	(百万)		
于2012年5月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五期)	0.096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3年5月22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六期)	0.192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4年7月7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七期)	1.02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5年7月22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八期)	1.56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6年8月2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1.41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7年8月25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1.58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8年		2017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股票增值权 数量	加权平均 行权价	股票增值权 数量
	(港币元)	(百万)	(港币元)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9.32	7.24	15.81	11.44
年内授予	-	-	28.60	1.80
年内行权	12.34	(0.08)	13.43	(3.30)
年内注销	16.06	(1.30)	14.26	(2.70)
年末尚未行权	19.00	5.86	19.32	7.24
年末可行权	14.13	0.96	12.05	0.53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9.00元(2017年：港币19.32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7.10年(2017年：7.81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型。

	2018年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6.06	15.04	14.51	10.19	10.70	7.20
股价(港币元)	29.15	29.15	29.15	29.15	29.15	29.15
行使价(港币元)	10.70	11.26	11.33	18.48	17.05	27.59
预计波幅	32.46%	32.46%	32.46%	32.46%	32.46%	32.46%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3.33	4.42	5.50	6.58	7.67	8.67
估计股息率	3.39%	3.39%	3.39%	3.39%	3.39%	3.39%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2017年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2.19	11.14	10.51	6.71	6.98	4.06
股价(港币元)	30.55	30.55	30.55	30.55	30.55	30.55
行使价(港币元)	11.71	12.28	12.34	19.49	18.06	28.60
预计波幅	25.68%	25.68%	25.68%	25.68%	25.68%	25.68%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4.33	5.42	6.50	7.58	8.67	9.67
估计股息率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 Willis Towers Watson 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 110% (2017 年：13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57	394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26)	(285)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31	109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 2018 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成本	(10)	(11)
净利息收入	2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8)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亏损为人民币 39 百万元 (2017 年：实际盈利人民币 78 百万元)。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85	320
服务成本	10	11
利息成本	5	5
实际福利支出	(18)	(28)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10	3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11	(3)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7	-
汇率变动	16	(23)
于12月31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326	285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于1月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94	373
利息收入	7	6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46)	72
实际福利支出	(18)	(28)
汇率变动	20	(29)
于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57	394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16	60.6	267	67.8
债权证券	63	17.6	64	16.2
现金	78	21.8	63	16.0
总额	357	100.0	394	10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56百万元(2017年：无)。

33. 员工福利计划 -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9	1.7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1.8	1.3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4.3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3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229	21,841	15,533	21,192
增值税	3,137	3,831	3,011	3,770
其他	1,045	1,029	968	980
合计	20,411	26,701	19,512	25,942

35.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4,799	4,799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8	808
合计	5,607	5,607

36.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565	不适用	4,538	不适用
其他预计负债	1,100	450	1,100	450
合计	5,665	450	5,638	450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34	1,221	410	4,5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26	1,216	396	4,538

37.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45,714	33,977	42,971	30,084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104,483	63,376	65,434	35,170
已发行同业存单		245,406	178,189	245,406	178,189
已发行存款证		26,724	20,935	20,039	17,117
应付利息		2,599	不适用	1,775	不适用
合计		424,926	296,477	375,625	260,560

37. 应付债券 - 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 8.90(第11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人民币7,000	7,106	-	(106)	(7,000)	-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币11,700	11,689	-	4	-	11,693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4年4月18日	6.40	人民币11,300	11,289	-	(4)	-	11,285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8年11月15日	4.65	人民币20,000	-	19,996	(3)	-	19,993
合计					30,084	19,996	(109)	(7,000)	42,971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商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2年11月6日	3.50(前5年); T*+2.80(第6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200	1,293	9	18	(1,320)	-
定转浮息债券	120个月	2017年11月22日	3.75%(前5年); T*+1.75%(第6个计算年度第一天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400	2,600	1	142	-	2,743
合计					3,893	10	160	(1,320)	2,743

* T为5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37.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5月22日	4.20	人民币 18,000	17,979	-	5	-	17,984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17年6月12日	3M Libor+82.5 基点	美元 800	5,206	-	4	286	5,49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9月14日	4.30	人民币 12,000	11,985	-	5	-	11,99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8月17日	3.95	人民币 30,000	-	29,966	(2)	-	29,964
合计					35,170	29,966	12	286	65,434

37.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注(i))	60个月	2013年6月26日	5.08	人民币1,000	996	-	4	-	(1,000)	-
固定利率债券(注(i))	60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98	人民币1,000	996	-	4	-	(1,0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4年8月11日	3.25	美元500	3,268	-	2	161	-	3,43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5年12月7日	3.75	人民币200	200	-	-	-	(200)	-
固定利率债券(注(ii))	36个月	2016年3月11日	3.27	人民币3,800	3,795	-	3	-	-	3,798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74.5个月	2016年5月5日	2.98/3.09/R-1.35**	人民币4,110	253	-	-	-	(253)	-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36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2.63	美元300	1,956	-	4	96	-	2,056
固定利率债券(注(iii))	60个月	2016年11月29日	3.25	美元900	5,862	-	7	288	-	6,157
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31个月	2017年2月21日	4.3/4.5/4.73	人民币4,930	2,186	-	3	-	(1,483)	70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3月15日	4.50	人民币4,000	3,988	-	4	-	-	3,992
固定利率债券(注(iv))	36个月	2017年7月5日	4.80	人民币1,500	1,496	-	1	-	-	1,497
固定利率债券(注(v))	36个月	2017年7月20日	4.89	人民币2,500	2,494	-	2	-	-	2,49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7年8月3日	4.60	人民币2,000	1,995	-	2	-	-	1,997
固定利率债券(注(vi))	36个月	2018年3月14日	5.24	人民币4,000	-	3,987	2	-	-	3,989
固定利率债券(注(vii))	36个月	2018年5月9日	4.80	人民币4,000	-	3,988	1	-	-	3,98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16日	4.50	人民币4,000	-	3,988	1	-	-	3,989
合计					29,485	11,963	40	545	(3,936)	38,097

** 其中人民币900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2.98%，人民币600百万元债券的计息利率为固定利率3.09%，剩余人民币2,610百万元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R)-1.35%，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基准利率为4.75%。

37. 应付债券 - 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 续

注：

- (i)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2 百万元)。
- (ii)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零(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百万元)。
- (iii)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美元 3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30 百万元)。
- (iv)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 百万元)。
- (v)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 百万元)。
- (vi)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260 百万元。
- (vii)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招银国际租赁发行的此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40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百万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18年7月9日	3.72	美元300	-	2,007	-	53	2,060
合计					-	2,007	-	53	2,060

3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7,661	21,990	7,054	21,990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16,000	13,000	16,000	13,000
保险负债	1,832	1,711	-	-
代收代付	2,532	1,394	2,532	1,394
退票及退汇	70	44	70	44
其他应付款	41,223	41,757	30,262	28,924
合计	69,318	79,896	55,918	65,352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9.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股

	注册资本	
	年末及年初	
流通股份		
- A股		20,629
-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40. 优先股

(a) 优先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金额	数量(百万股)	金额
发行境外优先股(注(i))	50	6,597	50	6,597
发行境内优先股(注(ii))	275	27,468	275	27,468
合计	325	34,065	325	34,065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美元1,0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美元20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4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该境外优先股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18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本次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在满足赎回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40. 优先股 - 续

(a) 优先股 - 续

注 - 续: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均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 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 应当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 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 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b)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40,118	480,2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06,053	446,145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4,065	34,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487	3,182
-归属于普通少数股东的权益	2,329	2,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附注 67)	1,158	1,170

4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523	76,681

42.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21	1,521	439	-	(107)	332	-	4	1,857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91	-	91	(74)	-	12	(62)	-	-	29
小计	91	1,521	1,612	365	-	(95)	270	-	4	1,8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261)	(4,261)	10,310	(1,816)	(2,251)	6,242	1	-	1,98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1,211	1,211	490	-	6	496	-	-	1,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97)	3,89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6)	-	(86)	137	43	(31)	149	-	-	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3)	-	(843)	1,995	-	-	1,973	22	-	1,13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	-	(6)	(36)	-	-	(36)	-	-	(42)
小计	(4,832)	847	(3,985)	12,896	(1,773)	(2,276)	8,824	23	-	4,839
合计	(4,741)	2,368	(2,373)	13,261	(1,773)	(2,371)	9,094	23	4	6,725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31	72	-	(12)	60	-	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3	(6,653)	(501)	1,785	(5,370)	1	(3,89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	(110)	21	22	(67)	-	(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6	(2,359)	-	-	(2,359)	-	(84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44	-	-	44	-	(6)
小计	2,920	(9,078)	(480)	1,807	(7,752)	1	(4,832)
合计	2,951	(9,006)	(480)	1,795	(7,692)	1	(4,7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上年末 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年初余 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前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期 转入损 益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 司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9	1,529	424		(106)	318	1,84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38)	4,03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260)	(4,260)	10,912	(1,775)	(2,277)	6,860	2,600
分类为以公允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	1,183	1,183	(24)	-	6	(18)	1,16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6)	-	(86)	35	43	(19)	59	(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	-	(78)	233		-	233	15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5)	-	(55)	(17)		-	(17)	(72)
合计	(4,257)	2,490	(1,767)	11,563	(1,732)	(2,396)	7,435	5,668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17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4	(6,988)	(120)	1,776	(5,332)	(4,03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	(110)	21	22	(67)	(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8)	-	-	(78)	(7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8)	33	-	-	33	(55)
合计	1,187	(7,143)	(99)	1,798	(5,444)	(4,257)

43.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10%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46,159	39,70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23	6,451
年末余额	53,682	46,159

44.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70,921	67,838	69,790	67,0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7,621	3,083	6,028	2,760
年末余额	78,542	70,921	75,818	69,790

45.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0.84元 (2017年：每股人民币0.74元)	21,185	18,663

45. 利润分配 - 续

(b) 建议分配利润

本行 2018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232 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10%	7,5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6,028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94 元			23,707
合计			37,258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 2019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063		199,110		213,616		176,98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9,270)		-		(9,124)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793		199,110		204,492		176,9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70,150		75,232		64,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3)	(7,523)	10%	(6,451)	10%	(7,523)	10%	(6,451)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4)	(7,621)		(3,083)		(6,028)		(2,760)	
分派股利(附注 45(a))	(21,185)		(18,663)		(21,185)		(18,663)	
分派优先股股息	(1,659)		-		(1,659)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 14)	(4)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4,361		241,063		243,329		213,616	

(d)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989 百万元 (2017 年：人民币 910 百万元)。

46.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954	65,864	63,745	56,647
- 零售贷款和垫款	113,698	98,386	113,169	98,369
- 票据贴现	8,718	4,608	8,510	4,5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61	8,679	7,944	8,66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80	1,271	805	482
拆出资金	8,802	6,019	9,287	6,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31	5,136	7,540	5,120
投资	48,267	52,042	47,440	51,319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2,256	不适用	11,43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6,011	不适用	36,002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70,911	242,005	258,440	231,83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07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561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为零(2017年：零)。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9,462百万元(2017年：不适用)。

47.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存款	61,987	50,329	59,699	48,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82	9,250	10,975	9,2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66	13,606	11,394	9,418
拆入资金	7,294	4,441	4,183	5,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8	6,091	3,592	6,074
应付债券	14,530	13,436	12,711	12,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	110,527	97,153	102,554	90,813

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卡手续费	16,727	14,011	16,624	13,9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267	9,209	10,241	9,180
代理服务手续费	12,723	12,287	13,471	12,245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6,807	6,372	4,577	4,81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351	25,245	20,544	22,392
其他	3,171	2,784	2,073	1,856
合计	73,046	69,908	67,530	64,398

49.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734	1,138	8,370	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36	不适用	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350)	不适用	(338)	不适用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816	不适用	1,775	不适用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1,742	不适用	1,74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154	不适用	14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	998	854	560
票据价差收益	不适用	2,903	不适用	2,903
其他	(27)	34	18	22
合计	12,636	5,909	10,822	4,594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803	104	2,673	136
衍生金融工具	52	400	80	387
贵金属	(764)	167	(764)	167
合计	1,091	671	1,989	690

51.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处置收益	192	127	134	66
经营性政府补助	376	223	95	50
经营租赁收入	3,555	2,882	418	385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303	281	-	-
合计	4,426	3,513	647	501

5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城建税	938	935	899	906
教育费附加	646	669	618	647
其他	548	548	498	515
合计	2,132	2,152	2,015	2,068

53.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33,077	28,286	30,979	26,037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5,777	4,696	5,668	4,594
- 其他福利	7,171	6,530	6,947	6,291
小计	46,025	39,512	43,594	36,92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55	3,293	2,942	2,991
无形资产摊销费	983	714	927	659
租赁费	4,242	4,189	4,032	4,01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2,607	19,064	21,538	18,146
合计	77,112	66,772	73,033	62,730

54.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贷款和垫款(附注 9(c))	59,252	60,052	58,420	59,3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8)	121	(381)	129
债权投资(附注 12)	787	不适用	6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 13)	389	不适用	(8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6)	不适用	(55)	不适用	(55)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 17)	不适用	8	不适用	8
应收款项类投资(附注 18)	不适用	(886)	不适用	(886)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74	不适用	374	不适用
其他	395	682	343	684
合计	60,829	59,922	59,344	59,200

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6)	不适用	4	不适用	-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 26)	8	-	8	-
合计	8	4	8	-

56.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4	147	49	52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1,459	1,118	-	-
保险申索准备	244	232	-	-
其他	29	10	-	-
合计	1,866	1,507	49	52

57.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32,744	35,849	31,729	34,456
- 香港	1,017	1,129	561	577
- 海外	216	149	168	108
小计	33,977	37,127	32,458	35,141
递延所得税	(8,299)	(17,085)	(8,317)	(16,537)
合计	25,678	20,042	24,141	18,604

57. 所得税费用 - 续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106,497	90,680	99,373	83,114
按法定税率25%(2017年：25%)计算的所得税	26,624	22,670	24,843	20,778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1,574	811	1,364	515
- 免税收入	(5,917)	(5,235)	(5,636)	(4,659)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210)	(358)	-	-
- 以前年度递延税资产转出	3,570	1,970	3,570	1,970
- 其他	37	184	-	-
所得税费用	25,678	20,042	24,141	18,604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18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17年：25%)。
- (ii) 2018年香港地区不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8.25%；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16.5% (2017年：应纳税所得税均适用税率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8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01	16.57	3.13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70	16.48	3.11	3.11

5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 续

	2017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50	16.54	2.78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69	16.45	2.77	2.77

(a)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0,560	70,150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01	70,150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13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70	6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本行收益(人民币元)	3.11	2.77

2017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度及2017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01	70,150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9	(431)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70	69,769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01	70,15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76,099	424,2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70	6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16.45

5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抵销分部间的内部交易。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 2018 年和 2017 年的收入贡献了 10% 或更多。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9.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24,466	28,441	100,299	89,674	35,619	26,737	160,384	144,852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52,553	44,084	(17,681)	(18,716)	(34,872)	(25,368)	-	-
净利息收入	77,019	72,525	82,618	70,958	747	1,369	160,384	144,85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95	23,871	42,700	36,390	3,685	3,757	66,480	64,018
其他净收入	12,279	6,627	528	1,038	8,884	4,362	21,691	12,02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1,309	998	1,309	998
营业收入	109,393	103,023	125,846	108,386	13,316	9,488	248,555	220,897
营业支出								
- 折旧费用	(1,357)	(1,349)	(2,003)	(2,069)	(1,488)	(1,140)	(4,848)	(4,558)
-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8,171)	(39,826)	(21,522)	(19,737)	(1,144)	(363)	(60,837)	(59,926)
- 其他	(29,853)	(25,056)	(44,055)	(38,162)	(2,354)	(2,655)	(76,262)	(65,873)
营业支出	(69,381)	(66,231)	(67,580)	(59,968)	(4,986)	(4,158)	(141,947)	(130,357)
营业外收入	221	150	10	22	33	171	264	343
营业外支出	(319)	(158)	(13)	(25)	(43)	(20)	(375)	(203)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39,914	36,784	58,263	48,415	8,320	5,481	106,497	90,680
资本性支出(注(i))	3,291	2,930	4,858	4,494	8,705	8,585	16,854	16,009

59. 经营分部 -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已重述)		(已重述)		
报告分部资产	2,831,765	2,824,662	2,045,530	1,814,963	1,794,697	1,592,575	6,671,992	6,232,200
报告分部负债	3,526,129	3,459,039	1,598,208	1,359,453	1,007,225	901,122	6,131,562	5,719,614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8,871	5,203	8,871	5,203

注：

(i) 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9. 经营分部 -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248,555	220,897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248,555	220,897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06,497	90,680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06,497	90,680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6,671,992	6,232,200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735	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4	50,120
其他未分配资产	4,674	4,627
合并资产合计	6,745,729	6,297,638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6,131,562	5,719,614
应交税费	20,411	26,701
其他未分配负债	50,151	67,931
合并负债合计	6,202,124	5,814,246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北京、纽约、伦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9.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 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及办事处：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伦敦、台北代表处；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等。

59. 经营分部 - 续

(c) 地区分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收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重述)				
总行	3,129,174	2,908,217	2,739,929	2,557,785	34,056	29,628	12,017	15,387	92,342	77,0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777,607	761,970	759,258	745,677	2,948	2,849	24,040	19,659	34,380	32,527
环渤海地区	526,143	492,441	513,813	484,410	2,015	2,131	16,383	12,080	26,966	25,13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693,830	645,313	679,961	632,515	2,137	2,074	19,279	15,998	31,956	29,775
东北地区	144,367	151,548	146,060	150,447	1,125	1,162	(1,320)	1,555	6,377	6,623
中部地区	389,081	358,334	380,025	352,226	2,524	2,573	11,930	8,108	16,933	15,184
西部地区	380,152	360,547	371,913	355,602	2,389	2,490	10,790	6,745	17,500	16,014
境外	240,080	199,836	234,741	196,693	145	165	3,041	2,071	4,268	3,387
附属机构	465,295	419,432	376,424	338,891	38,903	30,764	10,337	9,077	17,833	15,249
合计	6,745,729	6,297,638	6,202,124	5,814,246	86,242	73,836	106,497	90,680	248,555	220,897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公司投资、联营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60. 担保物

(a) 用作担保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314	414,838	405,314	414,8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141	125,620	77,064	125,585
小计	483,455	540,458	482,378	540,423
担保物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5	5,316	18,925	5,316
- 债权投资	280,262	不适用	280,262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71,196	不适用	70,913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5,828	不适用	95,82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09,092	不适用	409,092
- 其他资产	109,757	75,946	107,868	75,911
合计	480,140	586,182	477,968	586,147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b) 取得的担保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没有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2017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的，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61.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61.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a) 信贷承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34,373	370	357	235,100
其中：融资保函	142,937	288	3	143,228
非融资保函	91,436	82	354	91,872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66,198	1,038	6	67,242
承兑汇票	234,681	2,134	12	236,82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6,741	137	12	96,890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42,790	54	12	42,856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53,951	83	-	54,034
信用卡信用额度	836,924	8,497	81	845,502
其他	74,918	5	-	74,923
合计	1,543,835	12,181	468	1,556,48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8,679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5,640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52,923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41,320	370	357	242,047
其中：融资保函	151,845	288	3	152,136
非融资保函	89,475	82	354	89,91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66,102	1,038	6	67,146
承兑汇票	234,444	2,134	12	236,59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5,288	137	12	85,437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41,866	54	12	41,932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43,422	83	-	43,505
信用卡信用额度	830,232	8,497	81	838,810
其他	74,918	5	-	74,923
合计	1,532,304	12,181	468	1,544,9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8,605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5,618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52,923百万元。

61.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a) 信贷承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7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51,683	252,867
其中：融资保函	161,407	164,228
非融资保函	90,276	88,639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70,724	70,238
其中：开出即期信用证	9,658	9,316
开出远期信用证	6,586	6,442
其他付款承诺(注)	54,480	54,480
承兑汇票	245,007	244,65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0,469	66,57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908	56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78,561	66,010
信用卡信用额度	690,898	684,200
其他	68,227	67,379
合计	1,407,008	1,385,922

注：其他付款承诺是指本集团作为信用证付款承诺。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236,87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2,851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73,397	355,050	363,085	345,289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61. 或有负债和承担 - 续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订约	1,885	6,325	1,813	6,211
已授权但未订约	394	740	394	740
合计	2,279	7,065	2,207	6,951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	3,874	3,701	3,706	3,559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	3,130	3,167	3,021	3,056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	2,558	2,512	2,481	2,447
3年以上	4,986	5,091	4,899	4,989
合计	14,548	14,471	14,107	14,051

(d) 未决诉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51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28百万元)。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承兑责任	25,568	25,182	25,568	25,18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6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贷款	417,263	489,351	417,136	489,207
委托贷款资金	(417,263)	(489,351)	(417,136)	(489,207)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理财客户募集资金	1,851,964	1,730,847	1,851,964	1,730,847

注：本年度，本集团披露的理财资金统计口径为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处募集的资金，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63.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了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63.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本集团划分二十五级内部信用风险。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预测的违约风险。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批发业务考虑的因素如净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行业等，零售业务考虑的因素如期限、账龄、抵押率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 3 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63(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达到评级下迁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或债务工具逾期超过90日，则进入第三阶段。

63.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找出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

本集团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运用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GDP、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总额等宏观指标。本集团赋予不同的情景假设以不同的可能性。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未对预测的技术、重要的假设做出改变。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信用卡业务、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其中零售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为住房抵押贷款、消费贷款等，批发业务根据规模进行分类。

(v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账面金额以及附注61(a)中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0,371,303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9,597,033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9,950,714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9,193,719百万元)。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2,76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9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63. 风险管理 - 续

(a) 信用风险 - 续

(v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等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出现减值的债券投资总额	968	1,083	795	1,083
损失/减值准备	(455)	(802)	(331)	(802)
账面价值小计	513	281	464	281
未逾期未减值				
AAA	295,565	189,250	266,847	189,504
AA- 至 AA+	70,199	38,110	46,218	17,393
A- 至 A+	597,066	517,664	578,511	502,909
低于 A-	27,649	23,417	20,116	19,698
无评级	214,019	206,881	195,574	202,705
损失/减值准备	(3,575)	(480)	(3,575)	(480)
账面价值小计	1,200,923	974,842	1,103,691	931,729
合计	1,201,436	975,123	1,104,155	932,010

注：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中央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932,143 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 755,473 百万元)。

(i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20,618	13,460	19,101	8,528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309	18,266	4,680	1,880	493,135	2,660	5,33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4,598	166,478	18,866	11,244	611,186	24,247	21,517
贷款和垫款	3,377,558	191,839	130,064	41,801	3,741,262	27,941	148,339
金融投资及衍生	1,574,122	73,659	23,497	12,263	1,683,541	10,729	26,798
其他资产(注(i))	158,173	43,612	12,925	1,895	216,605	6,353	14,741
资产合计	5,992,760	493,854	190,032	69,083	6,745,729	71,930	216,73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5,703	103,989	13,116	7,348	1,150,156	15,146	14,959
客户存款	3,903,972	316,770	142,793	37,139	4,400,674	46,137	162,857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49,376	29,138	1,964	13	80,491	4,244	2,240
应付债券	373,113	38,382	7,923	2,909	422,327	5,590	9,036
其他负债(注(i))	131,311	7,313	5,671	4,181	148,476	1,065	6,466
负债合计	5,483,475	495,592	171,467	51,590	6,202,124	72,182	195,558
资产负债净头寸	509,285	(1,738)	18,565	17,493	543,605	(252)	21,175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384,833	119,708	28,089	23,854	1,556,484	17,435	32,03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515,342	586,568	52,220	25,454	1,179,584	85,433	59,557
- 远期出售	(542,869)	(543,114)	(24,796)	(45,387)	(1,156,166)	(79,104)	(28,280)
- 货币期权净头寸	(60,782)	64,568	364	(650)	3,500	9,404	415
衍生工具合计	(88,309)	108,022	27,788	(20,583)	26,918	15,733	31,692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550	27,997	16,665	2,207	616,419	4,299	20,00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5,030	99,931	12,419	16,716	484,096	15,346	14,905
贷款和垫款	3,036,190	198,058	145,395	34,969	3,414,612	30,415	174,502
投资(含衍生)	1,492,420	69,878	24,625	10,349	1,597,272	10,731	29,556
其他资产	135,223	33,360	16,960	(304)	185,239	5,121	20,355
资产合计	5,588,413	429,224	216,064	63,937	6,297,638	65,912	259,31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1,054	103,011	5,660	2,585	1,252,310	15,819	6,794
客户存款	3,542,432	336,471	149,594	35,848	4,064,345	51,670	179,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23,935	22,750	1,791	-	48,476	3,493	2,151
应付债券	255,686	33,038	6,930	823	296,477	5,073	8,317
其他负债	134,726	8,308	6,631	2,973	152,638	1,276	7,958
负债合计	5,097,833	503,578	170,606	42,229	5,814,246	77,331	204,76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0,580	(74,354)	45,458	21,708	483,392	(11,419)	54,559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207,229	133,144	35,740	30,895	1,407,008	20,447	42,89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96,668	519,657	37,360	17,382	971,067	79,800	44,839
- 远期出售	(462,581)	(409,541)	(37,628)	(37,210)	(946,960)	(62,890)	(45,16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00,947)	(80,313)	(185)	(3,399)	(184,844)	(12,333)	(222)
衍生工具合计	(166,860)	29,803	(453)	(23,227)	(160,737)	4,577	(544)

注：(i)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7,492	18,204	1,802	1,632	489,130	2,651	2,05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64	125,880	7,731	9,481	566,356	18,334	8,817
贷款和垫款	3,254,537	125,881	43,214	40,914	3,464,546	18,335	49,286
金融投资及衍生	1,563,267	53,482	5,052	5,563	1,627,364	7,790	5,762
其他资产(注(i))	155,767	9,135	33,819	1,498	200,219	1,331	38,573
资产合计	5,864,327	332,582	91,618	59,088	6,347,615	48,441	104,49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2,923	52,547	11,353	6,551	1,043,374	7,653	12,948
客户存款	3,880,331	276,640	31,693	22,707	4,211,371	40,293	36,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46,495	28,033	1,306	13	75,847	4,083	1,490
应付债券	347,560	18,051	5,330	2,909	373,850	2,629	6,079
其他负债(注(i))	119,881	3,956	928	3,945	128,710	575	1,059
负债合计	5,367,190	379,227	50,610	36,125	5,833,152	55,233	57,7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7,137	(46,645)	41,008	22,963	514,463	(6,792)	46,771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385,206	111,659	24,564	23,524	1,544,953	16,263	28,016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494,695	564,797	25,045	15,862	1,100,399	82,262	28,564
- 远期出售	(528,289)	(487,923)	(19,569)	(40,858)	(1,076,639)	(71,066)	(22,319)
- 货币期权净头寸	(60,768)	64,562	355	(648)	3,501	9,403	405
衍生工具合计	(94,362)	141,436	5,831	(25,644)	27,261	20,599	6,650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420	27,959	1,093	1,944	599,416	4,293	1,3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448	80,683	5,075	15,958	461,164	12,391	6,091
贷款和垫款	2,917,344	142,059	66,018	34,234	3,159,655	21,815	79,234
投资(含衍生)	1,484,898	49,275	6,597	4,511	1,545,281	7,567	7,918
其他资产	136,495	9,876	31,964	(476)	177,859	1,517	38,366
资产合计	5,466,605	309,852	110,747	56,171	5,943,375	47,583	132,92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4,392	60,354	4,226	2,527	1,151,499	9,269	5,072
客户存款	3,519,391	297,127	49,777	23,729	3,890,024	45,628	59,7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23,816	22,686	1,129	-	47,631	3,483	1,356
应付债券	238,369	15,948	5,420	823	260,560	2,449	6,505
其他负债	123,144	5,677	644	2,922	132,387	872	774
负债合计	4,989,112	401,792	61,196	30,001	5,482,101	61,701	73,448
资产负债净头寸	477,493	(91,940)	49,551	26,170	461,274	(14,118)	59,473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1,205,635	120,021	29,318	30,948	1,385,922	18,431	35,188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378,955	494,048	18,661	9,364	901,028	75,867	22,397
- 远期出售	(449,500)	(368,636)	(25,241)	(34,051)	(877,428)	(56,609)	(30,29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100,947)	(80,308)	(191)	(3,398)	(184,844)	(12,332)	(229)
衍生工具合计	(171,492)	45,104	(6,771)	(28,085)	(161,244)	6,926	(8,126)

注：(i)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 汇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增加/(减少)	177	(177)	364	(364)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增加/(减少)	177	(177)	364	(364)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损益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本集团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各个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审计部负责审计。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NII和EVE指标的变动。本集团按月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2018年，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本集团制定了不同利率风险水平下风险控制原则，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例会及报告机制，提出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敞口。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135	477,321	-	-	-	15,81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1,186	518,613	84,679	268	1,214	6,412
贷款和垫款(注(i))	3,741,262	1,665,384	1,846,122	170,453	59,303	-
金融投资及衍生	1,683,541	439,396	173,454	665,013	360,022	45,656
其他资产(注(ii))	216,605	-	-	-	-	216,605
资产总计	6,745,729	3,100,714	2,104,255	835,734	420,539	284,487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0,156	802,236	327,266	10,792	4,683	5,179
客户存款	4,400,674	3,485,761	484,156	417,315	2,597	10,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80,491	206	2,667	9,511	213	67,894
应付债券	422,327	77,883	197,850	101,780	44,814	-
其他负债(注(ii))	148,476	19	-	-	-	148,457
负债总计	6,202,124	4,366,105	1,011,939	539,398	52,307	232,375
资产负债缺口	543,605	(1,265,391)	1,092,316	296,336	368,232	52,112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419	600,007	-	-	-	16,4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96	388,406	90,437	1,901	-	3,352
贷款和垫款(注(i))	3,414,612	1,481,059	1,669,795	210,845	52,913	-
投资(含衍生)	1,597,272	354,103	289,976	566,062	363,422	23,709
其他资产	185,239	-	-	-	-	185,239
资产总计	6,297,638	2,823,575	2,050,208	778,808	416,335	228,712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310	908,925	329,543	7,628	3,457	2,757
客户存款	4,064,345	3,056,891	588,581	404,127	3,354	11,39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48,476	83	3,823	3,195	388	40,987
应付债券	296,477	143,759	56,327	63,707	32,684	-
其他负债	152,638	-	164	1	-	152,473
负债总计	5,814,246	4,109,658	978,438	478,658	39,883	207,609
资产负债缺口	483,392	(1,286,083)	1,071,770	300,150	376,452	21,1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130	474,133	-	-	-	14,99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6,356	480,718	83,516	2,122	-	-
贷款和垫款(注(i))	3,464,546	1,435,969	1,805,855	169,081	53,641	-
金融投资及衍生	1,627,364	419,875	161,133	649,645	359,859	36,852
其他资产(注(ii))	200,219	-	-	-	-	200,219
资产总计	6,347,615	2,810,695	2,050,504	820,848	413,500	252,068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3,374	757,607	285,767	-	-	-
客户存款	4,211,371	3,338,044	455,929	414,313	2,597	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75,847	206	2,667	9,511	213	63,250
应付债券	373,850	72,952	186,107	71,820	42,971	-
其他负债(注(ii))	128,710	-	-	-	-	128,710
负债总计	5,833,152	4,168,809	930,470	495,644	45,781	192,448
资产负债缺口	514,463	(1,358,114)	1,120,034	325,204	367,719	59,620

63. 风险管理 - 续

(b) 市场风险 - 续

(ii) 利率风险 - 续

(2) 银行账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合计	3个月 或以下(包 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416	583,692	-	-	-	15,72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164	372,120	87,037	1,061	-	946
贷款和垫款(注(i))	3,159,655	1,264,156	1,633,421	209,530	52,548	-
投资(含衍生)	1,545,281	329,470	279,552	553,570	363,397	19,292
其他资产	177,859	-	-	-	-	177,859
资产总计	5,943,375	2,549,438	2,000,010	764,161	415,945	213,821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499	878,750	268,002	4,701	46	-
客户存款	3,890,024	2,925,231	560,080	399,910	3,354	1,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47,631	83	3,823	3,131	388	40,206
应付债券	260,560	139,978	52,666	37,832	30,084	-
其他负债	132,387	-	-	-	-	132,387
负债总计	5,482,101	3,944,042	884,571	445,574	33,872	174,042
资产负债缺口	461,274	(1,394,604)	1,115,439	318,587	382,073	39,779

注：(i)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减值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ii)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25	(25)	25	(25)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1,966)	1,966	(2,010)	2,010
按年度化计算的权益的增加的/(减少)	(3,544)	3,756	(3,152)	3,174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董事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ALCO)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部分代行总行行长室的职责，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其中外部流动性指标部分采用外购的万得、路透等系统提供的信息，内部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报表通过自行研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计量。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月对本、外币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31,621	-	-	-	-	-	461,514	-	493,13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344	410,287	31,664	85,447	1,230	-	1,214	-	611,186
贷款和垫款	-	414,154	275,758	1,097,315	964,517	970,623	-	18,895	3,741,262
金融投资及衍生(注(ii))	3,479	222,503	154,680	215,342	714,061	363,569	5,842	4,065	1,683,541
其他资产(注(iv))	23,800	6,524	7,010	11,418	3,053	200	164,600	-	216,605
资产总计	140,244	1,053,468	469,112	1,409,522	1,682,861	1,334,392	633,170	22,960	6,745,72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999	269,494	184,328	334,596	25,383	5,744	1,612	-	1,150,156
客户存款(注(iii))	3,029,478	217,170	246,113	486,450	418,866	2,597	-	-	4,40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14,564	13,725	8,400	16,859	17,200	9,530	213	-	80,491
应付债券	-	13,343	68,339	194,051	101,780	44,814	-	-	422,327
其他负债(注(iv))	65,131	45,029	9,438	19,273	5,517	766	3,322	-	148,476
负债总计	3,438,172	558,761	516,618	1,051,229	568,746	63,451	5,147	-	6,202,124
(短)/长头寸	(3,297,928)	494,707	(47,506)	358,293	1,114,115	1,270,941	628,023	22,960	543,605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84,424	-	-	-	-	-	531,995	-	616,4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809	299,502	33,898	102,778	1,900	-	2,209	-	484,096
贷款和垫款	-	358,319	268,551	1,006,228	880,201	887,849	-	13,464	3,414,612
投资 (含衍生) (注 (ii))	-	233,953	72,528	304,021	611,211	368,618	5,253	1,688	1,597,272
其他资产	15,299	18,040	3,048	2,793	1,292	505	137,166	7,096	185,239
资产总计	143,532	909,814	378,025	1,415,820	1,494,604	1,256,972	676,623	22,248	6,297,638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6,528	403,330	182,894	340,645	23,509	5,404	-	-	1,252,310
客户存款 (注 (iii))	2,554,598	364,232	350,167	570,414	221,560	3,374	-	-	4,064,34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6,815	6,119	7,905	21,743	5,126	649	119	-	48,476
应付债券	-	48,497	91,414	59,187	64,695	32,684	-	-	296,477
其他负债	77,230	38,461	8,274	12,795	8,725	1,199	5,954	-	152,638
负债总计	2,935,171	860,639	640,654	1,004,784	323,615	43,310	6,073	-	5,814,246
(短)/长头寸	(2,791,639)	49,175	(262,629)	411,036	1,170,989	1,213,662	670,550	22,248	483,392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27,616	-	-	-	-	-	461,514	-	489,13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565	387,749	30,404	83,516	2,122	-	-	-	566,356
贷款和垫款	-	396,947	258,874	1,043,576	829,588	922,571	-	12,990	3,464,546
金融投资及衍生(注(ii))	-	216,297	149,548	201,793	688,919	363,391	3,465	3,951	1,627,364
其他资产(注(iv))	24,061	4,612	5,645	9,640	1,207	200	154,854	-	200,219
资产总计	114,242	1,005,605	444,471	1,338,525	1,521,836	1,286,162	619,833	16,941	6,347,61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413	269,365	159,829	285,767	-	-	-	-	1,043,374
客户存款(注(iii))	2,952,862	175,577	206,386	458,085	415,864	2,597	-	-	4,211,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10,595	13,737	8,072	16,575	17,141	9,514	213	-	75,847
应付债券	-	13,343	59,610	186,106	71,820	42,971	-	-	373,850
其他负债(注(iv))	60,819	42,564	7,038	14,106	3,431	752	-	-	128,710
负债总计	3,352,689	514,586	440,935	960,639	508,256	55,834	213	-	5,833,152
(短)/长头寸	(3,238,447)	491,019	3,536	377,886	1,013,580	1,230,328	619,620	16,941	514,463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i))	68,349	-	-	-	-	-	531,067	-	599,41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80	300,926	29,420	86,994	1,060	-	984	-	461,164
贷款和垫款	-	346,080	251,450	949,585	755,385	845,216	-	11,939	3,159,655
投资 (含衍生) (注 (ii))	-	230,529	63,720	293,349	587,731	367,147	1,117	1,688	1,545,281
其他资产	14,799	14,523	1,598	1,358	720	446	137,309	7,106	177,859
资产总计	124,928	892,058	346,188	1,331,286	1,344,896	1,212,809	670,477	20,733	5,943,37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4,550	422,568	161,632	268,002	4,701	46	-	-	1,151,499
客户存款 (注 (iii))	2,481,554	328,281	315,788	543,610	217,436	3,355	-	-	3,890,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	6,815	5,987	7,773	21,611	4,929	516	-	-	47,631
应付债券	-	48,037	88,093	55,526	38,820	30,084	-	-	260,560
其他负债	73,444	36,435	7,043	9,678	5,384	384	19	-	132,387
负债总计	2,856,363	841,308	580,329	898,427	271,270	34,385	19	-	5,482,101
(短)/长头寸	(2,731,435)	50,750	(234,141)	432,859	1,073,626	1,178,424	670,458	20,733	461,274

注：(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

(ii) 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iii)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iv)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135	493,135	31,621	-	-	-	-	-	461,514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1,186	664,376	92,117	425,647	42,522	99,309	3,567	-	1,214	-
贷款和垫款	3,741,262	4,485,884	-	429,359	305,185	1,224,946	1,225,783	1,281,883	-	18,728
金融投资	1,649,617	1,874,368	3,479	222,718	157,332	233,071	806,575	441,008	5,870	4,315
其他资产	70,824	70,949	24,066	6,397	6,963	11,143	3,003	200	19,177	-
小计	6,566,024	7,588,712	151,283	1,084,121	512,002	1,568,469	2,038,928	1,723,091	487,775	23,04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0,156	1,225,600	342,929	305,526	197,112	344,251	27,644	6,526	1,612	-
客户存款	4,400,674	4,523,601	3,072,330	220,813	251,698	504,660	470,186	3,9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100	45,108	21,532	5,765	1,999	5,320	10,279	213	-	-
应付债券	422,327	454,141	-	23,224	68,511	224,268	88,801	49,337	-	-
其他负债	117,228	117,734	35,565	44,540	9,085	17,487	7,224	1,863	1,970	-
小计	6,134,485	6,366,184	3,472,356	599,868	528,405	1,095,986	604,134	61,853	3,582	-
贷款承诺		942,392	942,392	-	-	-	-	-	-	-

注：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419	616,419	84,424	-	-	-	-	-	531,99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96	489,042	43,932	300,198	34,503	106,161	2,027	-	2,221
贷款和垫款	3,414,612	4,119,230	6,822	371,155	298,493	1,123,118	1,127,013	1,185,940	6,689
投资	1,578,356	1,788,925	-	249,204	75,167	328,104	708,856	417,433	10,161
其他资产	60,496	60,496	15,299	18,040	3,048	2,793	1,292	505	19,519
小计	6,153,979	7,074,112	150,477	938,597	411,211	1,560,176	1,839,188	1,603,878	570,585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2,310	1,265,833	296,594	403,939	185,110	346,279	24,732	9,179	-
客户存款	4,064,345	4,175,394	2,609,943	367,920	356,795	581,761	252,097	6,8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19	26,658	6,815	3,939	3,697	8,464	3,237	388	118
应付债券	296,477	320,981	-	49,027	92,948	62,025	79,597	37,384	-
其他负债	116,847	119,283	42,868	38,696	8,490	14,013	8,824	1,244	5,148
小计	5,756,598	5,908,149	2,956,220	863,521	647,040	1,012,542	368,487	55,073	5,266
贷款承诺		771,367	771,367	-	-	-	-	-	-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9,130	489,130	27,616	-	-	-	-	-	461,514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6,356	581,991	62,574	398,349	31,991	86,677	2,400	-	-	-
贷款和垫款	3,464,546	4,180,930	-	411,079	286,958	1,166,262	1,076,065	1,227,576	-	12,990
金融投资	1,593,977	1,815,374	-	216,367	152,211	218,685	779,850	440,845	3,465	3,951
其他资产	61,357	61,357	24,061	4,612	5,645	9,640	1,207	200	9,422	6,570
小计	6,175,366	7,128,782	114,251	1,030,407	476,805	1,481,264	1,859,522	1,668,621	474,401	23,511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3,374	1,077,097	328,502	280,042	174,466	294,087	-	-	-	-
客户存款	4,211,371	4,332,774	2,995,717	178,969	211,602	475,558	467,014	3,91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131	41,271	17,695	5,765	1,999	5,320	10,279	213	-	-
应付债券	373,850	402,527	-	13,881	60,957	193,661	83,791	50,237	-	-
其他负债	102,501	102,502	34,606	42,564	7,038	14,107	3,431	752	4	-
小计	5,771,227	5,956,171	3,376,520	521,221	456,062	982,733	564,515	55,116	4	-
贷款承诺		924,247	924,247	-	-	-	-	-	-	-

注：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63. 风险管理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416	599,416	68,349	-	-	-	-	-	531,0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1,164	465,574	41,781	301,441	29,943	90,238	1,187	-	984
贷款和垫款	3,159,655	3,842,151	6,029	358,136	280,009	1,061,757	989,381	1,140,929	5,910
投资	1,527,590	1,732,950	-	245,984	66,422	317,054	684,437	416,226	2,827
其他资产	51,107	51,107	14,798	14,523	1,598	1,358	720	446	17,664
小计	5,798,932	6,691,198	130,957	920,084	377,972	1,470,407	1,675,725	1,557,601	558,45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51,499	1,157,145	294,616	423,101	163,274	271,107	5,001	46	-
客户存款	3,890,024	3,998,631	2,536,296	331,333	322,153	554,303	247,686	6,8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37	26,469	6,815	3,939	3,697	8,463	3,167	388	-
应付债券	260,560	280,867	-	48,564	89,549	57,207	51,255	34,292	-
其他负债	100,200	100,200	41,257	36,435	7,043	9,678	5,384	384	19
小计	5,428,720	5,563,312	2,878,984	843,372	585,716	900,758	312,493	41,970	19
贷款承诺		750,779	750,779	-	-	-	-	-	-

63. 风险管理 -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6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6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8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6,827	1,804,827	1,922,312	3,323	4,367,289	15,929	(14,748)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55,071	28,237	148	11,172	94,628	1,104	(867)
外汇掉期	450,164	604,153	9,767	-	1,064,084	13,748	(12,551)
期权	185,109	253,869	5,377	-	444,355	2,766	(7,903)
小计	690,344	886,259	15,292	11,172	1,603,067	17,618	(21,321)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160	-	55,926	-	57,086	169	-
权益期权出售	1,160	-	55,926	-	57,086	-	(169)
大宗商品交易	121	171	11	-	303	69	(69)
信用违约掉期	-	570	137	-	707	4	(1)
债券远期	481	618	343	-	1,442	198	(198)
小计	2,922	1,359	112,343	-	116,624	440	(437)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2	2,103	6,864	339	9,358	118	(2)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4	735	4,707	-	6,066	103	(62)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2,164	618	-	2,782	12	-
小计	624	2,899	5,325	-	8,848	115	(62)
合计						34,220	(36,570)

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17年：零)

6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7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09,254	1,254,997	487,858	5,682	2,057,791	2,197	(1,808)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47,939	24,254	6,273	3,594	82,060	1,452	(1,595)
外汇掉期	372,129	460,552	15,532	58	848,271	12,438	(14,003)
期权	149,618	185,538	1,793	-	336,949	2,234	(3,926)
小计	569,686	670,344	23,598	3,652	1,267,280	16,124	(19,524)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5	301	54,092	-	54,398	322	-
权益期权出售	143	294	54,092	-	54,529	-	(323)
小计	148	595	108,184	-	108,927	322	(323)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400	2,700	2,400	-	8,500	-	(79)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0	2,377	4,839	117	7,433	52	(11)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8,730	13,459	5,791	524	38,504	221	(112)
小计	18,830	15,836	10,630	641	45,937	273	(123)
合计						18,916	(21,857)

6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8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2,491	1,797,285	1,917,016	686	4,347,478	15,753	(14,570)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49,193	17,613	148	11,172	78,126	947	(737)
外汇掉期	409,569	582,614	9,159	-	1,001,342	13,617	(12,093)
期权	184,593	253,863	5,377	-	443,833	2,765	(7,902)
小计	643,355	854,090	14,684	11,172	1,523,301	17,329	(20,732)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1,101	-	55,926	-	57,027	169	-
权益期权出售	1,101	-	55,926	-	57,027	-	(169)
大宗商品交易	121	171	11	-	303	69	(67)
信用违约掉期	-	570	137	-	707	4	(1)
债券远期	481	618	343	-	1,442	198	(198)
小计	2,804	1,359	112,343	-	116,506	440	(435)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2,050	350	-	2,400	-	(1)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4	206	1,518	-	2,348	48	(57)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2,164	618	-	2,782	12	-
小计	624	2,370	2,136	-	5,130	60	(57)
合计						33,582	(35,795)

63. 风险管理 -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17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08,085	1,249,478	478,202	355	2,036,120	2,083	(1,764)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43,386	21,498	4,879	3,594	73,357	1,173	(1,319)
外汇掉期	328,519	445,058	15,532	58	789,167	11,658	(13,664)
期权	148,880	185,532	1,793	-	336,205	2,233	(3,925)
小计	520,785	652,088	22,204	3,652	1,198,729	15,064	(18,908)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购入	2	294	54,092	-	54,388	322	-
权益期权出售	2	294	54,092	-	54,388	-	(322)
小计	4	588	108,184	-	108,776	322	(322)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400	2,700	2,400	-	8,500	-	(79)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0	1,293	1,203	117	2,713	1	(9)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18,730	13,459	5,791	524	38,504	221	(112)
小计	18,830	14,752	6,994	641	41,217	222	(121)
合计						17,691	(21,194)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272	1,190
货币衍生工具	7,728	8,357
其他衍生工具	4,236	3,467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7,606	18,836
合计	29,842	31,850

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保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未含利息的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债券投资	10,237	108,682	746	119,665	7,523	58,309	746	66,578
- 纸贵金属	111	-	-	111	111	-	-	111
- 股权投资	125	58	1,378	1,561	-	-	-	-
- 基金投资	2,004	14,514	336	16,854	-	62,883	-	62,883
- 理财产品	-	-	1,060	1,060	-	-	-	-
- 非标资产-票据资产	-	173,988	-	173,988	-	173,988	-	173,988
- 其他	-	1,147	73	1,220	-	-	3	3
小计	12,477	298,389	3,593	314,459	7,634	295,180	749	303,5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债券投资	4,940	8,203	41	13,184	1,832	7,670	-	9,502
衍生金融资产	-	34,220	-	34,220	-	33,582	-	33,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403	403	-	-	-	-
其他债权投资	78,551	336,140	-	414,691	43,072	331,704	-	374,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56,683	20,684	177,367	-	145,633	20,684	166,317
其他权益工具	1,475	-	2,540	4,015	1,230	-	2,235	3,465
合计	97,443	833,635	27,261	958,339	53,768	813,769	23,668	891,20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872	-	-	17,872	17,872	-	-	17,872
-债券卖空	1,090	-	-	1,090	-	-	-	-
小计	18,962	-	-	18,962	17,872	-	-	17,8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9,663	-	-	9,663	9,663	-	-	9,663
- 发行存款证	-	2,619	-	2,619	-	2,619	-	2,619
- 发行债券	9,977	-	-	9,977	9,977	-	-	9,977
- 其他	-	365	2,514	2,879	-	-	-	-
小计	19,640	2,984	2,514	25,138	19,640	2,619	-	22,259
衍生金融负债	-	36,570	-	36,570	-	35,795	-	35,795
合计	38,602	39,554	2,514	80,670	37,512	38,414	-	75,926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总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181	44,590	-	54,771	8,758	44,504	-	53,262
- 纸贵金属	211	-	-	211	211	-	-	211
- 股权投资	32	-	-	32	-	-	-	-
- 基金投资	-	401	-	401	-	-	-	-
小计	10,424	44,991	-	55,415	8,969	44,504	-	53,4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886	4,495	-	9,381	309	4,120	-	4,429
衍生金融资产	-	18,916	-	18,916	-	17,691	-	17,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3,391	259,938	-	333,329	39,424	257,629	-	297,053
- 股权投资	1,058	162	2,005	3,225	950	-	441	1,391
- 基金投资	1,905	44,481	161	46,547	-	43,127	-	43,127
小计	76,354	304,581	2,166	383,101	40,374	300,756	441	341,571
合计	91,664	372,983	2,166	466,813	49,652	367,071	441	417,164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325	-	-	11,325	11,325	-	-	11,325
- 债券卖空	-	64	-	64	-	-	-	-
小计	11,325	64	-	11,389	11,325	-	-	11,3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7,688	-	-	7,688	7,688	-	-	7,688
- 发行存款证	-	3,185	-	3,185	-	3,185	-	3,185
- 发行债券	4,239	-	-	4,239	4,239	-	-	4,239
- 其他	-	118	-	118	-	-	-	-
小计	11,927	3,303	-	15,230	11,927	3,185	-	15,112
衍生金融负债	-	21,857	-	21,857	-	21,194	-	21,194
合计	23,252	25,224	-	48,476	23,252	24,379	-	47,631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市场报价。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Reuters 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币种或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中国大陆采用市场上唯一认证的票交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 10 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中国境外采用折现法估值，折现率考虑贷款客户在 S&P, Moody, Fitch 的评级、客户行业、贷款年期及贷款货币等因素，再加上发行人信用利差而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非标，中国大陆采用市场上唯一认证的票交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 10 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 Bloomberg 提供的估值结果。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	资产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0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6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实际交易情况调整折现率、现金流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债券投资	74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1,373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股权投资	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基金投资	292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基金投资	4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理财产品	1,0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其他	1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其他	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14	基金净值法	账面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7	市场法	近期交易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	-	-	-	-	2,166	2,166
会计政策变更	2,171	-	14,909	2,380	(2,166)	17,294
于2018年1月1日	2,171	-	14,909	2,380	-	19,460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376	5	-	-	不适用	381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6	86	不适用	112
购买	3,457	388	31,732	101	不适用	35,678
转入第三层	279	-	-	-	不适用	279
汇率变动	(300)	10	-	(27)	不适用	(317)
出售和结算	(2,349)	-	(25,983)	-	不适用	(28,332)
于2018年12月31日	3,634	403	20,684	2,540	不适用	27,26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76	5	-	-	不适用	3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月1日	-	-	1,873	1,87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4)	(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67)	(67)
购买	-	-	1,618	1,618
汇率变动	-	-	(68)	(68)
出售和结算	-	-	(1,186)	(1,186)
于2017年12月31日	-	-	2,166	2,16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4)	(4)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8年1月1日	-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251
发行	2,263
出售和结算	-
于2018年12月31日	2,514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2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7年1月1日	-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
发行	-
出售和结算	-
于2017年12月31日	-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总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	-	-	-	441	441
会计政策变更	287	14,909	2,155	(441)	16,910
于2018年1月1日	287	14,909	2,155	-	17,351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462	-	-	不适用	46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6	-	不适用	26
购买	-	31,732	80	不适用	31,812
出售和结算	-	(25,983)	-	不适用	(25,983)
汇率变动	-	-	-	不适用	-
于2018年12月31日	749	20,684	2,235	不适用	23,668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62)	-	-	不适用	(462)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1)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总额
于2017年1月1日	441	441
收益或损失	-	-
- 于损益中确认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购买	-	-
出售和结算	-	-
于2017年12月31日	441	44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2)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18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18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1) 金融资产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2。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债权投资	903,268	925,363	4,777	663,110	257,47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542,664	2,967	539,697	-

63. 风险管理 - 续

(g) 公允价值 -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45,714	46,191	-	46,191	-
已发行长期债券	104,483	104,712	-	104,712	-
合计	150,197	150,903	-	150,903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3,977	33,945	-	33,945	-
已发行长期债券	63,376	63,224	-	63,224	-
合计	97,353	97,169	-	97,169	-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80,819	70,638	75,232	64,510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9,252	60,052	58,420	59,320
计提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85	(126)	932	(12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48	4,558	2,991	3,043
无形资产摊销	983	714	927	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	513	402	491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196)	(127)	(138)	(65)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9,557)	1,910	(9,594)	2,483
投资收益	(1,509)	(1,727)	(297)	(549)
投资利息收入	(48,267)	(52,042)	(47,440)	(51,319)
债券利息支出	14,530	13,436	12,711	12,28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307)	(561)	(297)	(560)
递延所得税变动	(8,299)	(17,085)	(8,317)	(16,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1,394)	(329,851)	(267,786)	(316,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347	244,038	200,311	240,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	(5,660)	18,057	(2,88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02	84,424	48,833	68,3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17	58,814	66,323	42,057
拆出资金	200,326	61,872	172,716	51,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923	249,992	193,213	249,906
债券投资	14,615	5,323	13,008	5,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543,683	460,425	494,093	416,95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814	16,412	14,997	15,7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12)	(16,373)	(15,724)	(15,63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7,869	444,013	479,096	401,22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4,013)	(515,739)	(401,226)	(477,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58	(71,687)	77,143	(76,417)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 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6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除下述应收融资租赁款外，本集团2018年度转让贷款以及贷款价值人民币45,071百万元(2017年：73,698百万元)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部分作为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转移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1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3,668百万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2,439百万元)。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18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79,544百万元(2017年：46,338百万元)；其中转让给结构化主体的信贷资产人民币77,607百万元(2017年：45,817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700 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注(i,vi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租赁、制造、修理、承包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000 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徐鑫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 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5 百万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 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 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业、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1,900 百万元	2,934,094,716	11.63%(注(iii))	-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东之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其中：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37,000 百万元	416,196,445	1.65%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0 百万元	1,258,949,100	4.99%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人民币 13,900 百万元	1,258,949,171	4.99%	-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古红梅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000 百万元	2,515,193,034	9.97%(注(iv))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许立荣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 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船舶购销业务、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许立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 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持有股数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 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南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 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黄彪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 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 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00 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99 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 货运代理业务; 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任照平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855 百万元	571,845,625	2.27%(注(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刘起涛
其中: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75 百万元	450,164,945	1.78%	-	建设项目总承包; 租赁及维修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刘起涛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599 百万元	310,125,822	1.23%(注(vi))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其中: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 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 咨询服务; 进出口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	人民币 8,000 百万元	305,434,127	1.21%(注(vii))	-	港口建设及投资管理业务; 港口租赁及维修业务; 装卸仓储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曹子玉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 百万元	-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施顺华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 百万元	-	-	55%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9.97% (2017 年：29.97%) 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行 13.04% 的股权 (2017 年：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保险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11.63% (2017 年：11.63%) 的股份。
- (iv)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9.97% (2017 年：9.97%) 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27% (2017 年：2.27%) 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1.23% (2017 年：1.71%) 的股份。
- (vii)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 直接持有本行 1.21% (2017 年：1.21%) 的股份。
- (vi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 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700,000,000	人民币	13,75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7,000,000,000	人民币	5,9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Lt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900,000,000	人民币	61,900,000,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00,000	人民币	37,000,000,0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00,000,000	人民币	8,900,000,0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人民币	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5,855,423,830	人民币	5,855,4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74,735,425	人民币	16,174,735,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599,175,737	人民币	21,59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河北港口集团	人民币	8,000,000,000	人民币	8,0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8年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	-	-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于2017年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	-	-	-	-	-	605,000,000	-
于2017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720,500,000	55.00

(ii) 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 282 家(2017 年: 94 家)。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151	0.32	11,122	0.33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639	0.42	5,848	0.1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67	0.18	460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407	0.20	900	0.0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00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31	0.04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651	0.12	5,295	0.1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2,748	0.07	2,665	0.08
合计	50,694	1.35	26,590	0.79

于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集团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17年：零)。

(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26	0.27	5,109	0.3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1	200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34	0.04	213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09	0.15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1	10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40	0.06	750	0.05
合计	9,009	0.54	6,372	0.40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3)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9,156	1.34	53,686	1.3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9,811	0.45	13,880	0.3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790	0.18	8,332	0.2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54	0.08	728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8	0.00	100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792	0.22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8,935	0.43	16,167	0.4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696	0.04	902	0.02
合计	120,722	2.74	93,795	2.31

(4)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1,472	47,557
酌定花红(注)	-	-
股份报酬	29,444	46,494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1,312	5,543
合计	82,228	99,594

注： 本行董事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33(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5)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85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9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59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8百万元)。

(6)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1百万元、人民币31,730百万元、人民币2,562百万元和人民币1,8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百万元、人民币16,760百万元、人民币36百万元和零)。

(7)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9,5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 2,700百万元)。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和垫款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114	0.26	9,829	0.31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206	0.35	5,848	0.1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38	0.16	460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85	0.21	900	0.03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00	0.0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31	0.04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651	0.13	5,295	0.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2,748	0.08	2,665	0.08
合计	42,973	1.23	25,297	0.80

于2018年12月31日,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17年: 零)。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2)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26	0.28	5,109	0.33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0	0.01	200	0.0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34	0.05	213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09	0.16	-	-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0	0.01	10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40	0.06	750	0.05
合计	9,009	0.57	6,372	0.41

(3)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8,543	1.38	52,443	1.35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9,811	0.47	13,880	0.3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790	0.18	8,332	0.2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454	0.08	728	0.02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8	0.00	100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792	0.2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8,935	0.45	16,167	0.4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464	0.03	882	0.02
合计	119,877	2.82	92,532	2.38

(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1,836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349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553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347百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 续

- (5)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和应收保理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1百万元、人民币31,730百万元、人民币2,562百万元和人民币1,800百万元(2017年: 91百万元、人民币16,760百万元、人民币36百万元和零)。
- (6)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为主要关联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9,500百万元(2017年: 2,700百万元)。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客户存款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1,430	0.0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	0.00	264	0.0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2	0.00	190	0.00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4	0.01	165	0.00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241	0.01	120	0.00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0	89	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	0.00	42	0.00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	0.00	1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208	0.00	533	0.01
子公司存款合计	1,036	0.02	2,834	0.06

(2) 贷款和垫款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5	0.01	688	0.02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652	0.02	619	0.02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12	0.05	-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24	0.01	-	-
天津招银津四十九租赁有限公司	314	0.01	-	-
可智投资有限公司	-	-	568	0.0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21	0.01
合计	3,237	0.10	2,196	0.07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5	3.72	1,078	2.50

(4)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629	7.88	25,771	15.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	0.01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60	0.69	-	-
合计	25,689	8.57	25,782	15.58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8	0.62	3,180	0.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2	1.64	2,385	0.5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3	0.27	290	0.07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14	0.09	110	0.03
招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	0.00	17	0.00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	0.23	1,991	0.47
合计	12,859	2.85	7,973	1.89

(6)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CMBLEMTN 1 Limited	34	0.00	33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8	0.07	1,297	0.08
合计	1,142	0.07	1,330	0.08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 续

- (7)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2,412百万元(内保外贷人民币12,062百万元; 承兑信用证人民币160百万元; 福费廷人民币190百万元)(2017年: 人民币5,967百万元)。
- (8)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85百万元(2017年: 人民币322百万元)。
- (9)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转让给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不含票据资产)为零(2017年: 人民币617百万元)。
- (10)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买断式银票转贴现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人民币199百万元(2017年: 人民币31百万元)。
- (11)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573百万元(2017年: 零)。
- (12)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为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保函为人民币3,433百万元(2017年: 人民币3,256百万元)。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98	0.60	404	0.63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35	2.01	905	1.4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	0.04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	0.07	1	0.0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	0.0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95	0.74	697	1.0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123	1.69	928	1.45
合计	3,443	5.18	2,937	4.58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18	0.27	707	0.29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	0.01	43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30	0.08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83	0.14	28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	0.01	101	0.0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0	0.0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89	0.07	407	0.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1	0.00	37	0.02
合计	1,668	0.61	1,323	0.55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8	0.66	758	0.78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3	0.65	274	0.2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48	0.22	345	0.3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3	11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8	0.06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67	0.33	276	0.2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7	0.02	16	0.02
合计	2,186	1.97	1,682	1.73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 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	(0.06)	(31)	(0.0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435)	(1.86)	(1,178)	(1.7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	0.01	11	0.02
合计	(1,473)	(1.91)	(1,198)	(1.79)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1	34	0.28
安邦保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3	0.1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	0.25	-	-
董事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87)	(0.40)	22	0.1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	-	1	0.01
合计	(29)	(0.14)	70	0.58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不含子公司)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92	0.64	393	0.67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33	2.17	905	1.5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	0.04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	0.08	1	0.00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	0.0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95	0.81	697	1.1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78	1.76	907	1.54
合计	3,390	5.53	2,905	4.93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14	0.28	707	0.30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	0.01	43	0.0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30	0.09	-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83	0.15	28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0	0.01	101	0.0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0	0.0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89	0.07	407	0.1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1	0.00	37	0.02
合计	1,656	0.64	1,323	0.57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 续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0	0.70	749	0.82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3	0.70	274	0.3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48	0.24	345	0.3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3	11	0.01
河北港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0.00	2	0.0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8	0.07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67	0.36	276	0.3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6	0.02	16	0.02
合计	2,177	2.12	1,673	1.83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	(0.06)	(31)	(0.0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403)	(1.92)	(1,178)	(1.8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10	0.01	11	0.02
合计	(1,441)	(1.97)	(1,198)	(1.91)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2	34	0.47
安邦保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3	0.1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	0.33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87)	(0.52)	22	0.3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小计	-	-	1	0.01
合计	(29)	(0.17)	70	0.96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7	0.01	(13)	(0.0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	0.84	856	1.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	1.43	737	1.2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	0.0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0.00	7	0.01
其他子公司合计	17	0.03	-	-
合计	1,419	2.31	1,596	2.71

(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	0.01	522	0.23
招银前海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3	0.02	-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	155	0.0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6	0.00
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15	0.01	7	0.00
可智投资有限公司	9	0.00	9	0.00
合计	91	0.04	699	0.30

(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05	0.30	324	0.3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	0.01	288	0.3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0.03	118	0.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0.05	66	0.07
其他子公司	13	0.01	4	0.00
合计	413	0.40	800	0.88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0.02	13	0.0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	0.00
合计	13	0.02	12	0.02

(5) 交易及其他净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0.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0.01	9	0.12
合计	1	0.01	16	0.22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招商基金净资产及利润对本集团而言均不重大。因此在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性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7年4月27日发行永久性债务资本美元170百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18年1月1日结余	1,170	-	1,170
本年分配	-	64	64
本年支付	-	(64)	(64)
汇率变动	(12)	-	(12)
于2018年12月31日结余	1,158	-	1,158

永久性债务资本并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18年，招商永隆银行按照合同条款设定的利率5.2%宣告派发了永久性债务资本的利息。

6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最大 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96,204	151,481	-	247,685	247,685
信托受益权	-	82,457	-	82,457	82,457
资产支持证券	1,469	855	1,214	3,538	3,538
基金	16,854	-	-	16,854	16,854
合计	114,527	234,793	1,214	350,534	350,534

6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最大 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管理计划	1,048	-	-	-	446,603	447,651	447,651
信托受益权	-	-	-	-	93,993	93,993	93,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437	563	4,427	8,427	8,427
基金	-	401	21,051	-	-	21,452	21,452
合计	1,048	401	24,488	563	545,023	571,523	571,523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确认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投资收益，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告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52,18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7,856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募基金为人民币382,77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92,292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271,23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591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87,90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641百万元)，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60,59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013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18年度，本集团在上述非保本理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8,972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4,000百万元)。

于2018年度，本集团在上述公募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448百万元(2017年上：人民币1,533百万元)。

于2018年度，本集团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762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1,027百万元)。

68.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008,657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3,289,090百万元)。

69.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93	125
其他净损益	354	365
小计	547	490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12	109
合计	435	38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31	38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

7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行赎回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发行的人民币3,800百万元的次级债。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会计准则”)，新租赁会计准则对租赁的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本集团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本集团预计采用新租赁会计准则不会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事项及附注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1. 同期比较数字

本年度，本集团附注 9(b)披露的贷款和垫款的分析，执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划分行业，并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本年度，本集团将贵金属交易损益由附注 49 “投资收益”调整至附注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本年度，本集团附注 62(b)披露的理财资金统计口径为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非保本理财业务客户处募集的资金，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本年度，本集团因终止出售交易而将合营企业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其他资产”中的“持有待售资产”转出至“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本年度，本集团对附注 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口径进行调整，将融资租赁相关手续费由“其他”调整至“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将跨境融资业务部分服务手续费由“结算及清算手续费”调整至“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将子公司基金管理手续费收入由“代理服务手续费”，“其他”调整至“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据。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53,648
2b	一般风险准备	78,543
2c	未分配利润	272,5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7,149
3b	其他	6,85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7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04,1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373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25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63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29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7,83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22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795
29	核心一级资本	482,340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065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16,43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1,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2,393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5,44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5,44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41,88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092,890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8%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63	资本充足率	15.6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78%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986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116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9,018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6,90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92,000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2,393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2018年，本行按照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5%、资本充足率为15.52%、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3,46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94,893百万元。

2018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4%、资本充足率为13.0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611,025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77,967百万元。

2018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8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5%、资本充足率为12.6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2,610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86,653百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5,814	15,814
贵金属	6,638	6,6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568	477,5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160	97,596
拆出资金	313,411	313,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386	199,386
贷款和垫款	3,749,949	3,750,01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302	325,830
衍生金融资产	34,220	34,220
债权投资	916,012	915,546
其他债权投资	421,070	420,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5	3,911
长期股权投资	8,871	7,720
固定资产	55,444	55,393
投资性房地产	2,061	2,061
无形资产	9,150	9,109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74	58,363
其他资产	33,330	32,640
资产总计	6,745,729	6,736,1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314	405,31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0,826	470,826
拆入资金	203,950	205,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141	78,141
客户存款	4,427,566	4,428,34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144	40,673
衍生金融负债	36,570	36,554
应付债券	424,926	424,926
应付职工薪酬	11,475	11,032
应交税费	20,411	20,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	1,190
其他负债	66,318	62,450
合同负债	5,607	5,607
预计负债	5,665	3,605
负债总计	6,202,124	6,194,8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资本公积	67,523	67,152
其他综合收益	6,725	6,855
盈余公积	53,682	53,648
一般风险准备	78,542	78,543
未分配利润	274,361	272,510
少数股东权益	3,487	3,301
股东权益合计	543,605	541,294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9,109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12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325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152	h
投资重估储备	5,529	i
套期储备	63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3	k
盈余公积	53,648	l
一般风险准备	78,543	m
未分配利润	272,510	n
应付债券	424,9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43,000	o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53,648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78,543	m
2c	未分配利润	272,510	n
3a	资本公积	67,152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372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3,000	o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04614	360028	182801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人民币 11,300	折人民币 6,597	人民币 27,468	人民币 2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人民币 11,3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27,500	人民币 2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1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8年11月19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2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11,300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二级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1%	4.6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是
2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6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27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8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9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2015年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 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6,745,729	6,297,638
并表调整项	(9,608)	(6,304)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8,744	30,43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4,953	28,849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54,031	977,930
其他调整项	(21,795)	(18,79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12,054	7,309,756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6,502,515	6,019,868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1,795)	(18,79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6,480,720	6,001,076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7,420	18,088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4,590	29,748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954	1,515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42,964	49,351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99,386	252,550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4,953	28,849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34,339	281,399
表外项目余额	1,964,539	1,754,836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910,508)	(776,906)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54,031	977,930
一级资本净额	516,433	459,78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12,054	7,309,756
杠杆率	6.61%	6.29%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的2018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338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6,36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781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0,902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333,141
6	托管资产	123,49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5,101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61,022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794
10	第三层次资产	249
11	跨境债权	4,188
12	跨境负债	4,527

注：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相关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2015年12月31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指引编制的流动性覆盖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平均值)	折算后 (平均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45,738
现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稳定存款	358,911	17,946
欠稳定存款	1,234,633	123,463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2,864,644	1,043,04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1,649,778	411,011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199,128	616,297
无抵(质)押债务	15,738	15,738
抵(质)押融资		13,954
其他项目		
其中：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18,937	318,937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898,776	49,820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4,114	34,114
或有融资义务	4,376,071	76,864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678,144
现金流入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41,925	241,902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902,066	617,257
其他现金流入	303,041	302,573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161,732
		调整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45,738
现金净流出量		516,412
流动性覆盖率(注)		144.41%

注1：流动性覆盖率

数值为最近一个季度内月末数值简单算术平均值。